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k)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呈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本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訊，該等內容摘錄自上市文件初稿的上市委員會聆訊後版本的修訂版本：

- 概要**
- 釋義**
- 詞彙表**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法規**
-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 業務綜覽**
- 業務**
- 與 Synaptics 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本**
- 主要股東**
- 財務資料**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利潤預測**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

概 要

綜覽

本集團是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之供應商，以供應量計算為行業領先企業。觸控板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核心產品及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亦生產觸控屏幕及多媒體按鍵，可用於多媒體智能手機、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手提式訊息及個人電子助理裝置及周邊電腦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憑著以工程設計及組裝為主的增值訣竅，主要擔任製造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觸控板製造。本集團的電容觸控產品主要客戶 Synaptics 為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 ODM/OEM 的供應商。

本集團製造觸控產品之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着手多元化發展非觸控產品，相信其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此乃是我們的 SMT/COB 生產實力的自然擴展。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產品分部製造服務供應商，對外採購指紋傳感器，製成筆記本電腦所用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支援。

靠著研發團隊的支援及客戶支持，本集團進一步進軍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的生產。本集團致力在傳統製造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故投入資源研發該等新產品。就無線充電裝置而言，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無線充電裝置。就等離子照明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名客戶提供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製造服務，亦開發等離子街燈，並向另一名客戶作出推介。

儘管本集團與非觸控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平均不足一年，惟本集團有意今後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

電容觸控板領先供應商

本集團涉足觸控板業務逾10年，期間向全球電容觸控板領導者 Synaptics 提供電容觸控板，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供應量最多的領先供應商之一。對 Synaptics 的觸控板及其他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

概 要

年總收益分別約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向Synaptics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60.5%。對Synaptics的銷售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積極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量產無線充電裝置。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提供製造服務時，製造服務供應商會共用客戶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與Synaptics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獲Synaptics授權使用其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其觸控產品。一如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不知悉客戶知識產權的詳情、技術細節及規格。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將集成電路及其他元件組裝入印刷電路板的SMT及COB工序、電路的連接測試及功能的應用測試，董事相信，作為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我們的大型SMT/COB製造實力，以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

由於Synaptics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其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本集團於本文件「與Synaptics的關係」一節載列與該客戶的關係詳情，其中包括：

- Synaptics的背景資料
- Synaptics所承受的風險
- 與Synaptics的關係
- 對Synaptics的依賴 — 趨勢向下
- 本集團替代業務模式／產品多元化及應變計劃

本集團與Synaptics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逾10年，但並無與Synaptics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不與Synaptics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的做法：

- (a) 依據本集團慣例，對Synaptics的銷售按不具約束力的購買訂單及滾動預測進行。董事認為，此舉與電子業其他製造服務供商業務慣例一致；
- (b) 本集團並未就其與Synaptics的業務關係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使本集團取得其認為對應對客戶需求及技術變動等電子行業不時變動所需的靈活性；及
- (c)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諸如SMT及COB/COF生產線為電子行業標準製造設備，只需稍作調整，便可切合其他客戶的特定要求，上述調整能在合理的短時間內以低

概 要

成本辦妥。此外，生產員工只需接受簡單的培訓，培訓可於合理短時間以低成本完成。

據 Synaptics 年報顯示，Synaptics 就所有生產需求採用代工製造商。Synaptics 並無與其任何代工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對產能、價格、出貨時間或交付時間表提供保證。董事相信，本集團與Synaptics並無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以保留靈活性，符合雙方利益，尤其是，Synaptics可藉此較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 Synaptics 在長期交易期間，雙方建立了銷售及成本效益互相依賴的關係。一方面，本集團達致龐大產量，使其躋身以產量計算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領先供應商。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成為 Synaptics 過去10年的主要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皆因本集團向 Synaptics 提供的成本效益與品質優勢。市場領先觸控板銷售商 Synaptics 挑選我們成為其珍貴業務夥伴，歷時10年以上，足證本集團對 Synaptics 而言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對我們的依賴。

儘管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 ODM/OEM 及觸控產品供應鏈最終用戶(即消費電子品牌)並非本集團直接訂約觸控板客戶，為確保達致他們的規格與期望，本集團與他們緊密合作，並取得一眾 ODM/OEM 及消費電子品牌的資格核證。我們藉該等過程及審核，與他們建立直接關係，提供切合他們指定要求的觸控產品。我們相信，Synaptics 未曾諮詢客戶前，不會終止本集團代工製造服務的委聘。由於本集團涉足行業逾10年，生產工序及產品品質符合 Synaptics 客戶的設計規格及其他生產要求，董事相信，Synaptics 的客戶不大可能要求 Synaptics 終止本集團的委聘。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本集團相信，社會大眾整體上日益關注數據安全保護，因而對生物識別產品及認證裝置的興趣亦日趨濃厚。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對外從一名客戶採購指紋傳感器並使用其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並向該名客戶出售部分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此外，本集團利用對外向相同客戶採購的指紋傳感器，以自營品牌「C-touch」設計並開發一系列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尚未作商品推售，以求為客戶提供保障個人數據的裝置，避免使用消費電子產品時可能造成的數據遺失或洩漏。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又僅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8%。本集團相信，消費者對此市場興趣日濃，再加上利潤增長潛力，足以支持本集團繼續投入發展此產品分部。

概 要

無線充電裝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生產無線充電裝置，包括電力輸送器及充電接收器，其生產採用客戶供應的元件。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無線充電裝置。

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首批無線充電裝置付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充電裝置佔本集團收益約11.5%。本集團對其客戶 HoMedics Group 的無線充電裝置銷售為經常性項目。儘管本集團的無線充電業務現時只有一位客戶，然而，本集團預期，在收益貢獻等方面，無線充電分部日後對本集團的業務將愈來愈重要。

等離子照明產品(投影裝置及街燈)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組裝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代工製造服務，亦製造我們開發的等離子街燈。

本集團為Luxim製造的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採用非獨家及免版權費的特許。該特許技術因其設計使然，相較傳統照明技術，可放出效能佳、壽命長的高強度光線。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為等離子街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付運首批等離子街燈，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總收益約4.8%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8%。

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僅向一名客戶出售等離子街燈，然而本集團預期對該客戶的銷售屬經常性項目。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首次付運以來已接獲另一名客戶的訂單，而本集團亦已與多名潛在客戶就買賣等離子街燈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於不久將來錄得理想增長。

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代工製造服務，有關的一系列其他產品包括鑽孔設備電機配件、汽車裝置及醫療設備等。儘管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並非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但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開拓客源，並與客戶組成科技夥伴關係。

概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收益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電容觸控產品	614,727	91.2%	722,158	96.3%	689,364	77.6%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0.0%	69	0.0%	42,281	4.8%
光源 ^{附註1}	40,962	6.1%	4,849	0.6%	17,775	2.0%
無線充電裝置	—	0.0%	—	0.0%	102,431	11.5%
其他 ^{附註2}	18,604	2.7%	22,712	3.1%	36,497	4.1%
總計	674,293	100%	749,788	100%	888,348	100%

附註：

1. 光源包括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及等離子街燈。
2. 其他產品包括汽車裝置、塑膠元件、醫療產品，以及採礦及鑽探機械系統產品。

生產設施及質量承諾

本集團於華南廣東省江門鶴山市設置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及研發設施均位於該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2條高速SMT線及70台拉線機，用以組裝 COB/COF。本集團擁有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鶴山市，地盤面積約為125,000平方米。本集團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鄰近租賃另一個生產地點，總面積約為7,800平方米。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具備充分的技術能力，可製造一系列消費電子產品。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其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i-Manufacturing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一節。

本集團已取得資格核證，並就其生產的產品通過了定期審核。驗資過程耗資費時，本集團相信，這會形成潛在觸控產品製造商競爭者的市場准入門檻，也是客戶另投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阻力。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

本集團亦已獲授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的各產品亦已獲得CE及FCC證書以及ISO認證。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與認證」及「業務—品質控制」等各節。

研發實力及認證

本集團創業伊始，主要採用客戶特許的知識產權、相關專利及技術，擔任以觸控板為主的製造服務供應商。近年來，本集團在開發內部研發能力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並加強投

概 要

入資源推動科技改造。有關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取得技術突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綜覽—綜覽—研發實力及認證」一節。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於香港、歐盟、日本、中國及美國獲授1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並進一步申請4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創新知識企業獎」，表揚本集團成功施行知識產權的管理。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憑藉G3指紋傳感裝置滑鼠，勇奪International Forum設計獎。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商標及專利費用分別是9,7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和22,3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研發能力與成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綜覽—競爭實力—技術領先」一節。

前瞻

本集團預期電容觸控介面市場將持續增長，憑其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計劃將持續專注於電容觸控產品，作為主要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擬在觸控產品分部中主攻觸控屏幕。本集團擬擴充及提升觸控屏幕相關產品的生產與測試設備，以應付包括Synaptics在內的客戶。同時，本集團藉着從事製造其相信具增長潛力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將致力減少對某一特定產品分部的依賴。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亦已進身成為「生活科技」供應商，供應便利日常生活的產品與技術，包括電腦導航、汽車導航、數據安全核證、以至照明應用產品等。今後本集團將本著為消費者提供「生活科技」的願景，繼續引進更多先進科技，更廣泛地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

競爭實力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實力如下：

- 電容觸控板生產的領先地位
- 技術領先
- 研發實力與品牌開發
- 產品質量優越，成本結構競爭力強
-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鏈最終用戶維持長期關係
- 與行業領袖的緊密夥伴關係
- 管理團隊資歷深厚，具備出色往績與豐富行業專業知識

策略與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核心策略與未來計劃闡述如下：

- 持續專注於觸控產品市場，日趨重視觸控屏幕生產

概 要

- 把握指紋生物識別技術的增長機遇
- 結合觸控與指紋技術，開創嶄新應用產品
- 通過研發實力及夥伴合作，開拓生活科技產品
- 加強無線充電市場地位
- 拓展等離子街燈銷售
- 力爭潛在的收購機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74,293	749,788	888,348
銷售成本	(521,845)	(585,701)	(629,802)
毛利	152,448	164,087	258,54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9,045	(443)	1,198
分銷成本	(6,262)	(4,242)	(6,135)
行政開支	(57,116)	(57,926)	(81,727)
營運利潤	108,115	101,476	171,882
融資收入	539	227	265
融資成本	(11,253)	(4,780)	(8,454)
融資成本淨額	(10,714)	(4,553)	(8,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401	96,923	163,693
所得稅開支	(17,775)	(10,878)	(10,563)
年度利潤	79,626	86,045	153,1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626	86,045	151,655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5
	79,626	86,045	153,130
股息	51,000	—	51,000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63	240,186	340,526
土地使用權	5,467	5,385	5,270
無形資產	—	—	1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9	278
預付款項	1,887	1,725	3,299
	<u>172,917</u>	<u>248,005</u>	<u>360,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44,420	32,928	105,691
應收貿易賬款	63,862	46,549	227,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2	6,229	32,8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47	1,056	1,4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	20	—
應收董事款項	10,482	56,8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88	56,423	8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12,630	36,057
	<u>145,288</u>	<u>212,679</u>	<u>487,315</u>
資產總額	<u>318,205</u>	<u>460,684</u>	<u>848,07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人權益			
股本	215,250	215,250	215,250
儲備	(151,230)	(63,048)	26,857
	<u>64,020</u>	<u>152,202</u>	<u>242,1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860	—	89,003
融資租賃承擔	24,573	14,580	31,471
遞延稅項負債	—	2,590	—
	<u>43,433</u>	<u>17,170</u>	<u>120,47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2,158	124,726	248,4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16	38,139	52,211
銀行借貸	3,151	79,245	146,574
融資租賃承擔	29,851	23,144	23,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42	15,637	14,1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434	10,421	—
應付董事款項	—	—	614
	<u>210,752</u>	<u>291,312</u>	<u>485,490</u>
負債總額	<u>254,185</u>	<u>308,482</u>	<u>605,9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8,205</u>	<u>460,684</u>	<u>848,07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5,464)</u>	<u>(78,633)</u>	<u>1,8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453</u>	<u>169,372</u>	<u>362,581</u>

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5,100,000港元的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該等收益的主要來源乃於上述期間投資上市證券的所得收益，且此後本集團並無作出性質類似的任何其他投資。

有關本集團日後的投資及理財策略，董事將實行審慎的投資部署，聚焦於核心業務的發展。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373	148,450	26,6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501	(160,783)	(82,2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250)	24,141	72,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24	11,808	16,9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2)	822	12,6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	12,630	29,6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1)及(2)} 不少於10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不少於[●]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摘錄自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上述利潤預測乃按本文件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載列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節附註4。

概 要

股 息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派發股息的任何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分派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檢討時會計及下列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
- 本公司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51,000,000港元、無及51,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15,400,000港元。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在上述考慮因素及因素之下，本公司目前預計[●]，會動用不多於[●]除稅後淨利潤30%分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倚重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 要

止三個年度，Synaptics 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約93.4%、98.9%及79.4%，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在銷售無線充電裝置的收益，一直依賴單一客戶，該項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1.5%
- 本集團產品含有的元件或其他配置涉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註冊專利權
- 本集團產品涉及的專利、技術及軟件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倘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觸控產品業務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 本集團致力開發多條新產品線，過程中需要汲取嶄新的生產技術，同時需打入新產品的市場。為開拓新產品線，本集團亦會冒上電容觸控板業務投資不足的風險，而本集團並無關於生產各項新產品的足夠往績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大多用於電子消費產品的電容觸控產品
- 本集團未必能夠提升其現有產品或生產工序，緊貼科技快速發展的步伐
-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推廣自營「C-touch」品牌
- 本集團未必能夠適應客戶不同的要求，倘本集團的營運系統或資源出現問題或面對局限，均可能會影響到與客戶的關係
- 本集團投資開發的新型技術，未必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成功招攬及挽留主要員工以及與外部機構合作的研發項目
- 知識產權訛竊及專有權可能只享有限度保障，捍衛與落實產權的潛在成本可能相當昂貴
- 倘若本集團未能將未來原材料漲價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可能因勞資糾紛及勞工成本增加而受影響

概 要

- 任何人士若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調節擴充步伐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經歷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未來增長，均需大量資本
- 本集團所購保險未必足以就本集團營運與損失的相關風險提供保障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 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資料未必反映今後的表現，而後者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機器可能會損壞折舊，而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替換機器
- 本集團的營運集中於中國江門的主要生產基地
- 本集團若干產品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或不良副作用
- 本集團若干自置及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業權規限
- 本集團尚未取得在建物業的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並無作出強制性的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有關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無線充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的風險

- 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業屬周期性行業，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會反覆波動
-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受目前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市場對本集團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市場需求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

概 要

- 有關個人私隱或收集個人資料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存在不明朗因素
- 指紋生物識別市場增長可能存在局限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營運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影響
- 本集團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匯及兌換風險可能導致人民幣價值波動，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享有中國稅務減免
-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造成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中美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闡述。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股僱員」	指 獲世逸科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合共2,830股世逸香港股份(佔世逸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2.83%)的僱員
「董事會」或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俊獅」	指 俊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櫻輝」	指 櫻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文件的文義內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翔策、王先生及程女士。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數碼能源」	指 Cyber Energy Limited(數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薩特龍」	指 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play Search」	指 Display Search, LLC，其業務是提供有關顯示器供應鏈及顯示器相關產業的訊息、諮詢顧問服務以及籌辦相關的研討會
「本文件」	指 就[●]而刊發的本文件
「堅永」	指 堅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目前附屬公司及其各

釋 義

自的前身，或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HoMedics Group」	指	包括 HoMedics Inc.、HoMedics USA Inc.及 HoMedics Hong Kong Ltd 的公司集團，為本集團無線充電裝置客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IBG」	指 International Biometric Group, LLC，為一間專門從事研究、諮詢顧問與系統整合的公司，為政府部門及商業客戶解決身份識別管理及安全的需求
「IMS Research」	指 Intex Management Services Ltd.是全球電子產業市場研究的服務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
「iSuppli Corporation」	指 iSuppli Corporation，為一間位於加州 El Segundo 的市場情報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專門提供電子和技術研究與諮詢服務，並編製分析報告及數據庫

釋 義

「iSuppli觸控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 iSuppli Corporation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分析全球觸控板市場
「iSuppli無線充電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 iSuppli Corporation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分析全球無線充電市場
「IT Growth」	指	IT Growt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持有其 60 % 及 40% 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Kick Start」	指	Kick-Start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持有其 60% 及 40% 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xim」	指	Luxim Corporation，本集團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客戶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王先生」	指	王國芳，本集團創立人之一，為本集團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程女士的夫婿

釋 義

「程女士」	指 程佩儀，本集團創立人之一，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的妻子
「納斯達克」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世逸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耀光聯」	指 耀光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兆榮」	指	兆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翔策」	指	翔策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wan Hills 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祥成」	指	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wan Hills」	指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巴哈馬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受託人以KW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最終擁有Swan Hills全部已發行股本
「Synaptics」	指	Synaptics Incorporated，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為電容觸控板的全球領先企業，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Synaptics 年報」	指	Synaptics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KW 信託」	指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王先生與程女士的家族成員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受託人」	指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KW信託的受託人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
「上堡」	指	上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orld Design」	指	World Design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逸鶴山」	指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江門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逸香港」	指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逸台灣」	指	香港商世逸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在台灣成立的世逸香港分公司
「世逸科技」	指	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王先生、程女士、IT Growth 及 Kick Start 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74.9%、25.0%、0.05% 及 0.05%，世逸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港元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分別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begin{aligned} \text{人民幣1.00元} &: [●] \text{港元} \\ 1.00 \text{港元} &: \text{人民幣}[●] \text{元} \\ 1.00 \text{美元} &: [●] \text{港元} \end{aligned}$$

釋 義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可以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可能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有關實體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件的所有資料乃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的資料。

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或觸控板、指紋生物識別、無線充電、等離子照明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及定義。該等釋義及定義未必與行業標準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自動化光檢」	指	自動化光學檢測
「專用集成電路」	指	專用集成電路
「BAAN ERP」	指	Infor Solutions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 Alpharetta 的公司) 所擁有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	指	歐洲統一標準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COB」	指	晶片直接封裝
「COF」	指	晶片軟板封裝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
「EHS」	指	本集團為遵守環境規則及應對健康安全問題而制訂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EICC」	指	電子行業公民聯盟，一個由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所採納的行業守則，以在跨越全球的電子供應鏈中，推廣盡責營商手法，例如工人安全及公平，以及社會及環境責任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CC」	指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財富500強」	指	《財富雜誌》每年整理及公佈的首500間(按總收益計算)美國私營及公眾上市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詞彙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在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個於傳導物料上建構的微電子半導體裝置，包含有源或無源器件，以小包封裝
「IECQ」	指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一組公司所提供的核證評估標準，範圍涵蓋有毒物質的管理程序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專門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出版之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ISO 9001:2008」	指	機構爭取質量管理認證、註冊及訂約的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條件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ISO 14001:2004」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規定一個機構遵守法律規定，以採取何種方式盡量減低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危害，此外還規定了一個機構必須如何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一系列流程
「發光二極管」	指	發光二極管
「lm」	指	流明，量度可見光量的光通量單位
「MP3」	指	數碼音樂格式，使鐳射唱片音軌於音質並無大幅下降的情況下，減至其正常大小約十分之一
「手提電腦」	指	筆記本電腦及上網本電腦
「非觸控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及等離子街燈
「OBM」	指	自有品牌製造商

詞彙表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由另一公司將其產品用作元件或品牌產品。OEM通常與其客戶緊密合作，按客戶需要度身訂造產品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及可攜式電腦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即一塊包含傳導物料型態的絕緣物料平面板或底板。當元件與之連結及焊接後，即成為一個電路
「印刷電路板總成」	指	印刷電路板總成，使用印刷電路板作為供貼裝元件及互相連接用途的總成組件
「個人密碼」	指	個人身份識別碼
「等離子街燈」	指	採用等離子照明技術的街燈照明裝置
「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	指	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可儲存及播放數碼媒體的消費電子裝置
「ppm」	指	百萬件次品率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射頻識別」	指	射頻識別，使用電波追蹤及識別的系統，適用於由汽車至保安通行證等一系列應用產品
「通用公證行」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提供檢查、核實、測試及認證服務的集團公司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建構電子電路的方法，以無鉛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
「觸控板」	指	能將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使用者的手指位置及動作轉化為屏幕上相對位置的點觸裝置，亦稱為軌跡板
「UL」	指	美國安全檢測實驗室公司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倚重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ynaptics 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約93.4%、98.9%及79.4%，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極高的比重，Synaptics 是製造供筆記本電腦用電容觸控板之環球領先企業。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 Synaptics 銷售產品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對 Synaptics 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60.5%。然而，本集團與該名主要客戶現時並無以書面形式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此，本集團若要維持業務及財務業績水平，實有賴(其中包括)該客戶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及視乎有關訂單的數量。

本集團並未獲確認為該客戶的最大觸控板供應商，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可以繼續獲得訂單，或保持與以往數量相若的訂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致力豐富其產品組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減至約79.4%。然而，誠如下文題為「本集團致力開發多條新產品線，過程中需要汲取嶄新的生產技術，同時需打入新產品的市場。為開拓新產品線，本集團亦會冒上電容觸控板業務投資不足的風險，而本集團並無關於生產多項產品的足夠往績。」的風險因素，減少倚重該客戶的計劃，未必能夠實現。倘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觸控產品的銷售在可見將來會繼續依賴 Synaptics。因此，若 Synaptics 減少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甚或完全停止向本集團購貨，對本集團的業務與利潤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可以按相若的商業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相近的訂單數量，以彌補流失該客戶所造成的收益損失。

再者，本集團依賴向 Synaptics 進行銷售，使本集團亦面對該客戶所承擔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Synaptics 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筆記本電腦觸控板一個人電腦市場整體上增長放緩，而個人電腦市場的筆記本電腦部分之拓展速度也有下降。若筆記本電腦的需求及個人電腦市場持續表現疲弱或偏軟情況加劇，將損害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 其客戶產品是否為市場接受及取得商業成功—Synaptics 並非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其客戶對象是國際消費電子品牌，因此，內嵌 Synaptics 觸控板的終端產品如何製造、分銷、定價，是否為市場接受，俱非 Synaptics 所能控制。倘 Synaptics 客戶對象在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該等終端產品時，未能取得商業成功，則 Synaptics 的銷售額將隨之下降。
- *Synaptics* 依賴指定集成電路供應商—*Synaptics* 並不生產其本身設計的專有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為電容觸控板的主要元件之一。*Synaptics* 需自指定集成電路供應商購買其設計的集成電路。其後，*Synaptics* 的代工製造商獲付運上述集成電路，以供裝嵌之用。倘該等指定供應商不再向 *Synaptics* 供應所需集成電路，市場上並無相若或替代集成電路供應品，*Synaptics* 的經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出現新技術人體介面解決方案或技術落伍，*Synaptics* 的市場佔有率或會受損—*Synaptics* 純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觸控產品，故此，倘科技出現突破，令新介面解決方案可取代電容觸控產品解決方案，導致其產品競爭力減退或不合時宜，*Synaptics* 的業務可能受損。

若 *Synaptics* 受上述風險或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及經濟不景氣影響，或其業務或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惡化，以致對本集團產品延遲付款或減少需求，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狀況與財務業績等，俱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 *Synaptics* 的關係」。

本集團在銷售無線充電裝置的收益，一直依賴單一客戶，該項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1.5%

於往績記錄期接近結束時，本集團方才開展生產無線充電裝置的業務，而無線充電產品業務的收益，全部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無線充電裝置的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1.5%。本集團與該客戶現時並無訂立任何正式長期協議。因此，本集團若要維持無線充電裝置業務及財務業績水平，實有賴(其中包括)該名單一客戶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及視乎有關訂單的數量。若該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壞，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狀況與財務業績，俱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含有的元件或其他配置涉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註冊專利權

按照行業慣例，製造服務供應商在提供製造服務時，會分享共用客戶的知識產權與商業機密，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客戶 *Synaptics* 擁有知識產權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專屬 *Synaptics* 的觸控產品，而 *Synaptics* 亦可按其意願終止此項許可。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中，在裝嵌觸控產品時，涉及使用客戶 *Synaptics* 經指定供應商託付的集成電路(當中含有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專利技術)，以及該客戶提供的圖樣、規格及若干軟件。該客戶託付或

風 險 因 素

另行提供的該等材料可能含有或涉及並非本集團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關詳情及技術性細節。

此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授予的軟件及技術許可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同時利用並非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生產無線充電裝置。倘若本集團客戶基於任何理由，停止本集團使用歸屬該等客戶及為生產必需的知識產權，本集團未必可在市場上物色其他代替許可，以致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受嚴重影響。

本集團產品涉及的專利、技術及軟件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就製造及組裝多種產品與客戶訂有許可安排。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客戶的任何侵權索償，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專利、軟件及技術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視乎我們能否在不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利用客戶提供的技術訣竅及知識產權。本集團相信客戶託付的物料以及發出的作業指導文件，涉及客戶所擁有的技術及專利。然而，有關專利及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或牽涉繁複的科學、法律及事實議題及分析，故此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料、規格、圖樣及其他作業指導文件涉及知識產權的索償或法律程序，本集團亦可能就此捲入有關侵犯專利或知識產權的索償或法律程序。興訟與抗辯可能曠日耗時，所費不菲，本集團技術及管理人員亦可能需分身兼顧，佔去部分資源。倘確定任何或全部該等專利或軟件及技術許可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均可能面臨訴訟，屆時，本集團或會遭勒令停產、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此舉將導致業務中斷、收益損失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曠日持久也會令客戶或潛在客戶押後或縮減向本集團落實的訂單，直至所有訴訟獲得解決。

倘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所用部份技術涉及註冊專利，因此，僅專利擁有人、其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授權人士方可使用有關技術。關於本集團的觸控產品，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 Synaptics 擁有知識產權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專屬 Synaptics 的觸控產品。Synaptics 亦可按其意願終止此項許可。此外，本集團利用外購的指紋傳感器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並根據客戶授予的軟件及技術許可製造等離子照明產品，同時利用並非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生產無線充電產品。

本集團並不知道客戶，特別是 Synaptics 的所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細節及到期日。倘若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成功註冊其提出申請的專利，或其若干註冊專利於短期或中期屆

風險因素

滿，相關行業製造商全部均可使用相關訣竅及技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客戶將面臨競爭加劇，動搖其市場領先地位，假若本集團無法從業內其他公司獲取訂單，或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觸控產品業務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電容觸控板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跌。本集團認為售價下跌主因包括，整體行業價格走勢、技術改良令觸控板內所用的印刷電路板縮小、生產觸控產品所需原料的價格普遍下降，以及觸控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

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生產物超所值的觸控板，以及能否有效經銷觸控板產品。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i)一家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並為端對端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服務提供設計資源，包括包裝及全球運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ii)一家生產基地設於泰國的代工製造商，從事提供電子業的多項組裝服務，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COB及集成電路組裝，於泰國上市公司；及(iii)一家提供微電子組件裝置(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測試及內置裝配組裝)方面的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以及集成電路包裝及專線組裝，於泰國的公司。

董事相信，參與電容觸控產品市場的廠商數目與日俱增。我們部分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較穩固的客戶關係、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或較豐富的財務、技術、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的資源，故彼等或能夠吸納我們部分客戶。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了任何新科技或新產品，或以更低價格提供與我們的水準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將會下降。未來更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或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打擊。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或服務，或價格更具優勢，則我們的收益、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可在未來競爭對手之中保持優勢。倘若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從業內其他公司爭取新訂單。

本集團致力開發多條新產品線，過程中需要汲取嶄新的生產技術，同時需打入新產品的市場。為開拓新產品線，本集團亦會冒上電容觸控板業務投資不足的風險，而本集團並無關於生產各項新產品的足夠往績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直是生產電容觸控板。直至最近，本集團才把多條新產品線出品推出市場，其中包括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為開發新產品線，本集團在財政及人力已投放龐大的資源，並預計日後需繼續投入重大額外資源，以進一步開發新產品線。

儘管本集團深信其過往的經驗將令集團成功開拓新產品線，但開發過程以及打入新市場會往往涉及相當的風險。新設備的交付工作及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涉及對本集團的操

風險因素

作人員及技術人員的培訓，同時需制定不少新工序及程序。倘若開發人員無法掌握生產新產品所需的技術及訣竅，生產時間表或會延後，次貨比重亦會提高，最後不但浪費成本，更可能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遇上其他較具經驗競爭對手的挑戰，包括生產同類較優質的產品或削價競爭，因而迫使本集團減價或需額外投放時間及資源重新設計產品。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才開始將有關非觸控產品商品化，因此與該等非觸控產品客戶業務關係平均較短。本集團與該等非觸控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平均不足一年。鑑於業務關係短淺，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不會轉投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長期與該等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開發新產品線，可能令本集團忽略電容觸控板的生產，即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涉及的風險可能是對擴大所需產能的投資不足，繼而損害本集團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倘若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新產品線時遇上任何困難，或忽略對電容觸控板業務投放充足的資源，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嚴重影響。

本集團的計劃建基於對未來事件的若干假設，並且假定本集團具備產銷該等產品所需的充分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資源、生產機器，獲得所需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充足的供應，以及與分銷客戶業務關係良好。由於該等假設有不確定性質，故本集團未能保證將成功拓展新產品，亦無法保證有關產品的需求表現符合計劃預期。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達成該等產品的業務營運、利潤、生產或分銷計劃。倘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未能如期落實或出現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利潤大幅減少。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大多用於電子消費產品的電容觸控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生產的電容觸控產品包括觸控板、多媒體按鍵及觸控屏幕，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2%、96.3%及77.6%。

據 iSuppli 觸控報告的資料顯示，個人電腦觸控板的銷售值以往佔觸控板總銷售值逾90%，但此比率近年下跌至約70%，預計於未來幾年將維持在相若水平。因此，本集團的觸控板業務非常依賴筆記本電腦市場，筆記本電腦市場如有變化，本集團的觸控板業務也會

風 險 因 素

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的營業額多寡亦取決於對手機、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消費開支，有關金額會視乎經濟狀況等因素而變動。

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觸控板的產銷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的較大比重。倘(i)筆記本電腦及觸控板的需求下跌；(ii)筆記本電腦的觸控屏幕取代了觸控板，而本集團即使具備生產觸控屏幕的能力仍無法迅速回應此項新發展；(iii)觸控板及觸控屏幕不再是筆記本電腦的主流介面；(iv)消費者實際採用電容觸控裝置的數量較預期低；(v)消費電子產品 OEM 趨向垂直整合，並且電容觸控技術商品化，以至 OEM 自行生產而不予外判會較具成本及時間效益；及(vi)業務多元化的半導體製造商有能力利用微型晶片提供相類的電容觸控產品，造成競爭，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提升其現有產品或生產工序，緊貼科技快速發展的步伐。

儘管本集團一般會按訂單進行生產，但高技術行業發展一日千里，產品必需持續改進，或推陳出新。倘若本集團未能順應新技術的發展，部分產品或會失去其競爭力或變得落伍過時。

本集團產品一般會嵌入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而此行業的最大特點是技術不斷演進，產品與設計技術推陳出新，而行業標準亦不斷變更。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持續提升現有產品與技術訣竅、適時招聘所需技術人員、利用新機器以開發新產品與技術，全部均屬本集團緊貼最新技術趨勢的條件。

由於觸控板及觸控屏幕產品的基本成本架構各異，董事認為，兩者不能相提並論，於可見未來不至出現廣泛的替代效應。據 iSuppli 觸控報告的進一步預測，電容觸控板的整體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79,000,000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775,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然而，觸控屏幕日後最終亦有可能取代觸控板技術及應用，尤其是流動裝置分部，因為流動裝置體積越來越小，而視像介面所需面積越來越大，儘管擁有相關觸控屏幕技術，但觸控板產品或許會失去競爭力。此外，市場已出現新開發的光學及圖素嵌入個人電腦觸控板，發展完成時可能會展現較電容觸控技術更加精細的性能。

另外，無法保證其他電力傳遞技術不會取代無線充電技術，亦不能保證其他較有效率且具價格競爭力的替代光源不會取代等離子照明。

儘管本集團有效回應及保持其在不斷變更的電子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優勢，但本集團仍未必能夠適時改善其現有產品、開發新產品或購買提升產品及技術所需要的新機器，甚

風險因素

至根本無法進行上述改進。本集團無法準確預測，未來新興技術發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研發項目或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應對以上及其他市場技術發展，則可能會導致客戶流失，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應對技術新發展，又或應對方式不具備成本效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推廣自營「C-touch」品牌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涉及以有待推出市場的自營品牌「C-touch」生產、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的專利產品。該計劃主要基於一項假設，即本集團將能建立及保持「C-touch」的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因為惟有如此，才能吸引新客戶、建立客戶群和得到市場接受。

董事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達到其所預測的品牌知名度或良好聲譽水平，而本集團亦不能保證「C-touch」品牌所爭取的客戶能達到預定水平。倘本集團的「C-touch」品牌不為市場接受，市場需求不大，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適應客戶不同的要求，倘本集團的營運系統或資源出現問題或面對局限，均可能會影響到與客戶的關係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因為缺乏技術、機器、技能、專業知識或人手等因素而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

為完善客戶服務，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本集團致効度身設計生產程序及產品，以迎合客戶的要求及需求。本集團所設計的生產線操作暢順，效率高，能在合適的時間內將可接受數量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依賴多個營運系統，包括條碼追蹤系統及實時工場控制系統，應用於物料供應檢查、製造、測試、質量控制以至付運等不同生產環節。倘此等營運系統因技術原因而未能正常運作，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工序。

本集團投資開發的新型技術，未必能夠成功實現商業化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對新產品進行研究開發、對現有產品作出改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商標及專利費用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然而，部分甚至全部開發項目，不一定能發展出以可行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量生產的產品。即使成功開發新產品，亦未必獲得市場接受。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發明會得到市場接受或有利可圖。倘本集團投入的研究開發成本未能帶來相應的財務效益，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成功招攬及挽留主要員工以及與外部機構合作的研發項目

本集團的成功往績實有賴主要員工的貢獻，尤其是日常營運與策略規劃，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的技術訣竅與管理經驗。此外，本集團的技術水平不斷提升，得以保持競爭力，主要亦有賴於研究開發團隊的技術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主要取決於繼續獲得現有主要員工留效，並成功招攬新血成為主要員工。本集團不能保證主要員工將持續留效本集團。倘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員工，而又未能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則可能有損本集團的現行營運、未來增長前景及研發能力。

本集團以項目形式多次與外部學術機構進行研發項目。此等學術機構對本集團產品的研究開發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並無與此等機構訂立長期顧問或開發協議，也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機構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知識產權訣竅及專有權可能只享有限度保障，捍衛與落實產權的潛在成本可能相當昂貴

本集團能否從競爭中脫穎而出，須視乎能否擁有包括專利設計及商標等知識產權(特別是本集團有待推出市場的「C-touch」品牌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商業秘密及訣竅，並且訂立不披露協議及其他協助保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合約條文。

儘管本集團致力維護知識產權，但對產權的保障可能並不成功，本集團亦不能向閣下保證，主管審批部門必定會向本集團授出專利及設計，或本集團所申請的專利或設計應用範圍。倘本集團未能保障或取得其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則會削弱本集團的商業與競爭優勢，如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司法權區僅會提供有限度的知識產權保障，另一些更可能不提供任何知識產權保障。據本集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註冊或申請中知識產權，然而，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到侵犯，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搶奪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潛在利潤。為保障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需抽調大量開支及其他資源，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與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據本集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然而，本集團不能確定，本集團所使用的知識產權、技術訣竅與商業秘密，不會侵犯他人的專利或知識產權，因而招致訴訟。倘本集團涉及任何訴訟，則本集團可能需支付龐大成本，並要重新大幅調整資源，因此可能影響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與發展。再者，有關方面可能要求本集團申領許可證、或修改本集團的技術及商業秘密，或禁止本集團再次使用此等技

風險因素

術及商業秘密。本集團如需對任何潛在侵權行為作出補救，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如此將有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

倘若本集團未能將未來原材料漲價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本集團就製造產品所採購的主要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電容、連接器、聚酯薄膜、二極管及柔性電纜，本集團均並無自行生產，需依賴外界供應商供應該等原材料，部分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的指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與客戶磋商，議定產品新價，成功將部分原材料的漲價轉嫁客戶。然而，倘若供應商進一步提高材料價格，或該等材料市價上漲，而本集團未能提高產品價格，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嫁給客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受損。

本集團依賴主要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供應品總購買額約60.0%、64.9%及47.1%。儘管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中多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將一直為本集團的所需供應品提供可靠來源。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亦未能覓得相若供應商，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勞資糾紛及勞工成本增加而受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江門生產基地僱用逾5,800名員工。任何形式或規模的勞資糾紛，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又未能轉嫁客戶，則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中國勞動法變更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任何人士若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成功，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遵守安全標準，以及防止本集團產品出現缺損，但本集團不能保證今後不會出現任何產品缺損索償。若本集團產品被發現任何缺損，本集團可能會面對客戶提出的潛在索償。若產品缺損導致任何人士或財產受到損毀或實際傷害，而本集團須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需要提供賠償或遵從任何法律機構的決定，從而使本集團有需要承擔可觀費用及調配資源。再者，除了潛在的金錢損失外，本集團的業務聲譽也可能會受損，或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或客戶流失，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縱使該等索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法律責任，但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抽調資金和資源進行抗辯，如此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調節擴充步伐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4,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700,000港元。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以擴充業務。有關業務擴充可能會使本集團的技術、生產、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承受巨大壓力。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必定可有效調節增長，在收益及利潤增長方面能取得或保持於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相若水平。若本集團未能有效擴充營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經歷大幅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其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化，特別是季節性(譬如學期開始和聖誕節等)、時間性及訂貨量的變化；
- 本集團客戶的銷售展望、購貨與生產規律、以及存貨調整；
- 任何電子產品技術的演進或變更，使本集團產品(特別是觸控板)變得落伍過時，以致本集團產品或特別是觸控板的市場需求減少，甚或遭到完全淘汰；
- 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製程、控制成本及整合任何潛在未來業務拓展或計劃；
- 本集團優化利用現有產能的能力；
- 勞動力、原材料及其他進項(譬如電力)的成本與供應情況發生變化，是製造行業常見的情形，會影響本集團利潤水平及如期交貨的能力；
- 本集團調節採購原材料時間的能力，以致能應付生產時所需，又不至於過度囤積存貨，超出即時生產需求；
- 適時取得融資的能力；及
-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產量的地方情況與事件，譬如勞動力情況、政治不穩定及地方假期等。

風險因素

上述因素及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很多都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時出現波動。股份價格也可能會因此波動，未必時常準確反映本集團的長遠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未來增長，均需大量資本

從事觸控傳感及指紋生物識別行業，涉及大量特有資源及研發資源，需大量資金支持。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37,900,000港元、93,900,000港元及133,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能否保持及提升業績，實取決於維持充足資金的能力。若本集團今後的資本開支超越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此本集團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

縱使本集團覓得任何債務或股本融資，其條款亦未必符合本集團理想，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或業務管理能力構成限制，與本集團原有計劃不符。然而，若本集團未能籌集必要的資金，則可能會被逼延後項目、研發活動或延後或終止其他業務營運。如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擴充業務或保持預期的增長，因此而有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所購保險未必足以就本集團營運與損失的相關風險提供保障

凡本集團認為同業一般會購買的保險，本集團已全部購買，但本集團並未購買利潤損失保險。本集團的保單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會遭遇本集團保險計劃並不承保的事件，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保單將足以彌補，導致財務損失的事件的一切相關成本。任何損失或相關責任，若不在本集團保單承保範圍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5,500,000港元及78,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源自動用短期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動用短期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若本集團所得流動資產，未能導致某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超越該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則本集團將繼續錄得淨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淨流動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債項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派股息約15,4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債務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的進一

風險因素

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今後可一直保持淨流動資產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47,0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本集團有意以長期借貸取代其短期借貸。若本集團未能以長期借貸取代短期借貸，又或本集團未能獲得現有放款人更新或提高信貸融資、或未能另行覓得放款人替代，或替代放款人所要求的條款對本集團較為不利，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資料未必反映今後的表現，而後者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資料，主要以本集團觸控產品的銷售表現為根據。本集團計劃將來擴大業務範圍與產能。儘管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收入的相當部分仍將來自觸控產品，但本集團已積極落實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的業務計劃，並預期該等業務佔本集團收益比重將會日益提高。

本集團今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業務表現、未來計劃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並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生產與銷售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等離子照明及無線充電裝置的業績，因此不能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提供指標。因此，本集團不能對今後的表現作出任何預測，也不能保證本集團今後的財務業績，將會與以往及現有的財務表現一致，或達到本集團預期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今後的財務表現，將直接影響未來的股息政策。本集團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派息金額若干，皆由董事酌情決定。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51,000,000港元、零及5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15,400,000港元。董事建議派息與否，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日後利潤、財務狀況、監管資金規定、營運資金需求、整體經濟狀況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以往的派息額不可作為預測日後股息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今後的表現將與以往的表現一致，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將會派息，或今後的股息政策，將與以往的派息一致。

本集團的機器可能會損壞折舊，而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替換機器

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非常依賴機器，而此等機器均為高度專門並為本集團生產所必需的。

儘管本集團已盡力保養機器，但機器仍會損壞折舊。董事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不需要定期更換機器，也不能保證隨時可覓得替換機器。本集團亦可能須向外界服務供應商購

風險因素

買保養服務，而有關服務供應商未必提供及時的保養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需籌集或調動財務資源，以保養及更換機器，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營運集中於中國江門的主要生產基地

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線，連同研發設施、倉庫及大部分員工宿舍，均位於中國江門的主要生產基地，僅少數生產線位於鄰近另一廠房。倘中國政府強制收回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或這塊土地因任何理由被禁止使用，或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遭損壞，或被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禍所破壞，或許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如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下文題為「本集團若干自置及租賃的物業可能存在業權規限」一節。

本集團若干產品可能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危害或不良副作用

本集團的代工製造服務，包括為客戶裝配投影裝置的不同元件，其中一項為燈泡，內含氪85，是一種在其他類型燈具常見的放射性物質。燈泡是由獨立第三方供應，本集團未曾參與其中之生產。然而，在處理燈泡的過程中，倘投影裝置的燈泡破裂或爆炸，將會釋放出含輻射的氪85，倘人體吸入輻射，則可能會危害最終使用者的健康。本集團不能預計釋放該等放射性物質對人體健康可能構成的副作用。倘本集團的產品對最終使用者構成有害副作用，或被認為可能構成有關有害副作用，則可能需要回收，如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蒙受損失，而本集團的聲譽也可能受損。本集團亦可能會面對訴訟，因而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以進行抗辯，倘若敗訴，本集團還需承擔財務損失。

本集團計劃未來擴大至的街燈照明業務，亦會使用含有氪85的燈泡。由於此物質的有害副作用，倘有關副作用引起大眾廣泛關注，本集團可能需要改變業務策略，因為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未來財務表現可造成負面的影響。

本集團若干自置及租賃物業可能存在業權規限

已按揭的自置土地與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作主要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其上的七幢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的抵押。如要轉讓任何該等已抵押物業，須獲有關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有關同意，則會失去自由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已抵押物業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通過該等自置物業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欠缺房地產權證的自置物業

本集團已於新材料基地的土地上興建兩幢樓宇，作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之用。至於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未能於動工前獲取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相關當地機構可能會勒令本集團拆毀已建樓宇，並沒收此等已建樓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以及徵收罰款與罰金，數額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成本的10%；及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樓宇合同價格的2%。本集團與主要承建商之間的相關建設安排項下兩項物業並無合約價值。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不是生產設施的一部分，而且主要承建商並無就建設後備發電室及員工餐廳獨立地向本集團收費，令本集團可能被迫面對更加複雜的財務後果。

此外，後備發電室尚未啟用，內裡並無供電設備。本集團擁有專用電纜，連接地方發電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供電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後備發電室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而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收入來自員工餐廳，因為其供高級管理員工享用，視為員工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

欠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租賃物業

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4、5、10、11及12項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未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應毋須承擔任何罰款，然而，倘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或任何租賃物業遭發現屬非法或僭建，則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也可能因此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出租人已承諾，將解決及處理租賃該等物業所引起的一切糾紛及罰金。除此以外，本集團已就該等糾紛及罰金所引致的任何及一切損害賠償與損失（包括合理預期出現的經濟損失），取得各相關出租人的彌償保證。儘管如此，不能保證出租人將履行其承諾及彌償保證，如此本集團可能會就有關租賃物業及相關重置成本所產生的任何糾紛及罰金，蒙受財務損失。

本集團可能已違反香港租賃物業租賃協議的若干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清楚劃分於香港租賃作業務營運的物業用途。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的用戶限於作配套住宿及工場用途。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將該等物業用作香港辦事處及倉庫。本集團當時並不知悉該等物業的用途限制，因此，並無明確界定其用途。因此，本集團或許已經違反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核准用途及租賃協議的公契。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已把香港業務營運從上述租賃物業遷出，惟倘因本集團過往違反上述租賃協議或公契而引起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可能面對訴訟及／或罰金，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i)本集團未能為落成物業取得所需許可證；(ii)因重置租賃物業，導致就欠妥業權或未能辦理該等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向相關出租人索取的損害賠償未能彌保該等重置成本；及(iii)違反任何租賃協議及公契，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罰金、處罰、成本及其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本集團尚未取得在建物業的必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本集團在江門生產基地興建中的倉庫、生產廠及員工宿舍，並未獲取必需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在江門生產基地興建中的新研發中心，並未獲取必需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接獲鶴山市建設局命令，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終止本集團的研發中心與生產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終止員工宿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終止倉庫的所有相關建設工程。本集團僅於相關部門發出所需許可證後，方會恢復工程。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由於本集團未能於倉庫、生產廠及員工宿舍動工前獲取相關規劃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當地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停止建設及／或拆毀已建樓宇，沒收此等已建樓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以及徵收罰款與罰金，數額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成本的10%；及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合同價格的2%。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由於本集團未能於新研發中心動工前獲取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地方機關或會徵收罰款與罰金，鑑於研發中心初步建設合同所載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847,000元，數額最多為研發中心合同價格2%，即人民幣56,940元。根據倉庫、生產廠及員工宿舍建設成本及合同價格總額，以及研發中心合同價格計算，有關罰款與罰金金額(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假若地方機關採取上述全部或部分行動，而本集團亦沒有其他恰當的可行解決方法，本集團將無法按計劃以加建生產設施的方法達到擴產目的，從中亦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包括損失潛在收入、罰款與罰金，以及損失建設開支，上述任何一項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地方當局申請四幢在建樓宇的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許可證。本集團現時未能估計取得該等許可證所需的時間。倘本集團未能適時恢復上述四個項目的建設工程，則本集團將考慮應變計劃，使用其他物業及鄰近地區，包括向第三方租賃

風險因素

物業作員工宿舍、倉庫及生產廠房用途。另覓其他物業及可能的搬遷或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亦未必能夠覓得其他合適物業，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研發能力及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未能為在建物業取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罰金、處罰、成本及其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並無作出強制性的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原因為相關中國當局並無要求本集團作出該等強制性供款，而且僱員一般抗拒作出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如此將削減他們的收入淨額。據本集團所知，自世逸鶴山成立以來，概無針對本集團的政府行動。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作出醫療保險基金供款，並為全部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將於日後繼續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支付全部付款。儘管本集團已向相關地方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包括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世逸鶴山等鶴山市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需作出強制性醫療保險基金供款，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將無需補繳任何以往未繳供款，亦不能保證不會遭地方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處罰。無論何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如無作出醫療保險基金供款，法定最高罰款為每天未付供款的0.2%，另加所有未繳醫療保險基金供款，而根據中國法律，如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定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1,732,000港元。由於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參照地方當局的書面確認後出具的意見，本集團被勒令補足未付醫療保險基金供款或支付罰款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就未付醫療保險基金供款撥備。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以上過往違規情況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處罰、罰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世逸香港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支付額外利得稅稅款1,750,000港元。世逸香港亦接獲稅務局通知，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稅項事宜約見會面。

由於我們認為現階段未有充分資料可判定稅務局審閱的最終結果，並無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該等潛在負債，故未有計算1,75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但將其在本集團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內列為或然負債(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本集團相信，由於對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作出補加評稅的法定時限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故補加評稅對稅務局可能屬保障性質，以保留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此外，稅務局就補加評稅採用的基準本集團目前並不明確知悉。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額外稅款實際金額(如有)可能高於或低於評稅通知書所載的金額，且不能保證該等負債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世逸香港已向稅務局提呈反對該補加評稅，而稅務局同意在考慮反對期間，無條件緩繳經評稅款項，惟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

此外，在稅務局審查程序完成及任何額外稅項負債清償前，稅務局可在對相關評稅年度作出補加評稅的法定時限屆滿前，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及／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且不能保證該等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產生須負責的任何成本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有關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無線充電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的風險

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業屬周期性行業，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會反覆波動

一直以來，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行業的特點是客戶消費形式轉變迅速、技術演進一日千里、面市時機爭分奪秒、產品生命周期短暫。本集團的收益依重觸控產品(尤其是觸控板)的銷售(見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大多用於電子消費產品的電容觸控產品」一節)，觸控板用於生產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故此，觸控產品的需求與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的需求相關。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業的整體狀況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產品(特別是觸控板)的需求日後不會因該等行業的整體狀況而減少。倘上述行業面對需求下跌，將有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其銷售一般於上半年較低，而下半年則較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15.7%、19.5%及16.9%，而各年第三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33.1%、29.4%及24.7%。各年第四

風險因素

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30.3%、27.6%及38.5%。儘管往績記錄期的數字未必能夠反映本集團日後的銷售趨勢，然而，倘本集團於任何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的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受目前全球經濟危機的不利影響

目前全球經濟危機正對美國以及全球多個其他地方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故此，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可能需要調低，以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因而對本集團的利潤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任何客戶因目前全球經濟危機遭遇財政困難，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並可能取消現有訂單；倘本集團的供應商因目前全球經濟危機遭遇財政困難，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物料供應。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不會受到當前金融危機的影響。在該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經濟危機亦導致金融機構減少借款人的信貸融資額度。故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重新磋商其現有融資額度。倘本集團未能按有利條款獲授新融資額度，甚或完全不獲授新融資額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市場對本集團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市場需求則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觸控板、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等部分產品，售予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的客戶，該等客戶在其生產工序中，將本集團的產品安裝或裝嵌在其產品中。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影響該等客戶的製造、推廣、分銷或定價策略。故此，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客戶產品的需求，即本集團需依靠客戶有效地營銷、推廣及分銷其產品。與其他消費電子產品元件製造商一樣，倘全球筆記本電腦、消費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的環球需求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過去該等需求曾出現周期性放緩。

有關個人私隱或收集個人資料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存在不明朗因素

對於日常生活及商業範疇而言，指紋生物識別仍屬較為新穎的技術，故此其未來市場尚不明朗。社會關注使用指紋生物識別可能會違反保護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的原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有關個人私隱或收集個人資料的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政策作出修訂，或導致這方面的社會觀念有所變更。於可見未來，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佔本集團銷售量及收益比重可能漸增，故有關指紋生物識別的法律、監管及社會形勢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利潤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指紋生物識別市場增長可能存在局限

本集團計劃增產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惟指紋生物識別業的增長可能存在局限，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指紋傳感裝置的成本較其他競爭技術昂貴部份使用，其應用範圍僅限於可應用該項技術的產品；
- 若干國家的法例禁止指紋生物識別的部份用途，譬如在法國使用生物識別裝置收集考勤記錄資料屬非法行為；
- 消費者對指紋生物識別優點的認識普遍較少。儘管愈來愈多個人電腦供應商將指紋傳感裝置裝嵌在個人電腦產品中，然而，指紋傳感裝置及其提供的安全性在營銷個人電腦時並非重要的賣點。故此，安裝在個人電腦的指紋傳感裝置亦未能物盡其用；
- 市場上不斷湧現其他生物識別技術，如虹膜、面孔及手形確認技術等，均構成競爭；
- 普羅大眾對利用指紋收集及儲存個人資料仍存顧慮，消費者擔心個人資料被濫用或泄漏，未必願意印上指紋；及
- 指紋生物識別為相對新穎技術，商業及消費用戶對該項技術的可靠性、耐用性及資料安全問題不無顧慮。

不論任何原因，指紋生物識別市場的增長速度減慢，將妨礙本集團推廣或銷售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或妨礙將本集團的指紋相關研發項目投入商業生產。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營運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均位於中國。中國經濟的結構、政府參與私營環節的程度、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及通脹，均與大部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國家有所不同。一九七八年之前，中國奉行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採納開放改革政策以來，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力量，實行推動經濟增長的措施，引導資源分配。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亦無法預料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和政策，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相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譬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為控制通脹而實施的措施、稅率或徵稅辦法變動、加強限制貨幣兌換以及加強限制進口等。再者，目前的中國經濟相當部份由出口帶動，因此會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出口型經濟的情況所影響。

中國政府進行的經濟改革，不少並無先例可援，可能會有所變更、修正或被廢止。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政府為治理經濟而採取的政策及其他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法庭判決不能作為先例，有別於香港的對訟式法律制度。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在頒佈經濟事務(譬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尚未完備，仍會變更，因此其詮釋與執行均存在不明朗因素，局限了本集團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有關產權及知識產權保障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及日後項目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如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日後規劃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故此承受不同貨幣主要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於多個外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中國、香港及台灣)支銷銷售成本及經營支出，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匯兌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其匯價變動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該等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內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內地市場的供求。

按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在符合若干規定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

風險因素

括海外投資及各類國際貸款等)則須事先取得政府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會否增添人民幣兌換的其他限制，此舉在某程度上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外匯及兌換風險可能導致人民幣價值波動，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自一九九四年起直至近期，人民幣一直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該匯率每日按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匯率及環球金融市場當時的匯率制定。自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匯率仍可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其匯率制度，並將人民幣匯價重訂為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根據有關改革，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改為與一籃子外幣(包括美元)掛鈎，在管理幅度內窄幅浮動。此外，預期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改革外匯制度，包括人民幣匯價重訂及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無法預測進一步改革會否及何時進行。

本集團部分的銷售成本以美元計值，大部分貸款亦以美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人民幣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未償還貸款按人民幣計算的金額，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收益及收入淨額的價值(換算或兌換為美元的價值)造成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美元與人民幣的相對價值波動的匯兌風險作出任何對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協議，或必可訂立有關協議，縱使本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亦不能保證可全面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貨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享有中國稅務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事製造業最少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的首兩年內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上述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稅務豁免。本集團獲授的稅務豁免及優惠，政府可予撤銷或減少，或因應日後相關法例的任何變動而予以修改。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享有稅務豁免及優惠。倘本集團的稅務優惠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利潤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遵行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尤其是支付經濟補償金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等規定，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

根據勞動合同法，若不存在解約理由，本集團不能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當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定期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僱主提出與目前合同同等或較目前合同更加優厚的續約條件，該僱員仍自願拒絕續約，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定期合同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金。勞動合同法亦設有最低工資規定。

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該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個別僱員的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

遵守勞動合同法及該條例可能對本集團的勞工及業務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造成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可能因通脹率不斷上升而增加。本集團未能預計中國日後的通脹水平。倘本集團產品價格的上升比率，未能趕上營運成本的升幅，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增長計劃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疫症或其他傳染疾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情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擴散到全球各地，導致多人死亡及恐慌蔓延。豬流感、早前的禽流感以及二零零三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爆發期間，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勸喻人們如無必要應避免前往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因此，該期間內，該等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顯著下降。

本集團相信，若中國再出現非典或禽流感爆發、豬流感的持續威脅，或任何其他嚴重傳染疾病的爆發，可能會引至中國及其周邊地區經濟增長大幅放緩，並對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造成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難或其他天災所影響，該等災難或天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經濟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本集團的僱

風 險 因 素

員造成傷亡，導致生產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受到損毀、干擾或破壞。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發生戰爭或恐怖活動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客戶及大部分產品最終用戶為美國的電子消費產品國際品牌公司，而美國向中國的進口產品實施年度配額。倘中美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導致美國減少中國的進口配額，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	香港 新界小欖 浪琴軒 5座27C室	中國
程佩儀女士	香港 新界小欖 浪琴軒 5座27C室	中國
張圖強先生	香港 新界 大窩口 葵賢苑 葵謙閣 25樓5室	中國
林浩生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振華道20號 基信閣(B座) 20樓03室	中國
陳輝傑先生	Block 22, Simei Street 1, #02-09, Melville Park, Singapore 529945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153號 10B室	中國
李國安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山塘路23號 盈峰翠邸8座 A室	中國
陳偉先生	香港 西半山 聖士提反里5號 莊士明德軒 7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Gordon Ng & Co
(與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
敦化北路201號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多盛大廈17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灣市地段353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
26樓2601-4室

網址

www.wwtt.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志強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王國芳先生
香港
新界小欖
浪琴軒
5座27C室

張志強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繡花園E-1-18

審核委員會

王振邦先生(主席)

李國安先生

陳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芳先生(主席)

王振邦先生

陳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國芳先生(主席)

王振邦先生

陳偉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門鶴山支行
中國
廣東省
鶴山市
沙坪鎮
新城路228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行業概覽

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有關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相符，亦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謹請注意，我們委託了專門提供電子和技術研究與諮詢服務的市場情報公司 iSuppli Corporation，編製有關觸控板、指紋識別及無線充電產業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以供載入本文件。

資料來源

iSuppli Corporation

iSuppli Corporation是一間位於加州 El Segundo 的市場情報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專門提供電子和技術研究與諮詢服務，並編製分析報告及數據庫。iSuppli Corporation 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託 iSuppli Corporation 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 iSuppli 觸控報告及 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

iSuppli 觸控報告所載的資料、數據及預測來自第一手及第二手資料來源。主要的市場研究法包括與主要觸控板製造商、元件供應商及客戶面談。單元系統及觸控板市場統計數據，以所報銷售額及／或從專有市場分額數據和 iSuppli Corporation 專有數據庫所得數據為基礎。此外，iSuppli Corporation 也利用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公開的數據來源。在分析及闡釋市場數據及趨勢時，則綜合採用歷史模式、經濟計量分析及價量分析。

iSuppli 觸控報告內的分析及預測以下列編製該報告時作出的假設為基礎：

- 宏觀經濟將持續以緩慢的步伐漸漸復甦，現水平的投資不會急漲速跌。
- 觸控板、觸控屏幕和指紋傳感裝置的技術，將符合現時研發投資的水平適當地持續發展。
- 微軟「Windows 7」如期於二零零九年秋季推出。
- 隨着流動電腦日益普及，筆記本電腦(包括上網本電腦)和手持通訊設備的市場將會增長。

行業概覽

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所載的資料、數據及預測來自第一手及第二手資料來源。主要的市場研究法包括：與主要無線充電技術供應商、半導體銷售商、無線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設備 OEM 面談。單元銷售額及市場統計數據，以解決方案銷售商之間的討論結果及／或 iSuppli 專有發電行業的專業知識及 iSuppli 專有數據庫為基礎。此外，iSuppli 也利用其他公開的數據來源。在分析及闡釋市場數據及趨勢時，則綜合採用歷史技術模式、經濟計量分析及價量分析。

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內的分析及預測以下列編製該報告時作出的假設為基礎：

- 適用於整個行業的無線充電標準即將出台，以解決互通與相容的問題。
- 手機市場將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的手機數量會達到1,500,000,000部。
- 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裝置及數碼相機的市場即將飽和。
- 流動個人電腦類別將繼續強勁增長。
- 無線充電器修配零部件製造商將繼續創新並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以同時滿足市場上對不同電力模式的充電裝置之需求。

DisplaySearch, LLC

DisplaySearch 的業務是提供有關顯示器供應鏈及顯示器相關產業的訊息、分析和諮詢顧問服務以及籌辦相關的研討會。DisplaySearch 會就顯示產品提供地區性和全球性的分析，包括技術評估、趨勢報告、研究和調查報告。DisplaySearch 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International Biometric Group, LLC

IBG 是一間專門從事研究、諮詢顧問與系統整合的公司，為政府部門及商業客戶解決身份識別管理及安全的需求。IBG 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IMS Research

IMS Research 是全球電子產業市場研究的服務供應商。IMS Research 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行業概覽

水清木華研究中心

水清木華研究中心是中國營商情報諮詢顧問，服務包括戰略策劃、產品及銷售預測、風險及敏感度管理以及投資研究。水清木華研究中心是一名獨立第三方。

觸控板市場

綜覽

觸控板又稱軌跡板，是一種點觸裝置，能將使用者手指位置及動作，轉化為顯示屏幕效果。現時，大多筆記本電腦(包括上網本電腦)裝有觸控板作「游標導航裝置」。由於觸控板的性能穩定，操作簡便，故長期以來是大多筆記本電腦的標準配件。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電容觸控板技術廣泛使用於多種消費電子設備，包括筆記本電腦、上網本電腦和其他手持設備。

觸控板全球銷售收益

下表列載全球觸控板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收益以及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銷售收益。

按領先觸控板供應商劃分的全球觸控板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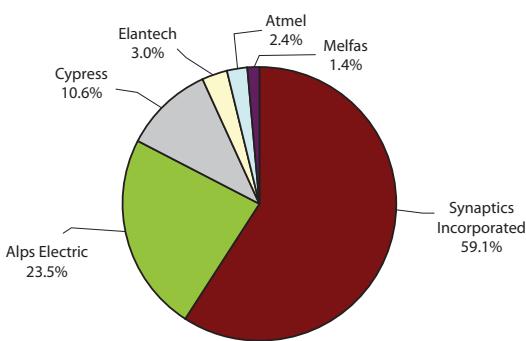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 估計
(千美元)					
293,170	376,752	494,804	549,484	534,629	556,696

資料來源：iSuppli 觸控報告

按供應商劃分的觸控板分析

下列圓形圖列示按主要供應商劃分二零零八年的全球觸控板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按領先觸控板供應商劃分的全球觸控板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iSuppli 觸控報告

行業概覽

誠如上圖所示，二零零八年全球觸控板銷售額最高的主要企業為 Synaptics，隨後是 Alps Electric、Cypress 及 Elantech，Synaptics 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觸控板的發展

一般而言，觸控板的技術分為四大類：電阻、表面電容、圖素嵌入及紅外光學。二零零年代中開始，市場對觸控屏幕的興趣大增，一些從前鮮為人知的技術，紛紛投入商業生產，譬如投射式電容、相機光學、光波導、壓力感應式和折射式觸控板等。隨着3M及Elo所擁有的主要專利期滿，不少新進製造商爭相加入表面電容式及表面聲波觸控板市場。

觸控板供應鏈

觸控板供應商主要是從事觸控技術的公司和控制集成電路供應商。部分公司會依賴外判的半導體製造及組裝服務，而鑑於不少代工製造公司集中於中國和東南亞地區，故服務供應商一般來自中國和東南亞地區。

至於筆記本電腦方面，觸控板供應商向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或原設計製造商(ODM)銷售觸控板模組，供嵌入它們的產品。近期，觸控板供應商有另一選擇，它們可向EMS供應商／ODM或直接向ODM提供較簡單的產品，即僅提供控制集成電路與可編寫程式介面。

觸控板技術的主要類別

目前，觸控板的技術分四大類，即電容、光學、圖素嵌入和電阻。

電容技術可謂筆記本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和手機觸控板的專用技術。電阻技術曾用於第一代軌跡板，現時是觸控屏幕的主要技術，但佔觸控板市場的份額不高。光學與圖素嵌入技術是觸控板的嶄新技術。

誠如上文所述，電容技術主導觸控板市場。電容技術的耐用性與準確度遠超電阻技術，但價格也相對高昂。更重要的是，電阻觸控板在支援多點觸控技術上存在不少困難，但市場對多點觸控技術的需求卻與日俱增。因此，電阻觸控板可謂不具任何競爭優勢。光學及圖素嵌入技術乃新開發的技術，成本較電容技術為高。儘管光學及圖素嵌入技術的潛在性能更加優越，但短期內能夠以現時價格普及的機會不大。

電容技術作為可攜式電腦最理想的技術，會隨着筆記本電腦市場不斷擴大而獲得發展機會。此外，電容技術亦可為流動設備創造全新的格式，譬如點撥輪。另外，隨觸控屏幕市場的擴大而引入的先進技術不單會惠及觸控板，預期會有助推動觸控按鍵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儘管如此，觸控屏幕市場與觸控板市場的互動，可發揮混合潛力。現時，雖然如手機等產品中加入觸控屏幕日漸普遍，因此可能不需要額外的觸控板，但董事認為，由於觸控板及觸控屏幕的成本架構有本質上的區別，因此觸控屏幕短期內不會完全取代觸控板。儘管如此，公司若能供應適用於所有模式(不論是可攜式電腦及流動設備的觸控屏幕或觸控板)的觸控技術，將能爭取締造戰略性產品組合的良機，乘著各模式市場不斷擴大而獲益。

觸控板的主要應用產品

觸控產品應用產品的市場分部主要分為兩類：可攜式手提電腦和流動設備。

觸控板主要應用於可攜式手提電腦，發揮綜合滑鼠功能。

對觸控板而言，流動設備是新興的市場分部。觸控板除用於手機及智能手機外，亦常用於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和MP3播放裝置，作為曲目及功能清單的導航裝置。

電容觸控板市場預測

可攜式電腦的前景

觸控板最重要的平台是可攜式手提電腦(包括上網本電腦)以及部分體積較小的電腦設備。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 的資料，儘管近年經濟不景，但可攜式手提電腦市場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仍會繼續增長。下表列載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可攜式手提電腦的實際裝運數量以及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裝運數量。

可攜式手提電腦單位裝運數量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筆記本電腦(不包括上網本電腦)	79,107	102,056	131,743	143,499	163,873	185,131	210,187	234,836
增幅(%)	不適用	29.0%	29.1%	8.9%	14.2%	13.0%	13.5%	11.7%
上網本電腦	456	1,442	7,873	12,479	15,185	19,892	21,284	22,560
增幅(%)	不適用	216.2%	446.0%	58.5%	21.7%	31.0%	7.0%	6.0%

資料來源：iSuppli 觸控報告

現時，觸控板是大部分筆記本電腦的必備裝置，預計市場將會擴大，同時，用於手持電腦、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裝置、手機及智能手機等手持設備之觸控板市場亦會不斷擴大。

行業概覽

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 的資料，二零零九年，電容觸控板的整體市場規模估計約達 379,000,000 件，於二零一三將進一步增至約 775,000,000 件，複合年增長率約 19.6%。下表列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觸控板的單位裝運數量以及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裝運數量。

按應用產品劃分觸控板的單位裝運數量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千件)							
筆記本電腦(不包括上網本電腦)	79,186	102,158	131,875	143,929	164,200	185,464	210,377	235,071
上網本電腦	456	1,443	7,881	12,491	15,200	19,912	21,305	22,582
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	46,400	59,500	119,810	125,360	135,913	140,493	152,630	160,729
手機／智能手機	11,000	63,109	77,708	97,499	131,129	198,197	248,096	356,504
觸控板總數	137,043	226,211	337,274	379,281	446,443	544,066	632,408	774,886

資料來源：iSuppli 觸控報告

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 的資料，自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期間，儘管用於可攜式手提電腦的觸控板的裝運數量有所增長，但全球銷售收益則一直下降。然而，隨着價格高昂的無限制觸控板的銷售數量增加，iSuppli Corporation 預測觸控板銷售收益的跌勢將於二零一零年起逆轉。下表列載全球觸控板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銷售收益以及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收益。

全球觸控板銷售收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千美元)							
筆記本電腦(不包括上網本電腦)	336,541	408,632	402,218	373,137	379,928	430,415	531,195	706,323
上網本電腦	1,643	4,763	23,643	31,853	34,594	42,372	44,316	49,908
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裝置	34,800	41,650	83,867	75,216	75,840	72,907	73,662	72,140
手機／智能手機	7,150	39,759	46,625	56,550	70,731	99,424	115,744	154,676
觸控板總數	380,134	494,804	556,352	536,756	561,093	645,118	764,916	983,048

* 觸控板模組用於筆記本電腦／上網本電腦；流動設備只用於集成電路及介面。

資料來源：iSuppli 觸控報告

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 的資料，電容觸控板的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九年約達 537,000,000 美元，估計二零一三年將增至約 983,000,000 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 16.3%。

按地區劃分的觸控板分析

觸控板絕大部分會運往組裝製成品的地區。基於亞太地區享有低成本及短生產周期的優勢，故一直是全球主要生產基地，提供組裝服務或電子製造服務。因此，亞太地區是觸

行業概覽

控板的主要市場。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零八年約90%的觸控板會運往亞太地區，約9%會運往歐洲、中東及非洲，其餘約1%則運往美洲。

按市場劃分的觸控板分析

流動設備市場易受環境影響而波動，隨着觸控屏幕的興起，流動設備市場正急速轉變。同業除提供觸控按鍵、點撥輪等產品外，同時紛紛提供觸控屏幕產品。

本集團的觸控產品業務綜覽

本集團電容觸控板的平均單位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下跌。董事認為，本集團電容觸控板的平均單位價格下跌，主要由數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整體行業價格趨勢、觸控板內所用的印刷電路板的體積隨技術改良而縮減，生產觸控產品所需原料的價格普遍下降，以及觸控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

觸控板面世超過十年之久，從剛推出市場至今，成本不斷下降、競爭越見激烈，價格亦日趨下滑。然而，據iSuppli觸控報告的預測，董事相信觸控板的產品生命周期處於成長階段，預測電容觸控板的整體市場規模仍有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9.6%。董事相信，本公司的多元業務組合、創新研發團隊及具有遠見的管理層，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得以持續。本集團已開拓電容觸控屏幕市場，該市場較傳統電阻觸控屏幕佔有更高的市場份額。本公司既為經驗豐富的電容觸控產品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相當優勢，能隨市場逐漸接納電容觸控板及觸控屏幕而獲利。

本集團在電容觸控產品方面的競爭對手包括：(i)一家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並為端對端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服務提供設計資源，包括包裝及全球運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ii)一家生產基地設於泰國的代工製造商，從事提供電子業的多項組裝服務，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COB及集成電路組裝，於泰國上市公司；及(iii)一家提供微電子模組裝(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測試及內置裝配組裝)方面的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以及集成電路包裝及專線組裝，於泰國的公司。董事相信，參與電容觸控市場的廠商數目會不斷增加。

觸控屏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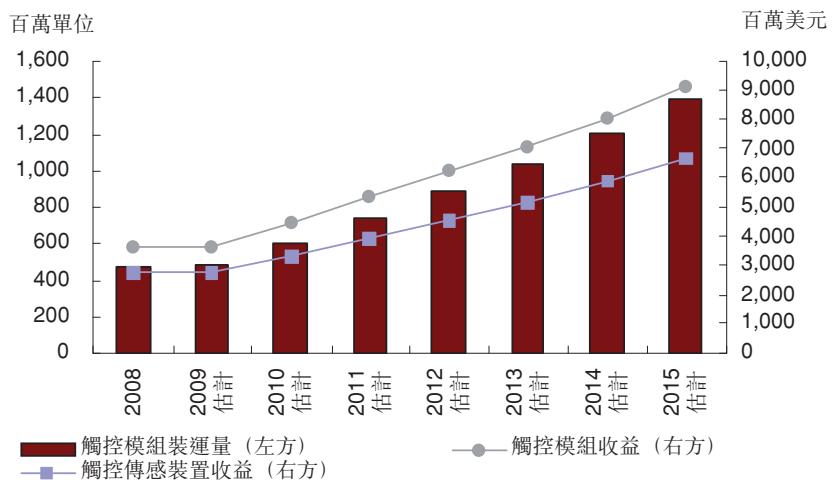
概覽

觸控技術市場仍然活躍，預期未來增長遠超整體顯示器行業的增長。根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所示，預期觸控模組的裝運量將由二零零九年約483,000,000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16.9%，較顯示器行業的增長快約3.4倍。預期觸控模組的

行業概覽

收益將由二零零九年約3,66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9,08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9%，較顯示器行業的增長快約10.3倍。此外，預期傳感裝置的收益將由二零零九年約2,77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6,61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4%，較顯示器行業的增長快約9.9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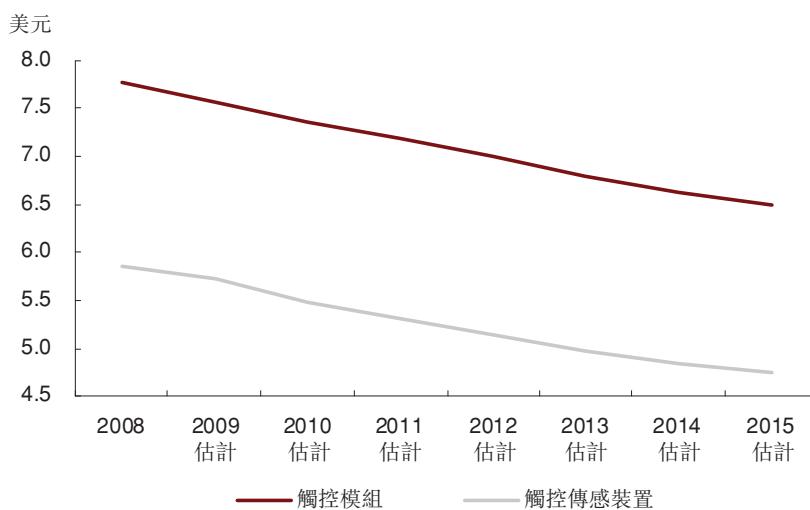
觸控模組及觸控傳感裝置的單位裝運量及收益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根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所示，與裝運量增長相反，觸控模組及傳感裝置的整體平均售價，預期會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約7.78美元及約5.85美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約6.51美元及約4.74美元。下表列載觸控模組及傳感裝置平均售價。

觸控模組及傳感裝置的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行業概覽

董事相信，從成本下降，銷售量上升及大眾的認知漸豐等各種現況，足見觸控屏幕市場正處於產品生命周期的成長期。

主要觸控屏幕技術

根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所示，目前共有十多種觸控屏幕技術，大致可分為十個類別，包括電阻、投射電容、表面電容、紅外線、光學(圖象傳感)觸控、聲波、數字化、面板內觸控技術、混合式(投射電容數字化)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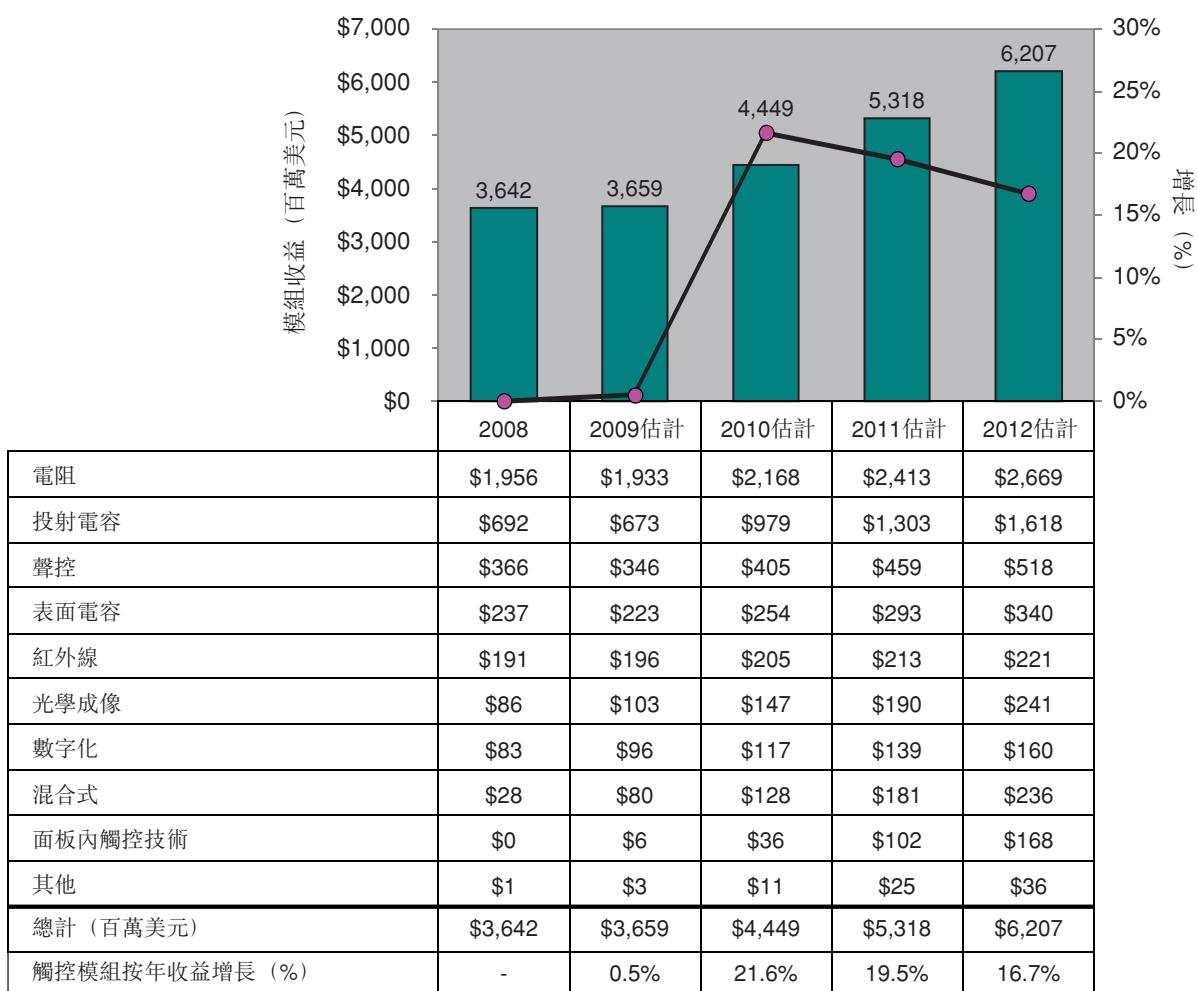
根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所示，電阻技術目前為觸控屏幕的主要技術。與其他技術相比，電阻技術提供優越的觸控解析度，且成本較低。然而，電阻透光率及耐用性不及電容技術。此外，多點觸控一般不適用於電阻技術，但可用於投射電容、紅外線、光學成像、混合式及面板內觸控技術。儘管大部分觸控屏幕供應商製造電阻型的觸控屏幕，但越來越多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生產投射電容觸控屏幕。

隨着具競爭力的觸控技術(包括新解決方案)紛紛推出市場，技術的選擇主要取決於應用產品及／或體積要求。根據 DisplaySearch，觸控屏幕市場預期會受下列因素推動：(i)勞工、相關元件及材料的成本減少；(ii)採用觸控技術(尤其是多點觸控技術)的新使用者介面；(iii)創新觸控面板技術、材料及附屬技術；及(iv)有利於觸控技術推廣的軟件及硬件升級(如Windows 7 及多點觸控)。

行業概覽

從收益來看，電阻技術為最暢銷的技術，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約達1,956,000,000美元。下表列載觸控屏幕十大主要技術於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走勢，以及DisplaySearch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估計。

觸控屏幕十大主要技術的收益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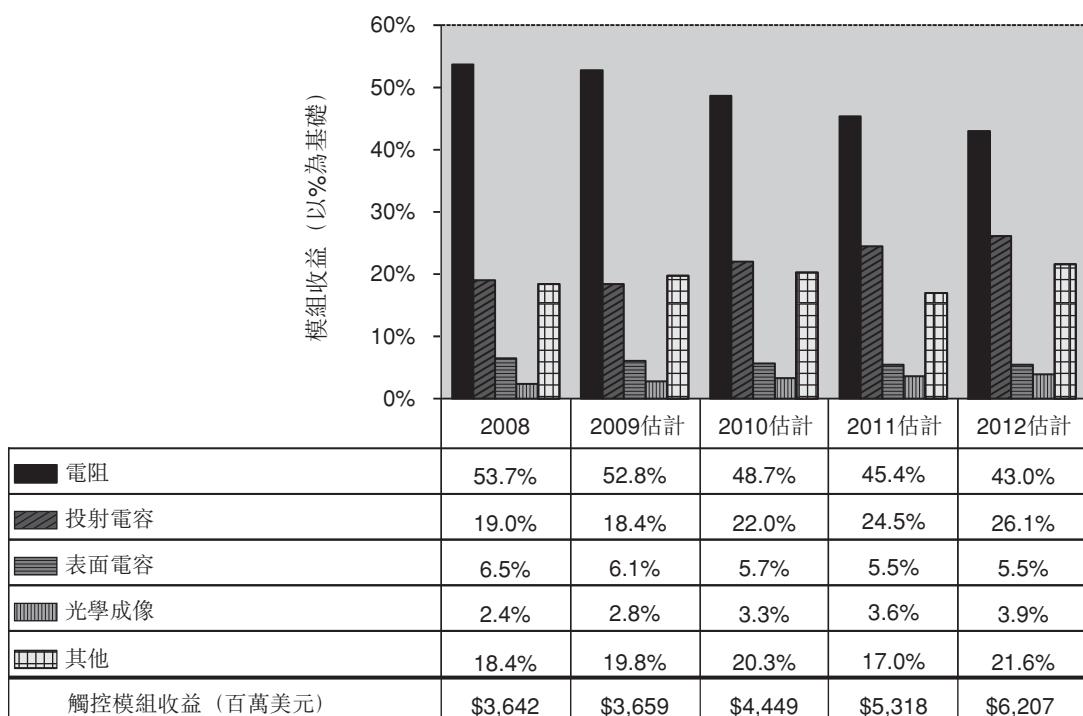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行業概覽

根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所示，於二零零八年，電阻型觸控屏幕的收益佔總收益約 53.7%，預期其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將出現下跌趨勢。然而，投射電容技術預期於未來幾年的市場佔有率將會增加。下表列載觸控屏幕十大主要技術於二零零八年相對所佔的收益及 DisplaySearch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估計。

觸控屏幕十大主要技術佔收益相對份額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觸控屏幕的主要應用產品

觸控技術的用途越趨廣泛，涉及不同應用產品，如電子消費產品、商業產品及工業設備。

根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所示，在眾多的應用產品中，預期仍以手機為最主要的應用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佔總模組裝運量及收益約 60.8% 及 32.9%。按裝運量計算，其他三大個別應用產品依序為可攜式遊戲機、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 播放裝置及可攜式導航裝置。下表列載 DisplaySearch 資料所顯示，主要應用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及於下列各項的相對份額：(i) 觸控模組單位裝運量；(ii) 觸控模組收益；及(iii) 觸控傳感裝置收益。

行業概覽

主要應用產品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及相對份額

應用產品	單位裝運		模組收益		傳感裝置收益	
	複合年增長率	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份額	複合年增長率	份額
手機	23.9%	60.8%	23.0%	32.9%	22.5%	28.6%
遊戲機—可攜式	9.6%	7.1%	7.0%	3.5%	7.2%	4.3%
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裝置	20.7%	4.5%	16.1%	4.6%	16.6%	2.9%
可攜式導航裝置	3.2%	3.6%	0.4%	1.7%	0.4%	2.0%
自動櫃員機／金融	5.7%	1.1%	4.2%	4.1%	3.8%	4.5%
醫療	10.2%	1.1%	11.0%	3.3%	10.8%	3.7%
POI及自助登記	14.0%	1.0%	15.7%	5.8%	15.5%	6.3%
筆記本個人電腦	23.9%	0.8%	24.9%	6.9%	24.6%	7.6%
小型筆記本／超流動電腦	30.3%	0.5%	43.5%	2.0%	42.3%	2.1%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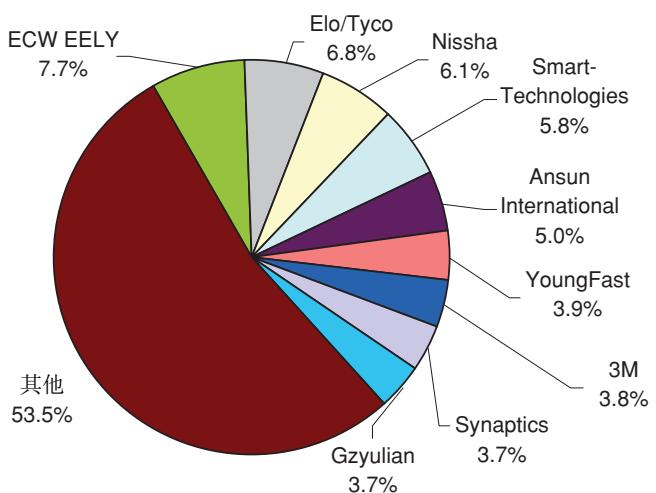
現時，觸控屏幕電話大致可分為兩種技術：電容技術及電阻技術。電阻技術已面世逾15年，成本相對低廉，且執行簡便，因此最初用於第一代觸控屏幕電話。然而，現時手機OEM均提供多媒體功能(如高清視訊、完整網絡瀏覽等)，因此其需要更先進精良的互動元素，如3D圖形用戶介面。電阻技術僅提供有限的舉動及多媒體支援。相反，電容技術在運用於多媒體智能手機時較電阻技術有下列優勝之處，其中包括：(i)輕巧靈活；(ii)清晰度較高；(iii)用戶無需施力擠壓屏幕即能達到觸控效果，因此更加耐用；及(iv)應用層面廣泛，如銷售點系統、工業控制、公共資訊亭等，而預期電容技術的成本假以時日將下滑至與電阻技術相若的水平。就此而言，先拔頭籌、具主導地位的電容觸控屏幕技術供應商預期隨整體市場而有所發展。

觸控屏幕市場呈分散格局

觸控屏幕行業分散，市場內有超過100家傳感裝置及模組供應商。整體而論，裝運量領先的供應商，皆專注於電阻技術。然而，由於電阻技術與其他較昂貴的技術成本相對有別，收益與裝運量份額往往不成正比。以下列出主要觸控模組供應商二零零八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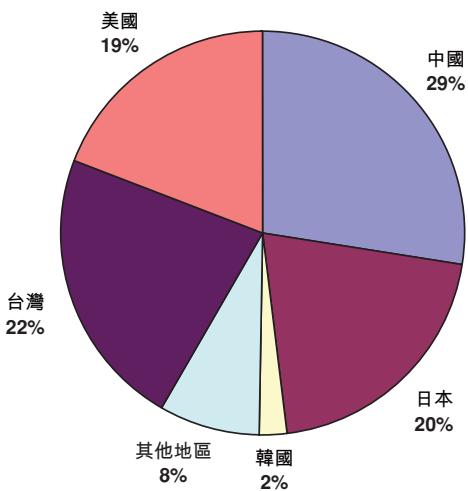
主要觸控模組供應商二零零八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以地區收益計算，二零零八年名列首位的地區是中國，收益約933,000,000美元，原因是市場規模較大，採用的觸控技術較為昂貴。台灣及日本分別名列第二及第三位，收益分別約為758,000,000美元及691,000,000美元。以下列出各地區觸控模組二零零八年收益。

二零零八年按地區劃分的觸控模組收益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行業概覽

指紋識別裝置市場

概覽

生物識別指根據一項或以上內在身體或行為特徵識別人類的獨特方法。在資訊科技方面，生物識別尤其用作身份識別資料管理及控制出入。下表列載IBG估計生物識別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收益。

生物識別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估計年度收益



資料來源：IBG資料「生物識別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預測年度收益」

在眾多生物識別技術中，採用指紋的技術是主流分部。指紋技術用於核准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登入電腦及流動設備、進入受限制範圍、授權交易及於與有關當局溝通時確認身份。大部分的指紋技術提供自稱身份的一對一核證。能將指紋與資料庫內數以千計或百萬計指紋比對的大型身份識別應用科技，歸類為指紋自動識別系統。以下列載IBG所估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各項生物識別技術劃分的年度收益。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各項生物識別技術劃分的估計年度收益

	二零零九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二零一四年 估計
指紋自動識別系統／活體掃描	1,309.1	1,489.9	1,816.5	2,154.4	2,525.9	2,965.8
指紋	971.0	1,380.9	1,740.1	2,064.1	2,422.9	2,827.2
臉形識別	390.0	510.8	675.4	848.5	1,097.3	1,417.8
中間件	275.0	327.7	413.8	525.2	625.2	732.6
虹膜識別	174.4	287.8	360.8	480.5	578.3	730.3
話音識別	103.8	109.3	113.5	136.3	167.5	189.7
靜脈識別	83.0	102.1	132.2	172.2	199.5	235.7
手形識別	62.0	62.8	63.7	68.2	76.0	85.0
其他形式	54.0	85.6	107.5	131.8	154.2	184.9
年度總額	3,422.3	4,356.9	5,423.5	6,581.2	7,846.8	9,369.0

資料來源：IBG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按各項生物識別技術劃分的預測年度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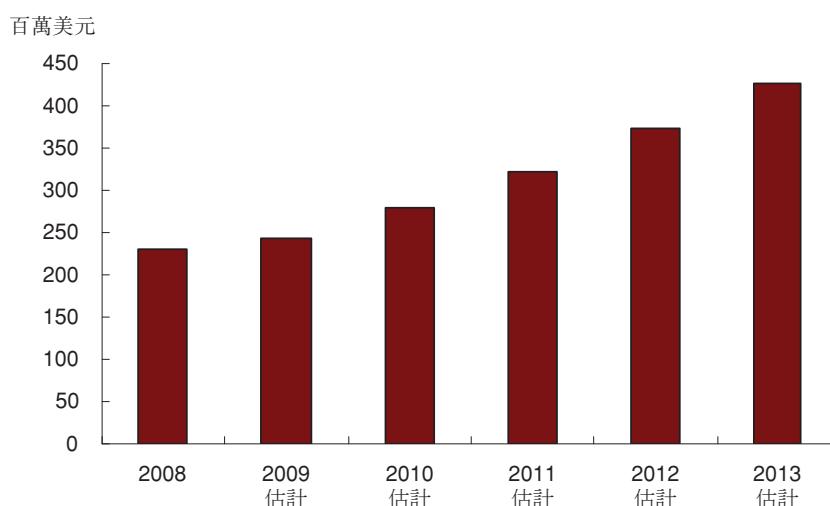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指紋傳感裝置市場概覽

指紋傳感裝置是一個擷取指紋紋理數字影像的電子裝置。所擷取的影像稱為活體掃描。活體掃描經數字化處理後，造出一個生物識別模板(一套擷取特徵)，儲存後用於比對用途。指紋傳感裝置的主要類別為(i)光學傳感裝置，使用光源、棱鏡及偵測器平台擷取指紋視覺影像；(ii)矽傳感裝置，把實體指紋資料，通過導電、熱力、電力場(亦稱為射頻)或壓力(壓電)方法轉換為電力訊號；及(iii)超聲波傳感裝置，利用聲波量度手指影像紋理的密度。

隨着科技進步，應用產品的指紋傳感裝置已變得更加便利，諸如保險庫或筆記本電腦，均採用指紋傳感裝置取代密碼、個人密碼或鑰匙。價格較經濟、安全水平較高等優勢，都成為指紋傳感裝置需求的推動力。據 IMS Research 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前，指紋傳感裝置的銷售額將由二零零八年約228,600,000美元增長至約426,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根據 IMS Research 的資料顯示，預期筆記本電腦的指紋傳感裝置收益將由二零零八年約126,000,000美元倍增至二零一三年約235,700,000美元。以下列載二零零八年指紋傳感裝置全球銷售額，以及 IMS Research 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估計數字。

指紋傳感裝置全球銷售額



資料來源：IMS Research

董事相信，從科技演進所帶來的穩定增長，用家的認知漸豐，價格下降及銷售量上升等各種現況，足見裝設於可攜式手提電腦及手持電腦的指紋傳感裝置正處於產品生命周期的成長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準備，可把握指紋傳感裝置市場的亮麗業務前景。

行業概覽

根據 IMS Research 資料顯示，主流指紋傳感裝置技術為矽傳感裝置，於二零零八年市場佔有率約為76.7%。由於估計銷售額將由二零零八年的175,3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49,1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故預期矽傳感裝置於未來數年仍將為主流指紋傳感裝置。

指紋傳感裝置應用產品

根據 IMS Research 資料顯示，指紋傳感裝置應用產品可分為三個分部，分別為(i)實體門禁(准入控制、門禁、保險庫及夾萬、時間及考勤，以及其他)；(ii)邏輯存取(手機、筆記本電腦、個人電腦周邊產品、USB記憶體及其他)；及(iii)公共用途。IMS Research 估計，二零零八年公共用途僅佔市場的2.4%(相當於約5,400,000美元)，且該分部於未來數年的增長將為三個分部中最低。

指紋傳感裝置的兩種主要邏輯存取應用產品包括手機及筆記本電腦。根據 IMS Research 資料顯示，筆記本電腦分部估計約為126,800,000美元，佔二零零八年邏輯存取應用產品總收益的71.3%。按照估計複合年增長率13.2%計算，銷售額將自二零零八年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35,700,000美元，筆記本電腦於未來數年將仍為主流應用產品。

根據 IMS Research 資料顯示，估計准入控制佔二零零八年實體門禁指紋傳感裝置應用產品總收益約70.5%，直至二零一三年將仍然為主流應用產品。

無線充電市場

概覽

現有四個主要的無線充電類型，分別為：(i)導電技術，該技術需要電接觸；(ii)感應耦合，容許近程電力變送，但需妥善遮蔽以控制無線電頻的干擾；(iii)近場磁共振，容許短至中程電力變送，但至今並無產品獲商品化；(iv)遠場磁共振，容許遠程電力變送，但透過輻射方式散失龐大能量，且安全性喚起關注，因此與近場磁共振類型一樣至今並無產品獲商品化。在上述四種主要技術類型中，以感應耦合技術及導電技術提供最高的效能，約達70%(與之比較，近場磁共振的效能介乎30%至40%，而遠場磁共振的效能則更低)。

根據 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所述，感應耦合技術乃現時獲最廣泛採用的技術。雖然業界並無制定標準，然而所有以感應耦合為基礎的商業產品均按照各公司的專有技術予以研製。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亦指出，預期二零一零年無線充電將真正誕生，裝運數量達可觀水平。在電子消費產品方面，無線充電將首先成為消費者的配件或選項。製造商需要將無線充電完全整合於印刷電路板設計中，而促使人們採用無線充電的最有效而快速的方法，莫過於訂立一個能確保互通的標準。

行業概覽

此外，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亦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遞交無線充電裝置專利申請，本集團相信，此顯示無線充電市場增長潛力，以及國際電腦及消費電子品牌對其重要性的肯定。

無線充電裝置應用產品

無線充電技術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產品，包括手機、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裝置、數碼相機及可攜式電腦。根據 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預期手機將為最先配備無線充電技術的產品。下表列載按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一零年(預期無線充電裝置裝運數量將達可觀水平的年份)至二零一三年間無線充電技術在不同的電子消費產品應用中的滲透水平。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應用產品劃分的無線充電滲透

	二零一零年 估計 (百萬計)	二零一一年 估計 (百萬計)	二零一二年 估計 (百萬計)	二零一三年 估計 (百萬計)
手機	9.2	57.2	177.3	293.0
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裝置	0.5	2.2	6.9	19.5
數碼相機	0.1	0.7	2.2	4.0
流動個人電腦	0.2	0.8	2.8	7.1
總計	10.0	60.8	189.2	323.6

資料來源：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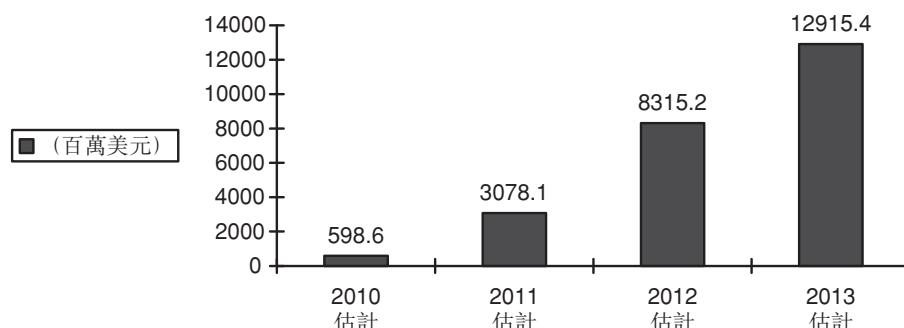
在四類應用產品中，手機將佔配備無線充電的裝置重大比重，原因乃其數量大，且OEM參與提高市場認知度。雖然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裝置市場漸趨飽和，然而該分部的統一形式因素較強，相似的能源耗用模式鼓勵配件製造廠為該類裝置設計產品。

行業概覽

無線充電市場的規模

針對產品的解決方案及售後市場解決方案的綜合收益將由二零一零年約598,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12,915,4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4%。行業標準一旦出台，無線充電在應用於多種門戶電子消費產品方面即享龐大契機。下表列載按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一零年(預期無線充電裝置裝運數量將達可觀水平的年份)至二零一三年間無線充電市場的潛在市場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無線充電潛在市場總額



資料來源：iSuppli 無線充電報告

等離子照明市場

等離子燈是二零零九年一種較新的高效無極燈，以射頻高壓電操作。第一代的實用等離子燈是硫燈，應用上遇到的問題已逐步獲製造商 Ceravision 及 Luxim 一一解決，而高效等離子燈已普及至一般的照明市場。

高效等離子照明屬一類等離子燈，光效為每瓦90流明或以上。此類等離子燈可能是最節能的光源，可供戶外、商業及工業照明用途。此不僅具高系統效率，同時因光源細小而締造極高的光效。

市場上不少現代的等離子燈具極細小的光源，遠小於高強度氣體放電式燈泡或日光管，使光效大大提高。以高強度氣體放電式燈及燈具取代白熾燈及燈具，照明能源可節省75%至90%，而等離子燈的光效更高於高強度氣體放電式燈。

最近，固態高強度氣體放電式照明技術的發展不但能達到高效率，同時長壽穩定，全光譜強度可經數碼控制，方便使用。因此，該技術可應用於商業、工業、基礎建設、投影顯示、前投影機應用產品(如高清電視、電視牆及家庭影院)、醫療、顯微鏡、檢查、娛樂等。等離子照明亦適用於街燈。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馬路街燈市場約達28,000,000盞。約1,500,000至2,000,000盞街燈安設或更換在即。

法規

監管

本節列載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的分類。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稅項

所得稅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出台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的管轄。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

法規

繳納所得稅。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並在營運第三至第五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所得稅法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目前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出稅務優惠的企業適用稅務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稅率，於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漸過渡至新稅率。目前於固定限期內對標準所得稅率享有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固定限期屆滿為止。

增值税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增值税**」）。應繳增值税乃按「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增值税稅率為17%，個別項目為13%，視乎產品性質而定。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評估，環境評估報告經環保機關批准後，建設項目方會獲得批准；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保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建設項目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步設計、施工及投入運作；
- 只有在環保機關批准及驗收相關的防治環境污染的設施後，建設項目才可投入運作；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法規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處以罰款、停業、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限額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從每年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各項儲備金最少10%，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須從每年除稅後利潤中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百分比由企業全權酌定。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告**」)，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於成立或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為其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資產或股本權益融資前，須向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根據第75號通告，居民自然人包括擁有中國公民身份或其他境內合法身份，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

法規

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匯綜發[2007]106號)，「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自然人」主要包括下列類別(不論是否擁有中國的法定身份證明文件)：

- (1) 擁有境內永久性居所的人士，因境外旅遊、學習、接受治療、工作或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性居所的人士；
- (2) 持有境內企業的內資權益的人士；及
- (3) 持有境內企業的原內資權益的人士，於其後轉為外資權益，並由同一名人士持有上述權益。

法規

據此，(i)王先生及程女士已確認彼等為香港永久居民，而現時暫居於中國，以便管理在中國的投資；(ii)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王先生及程女士無須遵照第75號通告登記。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以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的領先供應商，從事生產觸控板業務10年以上。本集團主要通過兩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即世逸香港(本集團通過世逸香港持有專責製造業務的分公司世逸鶴山)及薩特龍(本集團通過薩特龍開發本集團自營的「C-touch」品牌指紋生物識別產品，並擬作商品推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耀光聯，集中持有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上堡，集中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研發工作。有關本集團企業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一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

當本公司首家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世逸香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時，本集團開始經營其業務。透過世逸香港，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及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開始與 Synaptics 經營觸控產品業務。

王先生及程女士熟悉觸控板產品的設計及生產過程，遂決定於二零零二年前後在香港自設一家製造廠，以代工製造模式為 Synaptics 生產觸控板產品。隨着訂單逐漸增加，本集團香港廠房的生產能力終不足應付需求，遂將其製造廠遷往華南江門鶴山市。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設立內部研發部門，以謀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拓展集團業務。為迎合科技演變及市場期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借助其主要作為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電容觸控產品製造業務，得研發團隊襄助，先把指紋傳感裝置作商品推售，著手進一步多元化發展，進軍我們相信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產品分部製造服務供應商，對外採購指紋傳感器，製成筆記本電腦所用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支援。此外，本集團據其設計開發出一系列指紋生物識別產品，擬以自營品牌「C-touch」作商品推售。

靠著研發團隊的支援及客戶支持，本集團進一步進軍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的生產。本集團致力在傳統製造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故投入資源研發該等新產品。就無線充電裝置而言，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無線充電裝置。就等離子照明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名客戶提供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製造服務，亦開發等離子街燈，並向另一名客戶作出推介。

儘管本集團與非觸控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平均不足一年，惟本集團有意今後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創新知識企業獎」，表揚本集團成功實施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曾得到多項嘉獎與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與認證」一節。本集團亦已取得多項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體系的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控制」一節。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成立及持股變動的簡略企業歷史。

本公司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以初始認購人身份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497股股份及2,502股股份。
- (c)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其一股股份轉讓給王先生，轉讓後，王先生及程女士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74.98%及25.02%的權益。
-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給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
- (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世逸香港

- (a) 世逸香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當日，Corpsec Limited 及 Corporation Formation Limited 以認購人身份，各自獲發行一股股份。Corpsec Limited 及 Corporation Formation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
- (b)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八日，Corpsec Limited 將其持有的一股世逸香港股份轉讓給 Chan Ai Lee 女士；而 Corporation Formation Limited 將其持有的一股世逸香港股份轉讓給何浩然先生。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均為王先生的代名人。
- (c)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世逸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3,999股及5,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給 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均為王先生的代名人。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d)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世逸香港增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世逸香港配發及發行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給王先生的代名人何浩然先生。
- (e)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世逸科技(前稱 China Netcom Hong Kong Limited)分別向 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按面值購入4,000股及95,000股世逸香港股份，合共佔世逸香港99%的股權，而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則向何浩然先生按面值購入餘下1,000股世逸香港股份，佔世逸香港1%的股權。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王先生的代名人。
- (f)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王先生向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購入世逸香港餘下1%股權。
- (g)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表揚持股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同意以每位持股僱員支付1.00港元的代價，將合共相當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2.83%，由世逸科技轉讓給持股僱員。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h) 有關俊獅收購世逸香港100%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重組」一節。

王先生曾就世逸香港的初始成立，委任 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為其代名人。因王先生於世逸香港初始成立的有關時間一直全力忙於處理手上其他實質工作，故有關的代名人安排屬必需。為便利世逸香港成立，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獲委任為王先生的代名人，兩人均只曾負責世逸香港成立的有關行政工作，概無處理該公司的任何實質業務。Chan Ai Lee 女士及何浩然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薩特龍

- (a) 薩特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當日，世逸香港及何浩然先生以認購人身份，分別獲發行9,999股及1股股份。
- (b)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何浩然先生將一股薩特龍股份，按面值轉讓給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世逸香港的代名人。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c)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忠誠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一股薩特龍股份轉讓給世逸香港；同日，世逸香港將其持有的一股薩特龍股份按面值轉讓給王先生。有關世逸香港向王先生收購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數0.01%以及堅永向世逸香港收購薩特龍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100%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重組」一節。

世逸鶴山

世逸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世逸鶴山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世逸鶴山獲授權經營業務範圍包括製造數字放聲、放像設備、自動數據處理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新型打印裝置、高端路由器、電話機、網絡交換機、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光源器件、等離子照明應用產品、新型電子元器件、線路板組件、數據通信設備、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防盜設備、綠色電池、充電器及其元件。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美元增至1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美元增至17,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17,000,000美元增至19,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19,000,000美元增至25,25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25,250,000美元增至37,25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37,250,000美元增至57,2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世逸鶴山的已繳資本為36,901,805.40美元，餘額20,348,194.60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世逸鶴山的股權結構自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更。

KW信託

KW信託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創立人是王先生和受託人是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

翔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wan Hills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則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持有 Swan Hills。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理順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以[●]。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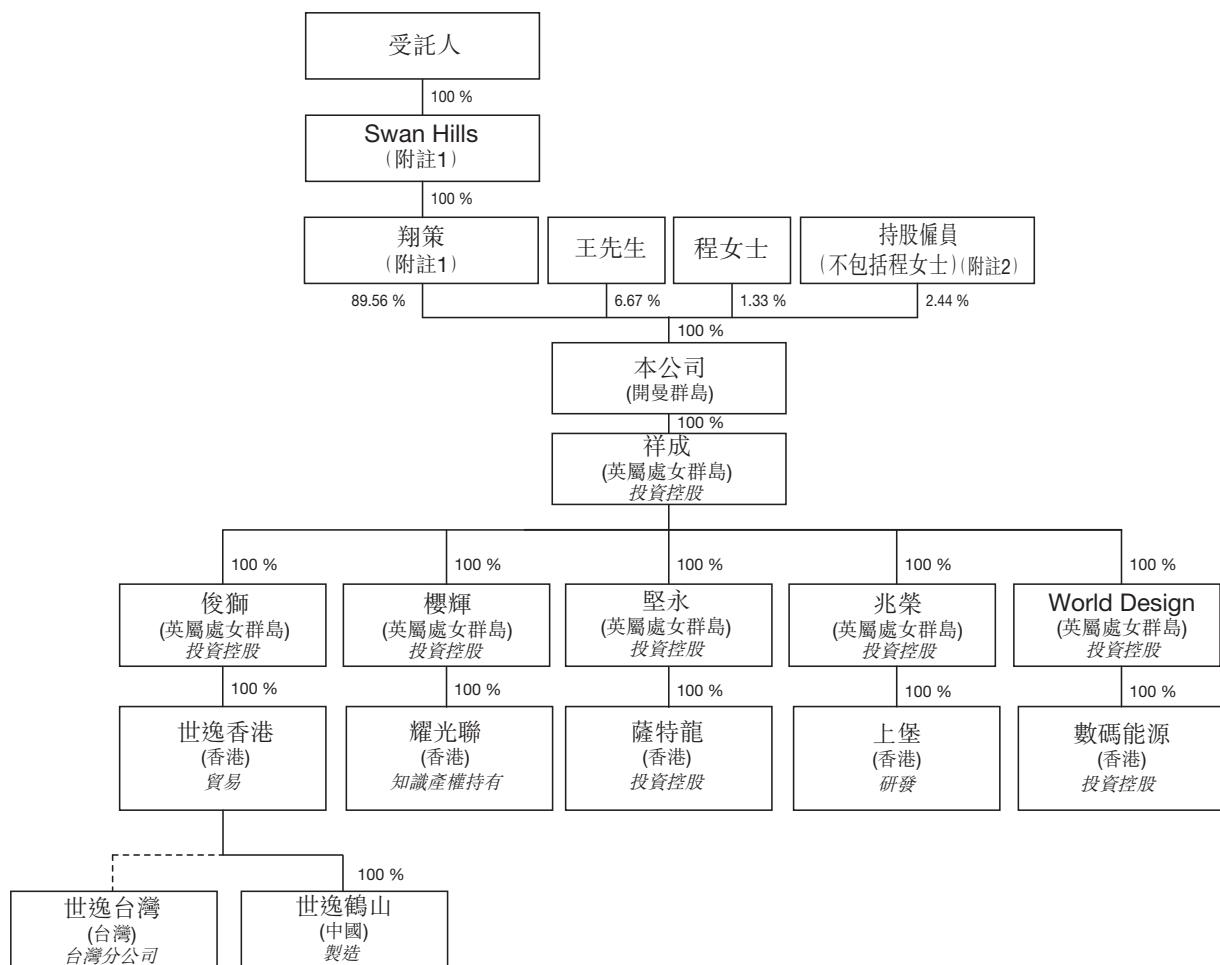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祥成、俊獅、櫻輝、堅永及兆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World Design 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集中管理及持有本集團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
- (d) 上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集中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 (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世逸香港向王先生收購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額0.01%，代價為1.00港元。收購後，世逸香港全資擁有薩特龍。
- (f)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堅永向世逸香港收購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額100%，代價為10,000港元。收購後，堅永全資擁有薩特龍。
- (g)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分別向王先生及程女士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20,305,275股及6,682,96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藉以向世逸科技及王先生收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97.17%。
- (h)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合共786,01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藉以向持股僱員收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2.83%。收購後，俊獅持有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其唯一股東。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藉以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收購祥成已發行股本總額100%。配發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祥成，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2.4%、約25.16%及約2.44%股權。
- (j)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 (k)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能源成立以集中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等離子照明業務。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 (l)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薩特龍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薩特龍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n)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專利及專利申請，代價為每項專利或專利申請100港元；
- (o)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設計及設計申請，代價為每項設計或設計申請100港元；
- (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約，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域名，代價為每個域名100港元；及
- (q)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鶴山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約，內容有關世逸鶴山向耀光聯轉讓契約附表所載域名，代價為每個域名100港元。

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

下表列出本集團重組之後的持股及企業結構：



附註：

1. Swan Hills 持有翔策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通過兩家代名人公司)則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
2. 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業務綜覽

綜覽

本集團是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之供應商，以供應量計算為行業領先企業。觸控板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核心產品及主要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亦生產觸控屏幕及多媒體按鍵，可用於多媒體智能手機、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手提式訊息及個人電子助理裝置及周邊電腦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憑著以工程設備及組裝為主的增值訣竅，主要擔任製造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觸控板製造。本集團的主要電容觸控產品客戶 Synaptics 為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 ODM/OEM 的供應商。

本集團製造觸控產品之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著手多元化發展非觸控產品，相信其市場增長潛力龐大，此乃是我們的 SMT/COB 生產實力的自然擴展。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產品分部製造服務供應商，對外採購指紋傳感器，製成筆記本電腦所用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支援。

靠著研發團隊的支援及客戶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進軍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的生產。本集團致力在傳統製造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故投入資源研發該等新產品。就無線充電裝置而言，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無線充電裝置。就等離子照明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製造服務，亦開發等離子街燈，並向另一名客戶作出推介。

儘管本集團與非觸控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平均不足一年，惟本集團有意今後繼續推動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增長。

業務綜覽

電容觸控板領先供應商

本集團涉足觸控板業務逾10年，期間向全球電容觸控板領導者 Synaptics 提供電容觸控板，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供應量最多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對 Synaptics 的觸控板及其他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約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對 Synaptics 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60.5%。對 Synaptics 的銷售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積極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量產無線充電裝置。



筆記本電腦所用的電容觸控板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提供製造服務時，製造服務供應商會共用客戶的知識產權，據此，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 Synaptics 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 Synaptics 的觸控產品。一如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不知悉客戶知識產權的詳情、技術細節及規格。本集團的生產工序主要包括將集成電路及其他元件組裝入印刷電路板的SMT 及 COB 工序、電路的連接測試及功能的應用測試，因此董事相信，作為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我們的大型 SMT/COB 製造實力，使其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

業務綜覽

由於 Synaptics 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本集團於本文件「與 Synaptics 的關係」一節載列與該客戶的關係詳情，其中包括：

- Synaptics 的背景資料
- Synaptics 所承受的風險
- 與 Synaptics 的關係
- 對 Synaptics 的依賴 — 趨勢向下
- 替代業務模式／產品多元化及應變計劃



筆記本及上網本電腦的
觸控板模組

本集團與Synaptics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逾10年，但並無與Synaptics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不與Synaptics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的做法：

- (a) 依據本集團慣例，對Synaptics的銷售按不具約束力的購買訂單及滾動預測進行。董事認為，此舉與電子業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慣例一致；
- (b) 本集團並未就其與Synaptics的業務關係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使本集團取得其認為對應對客戶需求及技術變動等電子行業不時變動所需的靈活性；及
- (c)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諸如SMT及COB/COF生產線為電子行業標準製造設備，只需稍作調整，便可切合其他客戶的特定要求，上述調整能在合理的短時間內以低成本辦妥。此外，生產員工只需接受簡單的培訓，培訓可於合理短時間以低成本完成。

據 Synaptics 年報顯示，Synaptics 就所有生產需求採用代工製造商。Synaptics 並無與其任何代工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對產能、價格、出貨時間或交付時間表提供保證。董事相信，本集團與Synaptics並無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以保留靈活性，符合雙方利益，尤其是，Synaptics可藉此較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 Synaptics 在長期交易期間，雙方建立了銷售及成本效益互相依賴的關係。一方面，本集團達致龐大產量，供應量之多使其躋身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領先供應商。另一方面，本集團仍然是 Synaptics 過去10年多的主要代工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皆因本集團向 Synaptics 提供的成本效益與品質優勢。市場領先觸控板賣方 Synaptics

業務綜覽

挑選我們成為其珍貴業務夥伴，歷時10年以上，足證本集團對 Synaptics 而言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對我們的依賴。

儘管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品牌 ODM/OEM 及觸控產品供應鏈最終用戶(即消費電子品牌)並非本集團直接訂約觸控板客戶，為確保達致他們的規格與期望，本集團與他們緊密合作，並取得一眾 ODM/OEM 消費電子品牌的資格證書。我們藉該等過程及審核，與他們建立直接關係，提供切合他們指定要求的觸控產品。我們相信，Synaptics 未曾諮詢客戶前，不會終止本集團代工製造服務的委聘。由於本集團涉足行業逾10年，生產工序及產品品質符合 Synaptics 客戶的設計規格及其他生產要求，董事相信，Synaptics 的客戶不大可能要求 Synaptics 終止本集團的委聘。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本集團相信，社會大眾整體上日益關注數據安全保護，因而對生物識別產品及認證裝置的興趣亦日趨濃厚。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對外從一名客戶採購指紋傳感裝置並使用其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並向該名客戶出售部分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此外，本集團利用對外向相同客戶採購的指紋傳感裝置(尚未作商品推售)，以自營品牌「C-touch」設計並開發一系列指紋生物識別產品，以求為客戶提供經濟便利的裝置，從而保障其個人數據，避免使用消費電子產品時可能造成的數據遺失或洩漏。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商品。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向各筆記本電腦 ODM/OEM 直接付運指紋模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00港元大幅躍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8%。

本集團相信，消費者對此市場興趣日濃，再加上利潤增長潛力，足以支持本集團繼續投入發展此產品分部。



筆記本電腦所用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C-touch G3 滑鼠(二零零九年International Forum
設計獎得獎作品)

業務綜覽

無線充電裝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生產無線充電裝置，包括電力輸送器及充電接收器，其生產採用本集團客戶供應的元件。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此等無線充電裝置。

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首批無線充電裝置付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充電裝置佔本集團收益約11.5%。本集團對其客戶 HoMedics Group 的無線充電裝置銷售為經常性項目。儘管本集團的無線充電業務現時只有一位客戶，然而，本集團預期，在收益貢獻等方面，無線充電分部日後對本集團的業務將愈來愈重要。

等離子照明產品(投影裝置及街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組裝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代工製造服務，亦開發及製造等離子街燈。

本集團為Luxim製造的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採用非獨家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該特許技術因使設計使然，可放出效能佳、壽命長的高強度光線。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為等離子街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付運首批等離子街燈，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總收益約4.8%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8%。

儘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僅向一名客戶出售等離子街燈，然而本集團預期對該客戶的銷售屬經常性項目。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首次付運以來已接獲另一名客戶的訂單，而本集團亦已與多名潛在客戶就買賣等離子街燈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於不久將來錄得理想增長。

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代工製造服務，有關的其他一系列產品包括鑽孔設備電子元件、汽車裝置及醫療設備等。儘管該等產品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並非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但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開拓客源，並與客戶組成技術夥伴關係。

業務綜覽

生產設施與品質承諾

本集團於華南廣東省江門鶴山市設置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及研發設施均位於該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江門生產廠房擁有32條高速SMT生產線及70台拉線機，用以組裝COB/COF。本集團擁有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鶴山市，地盤面積約為125,000平方米。本集團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個毗鄰的生產地點，總面積約為7,800平方米。

本集團的江門生產廠房設有實時工場控制追蹤系統及條碼識別追蹤系統。本集團i-Manufacturing系統全面啟動後，將提供存貨、成本及生產狀況的實時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i-Manufacturing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一節。

本集團的SMT及COB/COF生產線稍事調整，便可為不同客戶生產多款消費電子產品，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

本集團自一眾採用我們所製造觸控板的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品牌ODM/OEM取得了資格證書，也通過他們的定期審核。驗資過程耗資費時，本集團相信，這會形成潛在觸控產品製造商競爭者的市場准入門檻，也是客戶另投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阻力。

本集團亦已獲授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本集團的指紋分部已獲得CE及FCC證書，並獲得國際及格評定機構授予及格證書。此外，本集團的其他產品亦榮獲ISO認證。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與認證」及「業務—品質控制」等各節。

研發實力及認證

本集團創業伊始，採用其客戶特許的知識產權、相關專利及技術，擔任以觸控板為主的產品製造服務供應商。近年，本集團另闢渠道開發自身的研發能力，並投放更多資源進行技術改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取得技術突破，開發多種新穎指紋應用產品與獨立產品設計，包括指紋滑鼠與鍵盤、配備發光二極管指示燈的指紋掃描裝置、USB指紋加密插件、「觸控上鎖」、「多點觸控鎖」及SecuButtonTM，大部分已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申請專利註冊。

業務綜覽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已於香港、歐盟、日本、中國及美國獲授1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並進一步申請4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已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創新知識企業獎」，表揚本集團成功施行知識產權的管理。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憑藉G3指紋傳感裝置滑鼠，勇奪 International Forum 設計獎。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商標及專利費用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研發能力與成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綜覽—競爭實力—技術領先」一節。

前瞻

本集團預期電容觸控介面市場將持續增長，憑其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計劃，將持續專注於電容觸控產品，作為主要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擬在觸控產品分部中主攻觸控屏幕。本集團擬擴充及提升生產與測試設備，以應付包括 Synaptics 在內的觸控屏幕相關產品客戶。同時，本集團藉着從事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將致力減少對某一特定產品分部的依賴，相信該等裝置及產品具有增長潛力。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亦已進身成為「生活科技」供應商，供應便利日常生活的產品與技術，包括電腦導航、汽車導航、數據安全核證、以至照明應用產品等。今後本集團將本著為消費者提供「生活科技」的願景，繼續引進更多先進科技，更廣泛地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

競爭實力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實力如下：

電容觸控板生產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涉足電容觸控板業務逾10年，期間，本集團通過使用領先的電容觸控板供應商 Synaptics 所擁有的技術及專利，以及本集團 SMT 及 COB 生產經驗，向該客戶提供製造電容觸控板的代工製造服務，因此本集團已成為供應量最多的領先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出售合共約306,000,000件電容觸控板。據 iSuppli Corporation 的資料顯示，全球同期筆記本電腦分部電容觸控板裝運數量估計約為579,000,000件，而全球筆記本電腦裝運數量則估計約為578,200,000台。

業界普遍認為，電容觸控技術較傳統電阻替代技術有多個優勝之處。詳情請參閱本文

業務綜覽

件「行業概覽—觸控板市場—觸控板技術的主要類別」及「業務—本集團產品—電容觸控產品」等節。

儘管本集團依賴特許技術及專利，但本集團之所以成功成為全球電容觸控板供應商，亦有賴本集團多年來所累積的專門生產訣竅及行業經驗等。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本集團行業領先客戶的設計規格，且得到國際電腦及消費電子品牌的資質認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 Synaptics 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實力，相信在於其電容觸控板領先地位，而本集團亦銳意今後繼續保持市場地位。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預計全球全年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裝運數量，分別約為164,200,000件、185,500,000件、210,400,000件及235,1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為[9.39%]。本集團於製造向 Synaptics 供應的觸控板擁有超過10年的往績記錄，蓄勢已久，可望把握上述商機。

技術領先

本集團致力發展內部研發能力，藉以保持技術競爭力。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積極進行內部研發項目及產品設計，並已建立一系列產品設計、技術及應用產品，其中特別注重指紋生物識別技術：

- **指紋滑鼠**(配置指紋傳感裝置的滑鼠，可作登入、檔案加密及鎖定屏幕保護裝置等用途)
- **指紋鍵盤**(配置指紋傳感裝置(登入、檔案加密及鎖定屏幕保護裝置等用途)及 SecuButton™(檔案加密)的鍵盤)
- **附發光二極管指示燈的指紋掃描器**(配置閃燈的指紋掃描裝置，裝置如在操作中，閃燈會不斷閃動，向使用者作出即時響應與回饋)
- **USB指紋加密插件**(讓使用者以指紋傳感器儲存登入資料、網址或加密檔案的產品)
- **SecuButton™**(電容觸控按鍵，允許手指觸控加密檔案，配合指紋傳感裝置使用可解鎖加密檔案)
- 「**觸控上鎖**」及「**多點觸控鎖**」應用產品(以使用者指紋對電腦屏幕進行鎖定及解鎖的技術)
- **SecuFile™**(以使用者指紋對電腦資料夾或檔案進行安全處理的技術)

業務綜覽



本集團開發的 *C-touch* 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尚未作商品推售)

此外，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本集團正就觸控屏幕應用產品的透鏡及塗層面板及充電式無線充電裝置等，進行內部研究開發。本集團相信，這些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有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塑造。

除內部實力外，本集團亦利用外部研發資源。本集團與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一套手指舉動偵測演算法則(藉著辨認手指舉動，在屏幕上進行導航等工作)及一款用作街燈照明的等離子燈泡。通過這類合作，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可向大學學術人員，吸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最新行業訣竅。

研發實力與品牌開發

本集團創業伊始，採用本集團客戶特許的技術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擔任以觸控板為主的產品製造服務供應商。隨着科技和市場期望多年來不斷演變，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展了內部研發能力。

近年來，本集團在開發內部研發能力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並加強投入資源推動技術改造，成功設計及開發一系列尚待推出市場的自有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包括附發光二極管指示燈的指紋掃描器及指紋滑鼠，均擬以本集團自有的「*C-touch*」品牌推出、營銷及銷售。本集團認為，開發自營品牌產品，有助於本集團在其有意開拓的市場分部內，把握增長機遇，擴大客戶群及另闢其他收益來源。

業務綜覽

產品質量優越，成本結構競爭力強

本集團相信，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產品產量可見，本集團於成本及品質方面均屬觸控產品業的領先者。本集團擁有逾10年的觸控產品業務經驗，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競爭對手一般並不具備的生產訣竅及製造與工程實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行業領先企業從事長期業務往來多年，從中掌握生產訣竅，結合成本效益較佳的物料採購，形成本集團競爭力較強的成本結構。

本集團致力生產優質產品，力求將次品率降至最低，以滿足本集團客戶對質量與精確度的要求。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回饋意見，本集團的觸控板製造次品率維持在50 ppm 以下。本集團對所製造的產品實施嚴格品質控制，在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均設有預警系統及品質保證程序，並實施仔細的測試程序。

本集團已通過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ODM/OEM及觸控產品供應鏈最終用戶(即消費電子品牌)的多項初步資格及定期審核，涵蓋本集團的觸控產品、生產工序及江門製造廠。另外，在推出新產品前，本集團與客戶參與設計方案制定程序，過程中，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緊密合作，確保產品達致設計規格後，方會開展新產品的量產。該等驗資、審核及設計方案制定過程耗資費時，乃潛在競爭觸控產品製造商的市場准入門檻，也是客戶另投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阻力。本集團的品質、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亦已取得多項認證，包括 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2007等。

業務綜覽

本集團已取得CE及FCC認證，並獲得國際及格評定機構授予及格證書。本集團亦已採納EICC標準。該套標準包含國際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公司設定對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普遍的行業行為守則。



本集團配備 *i-Manufacturing* 系統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的江門生產基地，配備本集團的 *i-Manufacturing* 系統，利用網絡門戶系統，結合 BAAN ERP系統、Valor's vManage 系統與本集團其他內部系統，進行日常營運管理、會計管理、實時機械性能監察、工場控制等。本集團亦已投資建設條碼識別追蹤系統，以便於全面實施後追蹤生產物料與工序。

此外，本集團已委派計劃管理團隊及內部品質保證團隊，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品質與生產，符合個別客戶的要求與目標。對於每一項客戶產品，本集團的計劃管理團隊皆密切監察整個過程，包括產品規劃、製造、測試、以至品質控制，以確保符合每名客戶的指定要求。

與主要客戶及供應鏈最終用戶維持長期關係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是依賴個別的購買訂單及發票。本集團一直成功持續接獲 Synaptics 的訂單逾10年。由於本集團滿足 Synaptics 及其客戶要求，故該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有穩定且長期的需求。Synaptics 設有季度業務檢討程序，藉此監察本集團生產觸控產品質量等事宜，並與本集團展開相關討論。

業務綜覽

儘管筆記本電腦 ODM/OEM 以及觸控板供應鏈最終客戶(即消費電子品牌)並非本集團直接訂約觸控板客戶，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達致他們的規格與期望，本集團在驗資過程及定期審核中與該等企業緊密合作。通過此種聯繫，本集團得以和他們直接建立長久關係，提供切合他們指定要求的觸控板。

本集團能與主要客戶及供應鏈最終用戶保持牢固的長期關係，相信是因為本集團在產品質量、生產訣竅、行業經驗、專責計劃管理團隊、定價具競爭力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皆展示了出色的往績記錄。

與行業領袖的緊密夥伴關係

本集團與部分行業領先企業建立了的夥伴關係，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及測試等。本集團的工程師與這些業務夥伴委派的人員於現場緊密配合，創就解決方案，並進行測試，以加快產品面市步伐。在量產新產品前，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參與設計方案制定程序，過程中，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我們達致設計規格，生產設施及實力符合所需規定。本集團待制定設計方案程序完結後，方會開展若干產品的量產。這個程序反映相關客戶對產品的投入程度及預期需求。

本集團與行業領先的客戶合作進行研發項目，可與客戶交流最新行業技術發展的資訊與訣竅，有利於本集團研發團隊掌握最新行業動態與技術。

管理團隊資歷深厚，具備出色往績與豐富行業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深厚，熟識電路組裝生產及電子產品工程技能。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教育及／或電子行業工作背景遍及美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地，在生產及市場推廣上，匯聚寶貴的國際經驗、業務聯繫、技術訣竅及視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包括45位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核心人員，另有334位研發相關工程師，負責電子、軟件與機械工程、產品工業設計及知識產權開發等領域。

策略與未來計劃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電容觸控產品，致力在觸控板製造業務保持領先地位，但除此之外，展望未來，我們也懷抱願景，力爭成為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市場的「生活科技」供應商。

電容觸控產品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益來源，因此本集團亦銳意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在觸控產品分部中，本集團更為側重觸控屏幕。除此之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產

業務綜覽

品組合多元化，此乃本集團 SMT/COB 產能的自然擴張。我們預見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優厚的市場增長潛力，銳意持續專注於該等產品。詳情載於「行業概覽—觸控屏幕市場」、「行業概覽—指紋識別裝置市場」、「行業概覽—無線充電市場」及「行業概覽—等離子照明市場」各節。

本集團的核心策略與未來計劃闡述如下：

持續專注於觸控產品市場，日趨重視觸控屏幕生產

我們相信，預期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持續增長，故可用於筆記本電腦、可攜式音樂與媒體播放器、手機及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容觸控產品全球市場應有增長潛力。本集團是 Synaptics 的長期供應商，與對方交易超過10年。在可見的未來，本集團更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業務關係。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個人電腦市場分部及流動裝置市場分部的電容觸控板(包括觸控按鍵)的全球市場，二零零九年單位裝運量約為379,300,000件，二零一三年將增長至774,9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19.6%。此外，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年的預計全年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全球單位裝運量，估計分別約達164,200,000件、185,500,000件、210,400,000件及235,100,000件，即複合年增長率9.39%。

本集團計劃提升觸控產品產量，尤其是觸控屏幕產品，以掌握觸控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爭取潛在客戶的業務。本集團擬為 Synaptics 等客戶提升及升級觸控屏幕相關產品生產與測試設備。本集團的策略是開發觸控屏幕應用產品的透鏡與塗層技術，因為本集團相信，觸控屏幕未來仍將是日常生活中的主流電腦介面。本集團計劃額外購買應用透鏡與塗層技術的生產設備，以作生產觸控屏幕之用。本集團擬生產觸控屏幕面板及其他零部件，組裝該等元件後生產觸控屏幕產品，形成觸控屏幕產品的一站式[統包生產]。

憑藉本集團的實力，尤其是本集團經營本行業超過10年，與屬環球觸控板領先企業的客戶及其他環球業內企業已建立長久關係；加上生產工序涉及技術訣竅，設置生產設施亦需密集資本投資，形成行業准入門檻，相信本集團相對於直接競爭對手及潛在新進經營者，均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設立個別客戶計劃團隊，同時致力準時交付符合客戶質量及成本指標的產品，藉以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長遠關係。為提供增值服務，鞏固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全面啟動 i-Manufacturing 系統後，將可通過本集團網址，為客戶提供訂單狀況的實時狀態及追蹤資訊，

業務綜覽

包括通過攝像機監察生產過程、預計交付與運送的狀況更新等。本集團亦計劃在客戶的追蹤系統中加入射頻識別技術，允許客戶進行自動實時產品識別。

把握指紋生物識別技術的增長機遇

據本集團觀察，個人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日常生活常用的應用產品的資料安全及生物識別核證授權產品，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預計，憑藉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產品，在該市場應有廣闊拓展空間。本集團的目標是以自營「C-touch」品牌推出一系列指紋生物識別產品，以及將指紋安全的應用技術開發為可用於日常生活的商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努力打造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及應用產品的知識產權組合，相信有助於本集團今後進軍此較新市場。這些專利申請獲批授後，將使本集團在潛在競爭之中得到保障。

結合觸控與指紋技術，開創嶄新應用產品

本集團對電容觸控產品及指紋生物識別均具備豐富經驗，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意結合觸控技術與指紋技術，開創嶄新應用產品。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開發指紋鍵盤，包含按鍵 SecuButton™ 及指紋傳感裝置。該裝置結合本集團的觸控傳感與指紋生物識別經驗，有助於簡化電腦安全控制。本集團計劃將上述綜合應用產品，開發用於筆記本電腦的商品。

通過研發實力及夥伴合作，開拓生活科技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通過內部實力或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合作，拓展生活科技業務。本集團有意加強內部研發實力，為本集團組合增添設計與應用產品，拓展目前產品與解決方案系列。本集團已制定策略，計劃招聘更多合資格、富經驗的研發人員，加強設計與技術的開發。

在另闢新產品前，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參與設計方案制定程序，過程中，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我們達致設計規格，生產設施及實力符合所需規定。本集團待制定設計方案程序完結後，方會開展若干產品的量產。這個程序顯示相關客戶對產品的投入程度及預期需求。

本集團一向供長期客戶實地使用本集團的研發設施，希望藉此縮短產品面市周期。今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及戰略夥伴提供該等設施。此外，本集團銳意與學術機構保持夥伴關係，開發領先技術與應用產品。

業務綜覽

本集團的策略是致力供應有助於提升日常生活素質的產品、應用系統及技術，藉以拓展生活科技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上述策略，利用本身的研發實力開發產品及技術(包括eCardFlex™技術)及可攜式無線充電裝置。

董事相信，本集團既專注研發，又致力將自行開發的新產品推出商品，將有助減低本集團對某單一產品分部的依賴。

加強無線充電市場地位

無線充電是本集團推動產品多元化的重點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替一名客戶生產無線充電裝置，包括電力輸送器及充電接收器，其生產採用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元件，首批產品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付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僅有一位客戶，該客戶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透過多個媒體推介無線充電裝置，以為其商品化作出準備。董事注意到有關產品獲市場接受，並預期客戶群可望增長，且大眾對無線充電裝置的未來需求將會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遂憑藉自身擁有的電池設計技術訣竅及製造無線充電裝置的能力，提供無線充電裝置的製造服務及其他工程支援，以求對該市場作出更大投入，且預期該等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將日益重要。本集團亦有意與客戶共同開發其他無線充電應用產品。

拓展等離子街燈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提供組裝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代工製造服務。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展等離子街燈的生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向首名街燈客戶出售等離子街燈，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對該客戶銷售上升。本集團已接獲另一名客戶的訂單，我們亦擬向包括中國內地政府部門及城市當局等在內的其他客戶作出推介，進一步建議在中國城鎮的街燈廣泛採用。據本集團計劃，一俟在中國確立該等產品市場，便會把等離子街燈的銷售擴至其他客戶。

力爭潛在的收購機遇

除研發及夥伴合作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任何適合的合併或收購目標，作為未來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確定任何潛在的合併或收購目標，亦無就該等收購草擬任何實質計劃，然而本集團有興趣探索收購任何提供創新科技(特別是生活科技電子產品)的公司的機會。本集團期望可透過有關潛在收購，從與潛在的生活科技目標公司合作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以求在生活科技領域追求更多元化的發展。

業 務

概要

以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向全球電容觸控板領先企業 Synaptics 供應電容觸控產品，包括觸控板。對 Synaptics 的觸控板及其他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年度收益分別約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對 Synaptics 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60.5%。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與 Synaptics 的關係」等節。

對Synaptics的銷售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積極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量產無線充電裝置，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憑著以工程設備及組裝為主的增值訣竅，主要擔任製造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觸控板製造。本集團的主要電容觸控產品客戶 Synaptics 為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ODM/OEM的供應商。

除生產電容觸控產品外，我們作為製造服務供應商，經過數年經營，已累積了SMT/COB 生產工序所需經驗及實力以生產一系列的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認為擴充至非觸控產品乃 SMT/COB 生產實力的自然發展，其市場增長潛力優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商品，著手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產品分部製造服務供應商，對外採購指紋傳感器，製成筆記本電腦所用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支援。

靠著研發團隊的支援及客戶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進軍等離子照明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的生產。本集團致力在傳統製造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故投入資源研發該等新產品。就無線充電裝置而言，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無線充電裝置。就等離子照明產品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製造服務，亦開發及推介等離子街燈。

非觸控產品有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及無線充電裝置。非觸控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2.2%、37.9%及29.8%)的毛利率較電容觸控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為高。本集團的產品收益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收益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電容觸控產品	614,727	91.2%	722,158	96.3%	689,364	77.6%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0.0%	69	0.0%	42,281	4.8%
光源 ^{附註1}	40,962	6.1%	4,849	0.6%	17,775	2.0%
無線充電裝置	—	0.0%	—	0.0%	102,431	11.5%
其他 ^{附註2}	18,604	2.7%	22,712	3.1%	36,497	4.1%
總計	674,293	100%	749,788	100%	888,348	100%

附註：

1. 光源包括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及等離子街燈。
2. 其他產品包括汽車裝置、塑膠元件、醫療產品，以及採礦及鑽探機械系統產品。

本集團亦銳意推出新產品及新科技，改善消費者生活素質。本集團懷抱遠景，銳意成為各個市場上「生活科技」供應商，提供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等產品。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產品及商業應用產品例子：

產品分類	產品	產品說明	商業應用產品例子
電容觸控產品	電容觸控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內安裝配有控制集成電路的印刷電路板等電容觸控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記本電腦
	多媒體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手指觸控執行開關指令的按鍵。顏色透明，可於玻璃或擋風玻璃等物件上安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提式電子裝置• 電器• 電腦鍵盤

業 務

產品分類	產品	產品說明	商業應用產品例子
	觸控屏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顯示裝置上安設透明纖薄的傳感裝置，調校音量、亮度、電力狀況及其他控制功能等應用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多媒體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指紋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於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安裝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筆記本電腦
	附設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多媒體按鍵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消費電子產品內結合電容觸控科技及指紋生物識別科技的多媒體按鍵，讓使用者儲存視窗系統登入資料，以及加密個別使用者的檔案及建立個人存取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腦鍵盤及器材USB快閃記憶體電腦硬碟指紋滑鼠
等離子照明產品	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放等離子光源的投影裝置，具備成本低、效益高、可靠性高的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
	等離子街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等離子照明技術的照明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馬路、高速公路及工業園之用的等離子街燈
無線充電裝置	平面或可摺合的無線充電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形同「墊子」的電力輸送裝置，供無線充電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低耗電量消費電子產品充電之用的無線充電裝置
	充電接收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外置充電接收器，連接配備電力變送充電裝置的擬充電消費電子產品	
其他	代工製造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OEM提供代工製造服務，生產多種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礦／鑽探設備的電力元件汽車裝置醫療設備

業 務

本集團產品

電容觸控產品

本集團涉足電容觸控產品市場逾10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生產電容觸控產品，包括觸控板、多媒體按鍵及觸控屏幕。在本集團各類電容觸控產品中，電容觸控板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收益來源，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電容觸控板銷售量總計約306,000,0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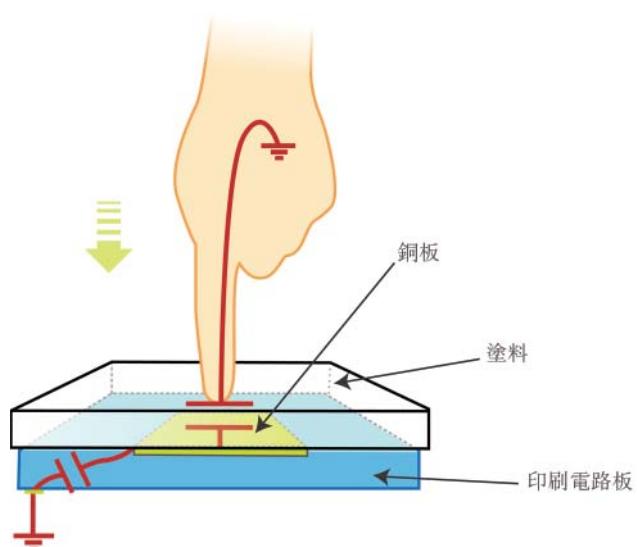
多年來，對 Synaptics 的觸控板及其他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收益約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Synaptics 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60.5%。

本集團製造觸控板，專為供組裝嵌入國際品牌的筆記本電腦。儘管筆記本電腦ODM/OEM以及觸控板供應鏈最終客戶(即消費電子品牌)並非本集團直接訂約觸控板客戶，為確保本集團產品達致他們的規格與期望，本集團透過驗資過程及定期審核中與該行內企業緊密合作。我們藉該等聯繫，直接與他們建立長期關係，提供切合他們指定要求的觸控板。

據本集團觀察所得，筆記本電腦、可攜式音樂及媒體播放裝置、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以電容觸控技術操作的消費電子產品，更是日漸流行的趨勢。除了觸控板外，本集團也生產其他觸控產品，譬如多媒體按鍵及觸控屏幕，可用於多媒體智能手機、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包括MP3播放器)、手提式訊息及個人電子助理裝置及周邊電腦設備(如鍵盤功能列)。

電容觸控產品內置一個觸感裝置，通過計算電容(一種電力特性)，感應手指在其表面的位置。

下圖展示電容觸控技術的運作原理：



電容觸控板是一個建於印刷電路板上的固態傳感裝置。手指接觸或接近導電線路格會改變相鄰線路之間的電容。電容變動經量度後，可計算出手指的位置。

手指無需接觸表面，傳感裝置亦能偵測得到。此項應用於多媒體按鍵的原理包括「距離感應」，通常在使用者把手指移向按鍵時，用以「喚醒」裝置。

業 務

行內普遍認為電容觸控技術相較替代技術電阻技術具備以下優勢：

- 持久耐用
- 定位準確
- 支援「多點觸控」，其增長實屬電容觸控市場的重要趨勢
- 設計較纖薄
- 提供較高穩定性及解像度，功耗卻較低

本集團生產的觸控板按照客戶規格生產，體積、厚薄、通電介面及功能各異。為確保產品能夠達到 Synaptics 的技術及功能要求，同時能保障其專有技術及技術訣竅，本集團依據為製造服務供應商提供製造服務的行業慣例，共用 Synaptics 客戶的知識產權時，與 Synaptics 訂立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 Synaptics 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專屬Synaptics的觸控產品。集成電路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裝運託付的集成電路，款項由 Synaptics 直接向其集成電路供應商支付。Synaptics 亦向本集團提供生產及測試其觸控產品特定的作業指導、工具及所需軟件，而上列者一般並非適用於市場上所有觸控產品。

儘管本集團倚重 Synaptics 的技術及專利，Synaptics 向本集團提供託付的集成電路(即觸控板的主要元件之一)，並提供規格及其他作業指導。本集團憑工程設計及組裝為主的增值訣竅，主要擔任觸控板製造服務供應商，惟本集團認為，我們是 Synaptics 的生產夥伴，而並非單純的分包商。本集團憑生產訣竅及往績經驗，向該客戶提供建議，譬如印刷電路板改良、利用替代性元件及元件位置方面的意見，以求提高生產效率，擴大成本優勢。在採購方面，觸控板的其他主要元件，譬如連接器、印刷電路板及聚酯薄膜等，並非由該客戶供應或託付，而是本集團向市場分銷商採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 Synaptics 的關係」一節。

業 務

本集團為客戶生產下列電容觸控產品：



筆記本電腦所用的電容觸控板

- **電容觸控板**

本集團作為OEM生產的觸控板，其特色為於觸控表面上靈活移動，無需起動壓力、在彎曲或平坦的表面均可運行、可使傳感裝置更為纖薄，適用較薄的工業設計，且不易造成機械磨損，因此定位較為準確，也更加耐用。本集團觸控板所用的韌體能同時偵測及報告一個以上的接觸點，容許觸控點邊界變動。

- **多媒體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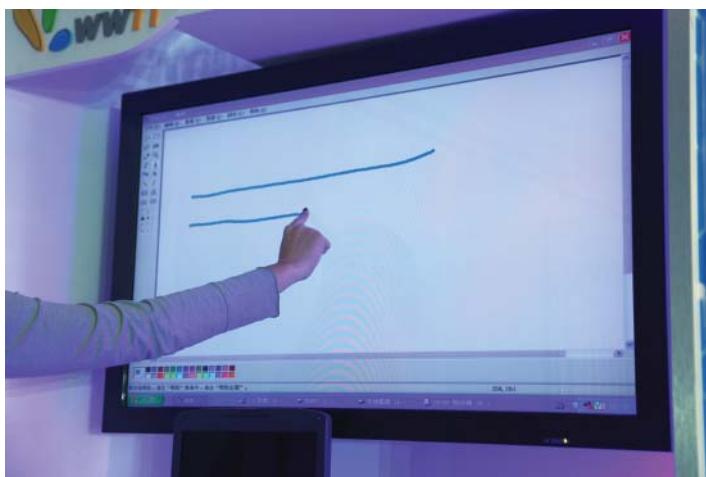


筆記本電腦所用的多媒體按鍵

本集團的多媒體按鍵偵測有否導電物件(如手指)，以執行手提式電子裝置及電器內媒體應用程式、音量、亮度、充電狀況及其他控制功能。

業 務

- 觸控屏幕



液晶體顯示屏所用的觸控屏幕

本集團的觸控屏幕具有一個透明纖薄的傳感裝置，可在透明表面安設，包括液晶體顯示屏等顯示裝置。傳感裝置的體積可按多項應用產品度身訂造，滿足指定要求。觸控屏幕傳感裝置偵測平面或曲面上有否一點或多點手指或導電尖端、其位置及接觸範圍，舉凡可攜式媒體及音樂播放裝置、手機及其他電器，均可廣泛採用是項技術。

根據 iSuppli 觸控報告指出，電容觸控板的整體市場規模，估計於二零零九年約達 379,000,000 件，而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至約 775,000,000 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9.6%。關於觸控屏幕產品，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顯示，預期觸控屏幕模組裝運量由二零零九年約 483,000,000 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約 1,400,000,000 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6.9%，較顯示行業增長約快 3.4 倍。

觸控屏幕為相對嶄新的產品，儘管已面世超過十年，但根據 iSuppli 觸控報告的估計增長率，董事相信觸控板及觸控屏幕的產品生命週期現仍處於成長階段，於未來多年，整個市場規模將會逐步擴大。具體而言，由於電容觸控板較觸控屏幕產品成本較廉，據 iSuppli 觸控報告估計，預測電容觸控板的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約 19.6% 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董事認為，電容觸控板的市場不會萎縮，亦不會於短期內被觸控屏幕模組取代。此外，本集團相信，電容觸控板及觸控屏幕市場有別於觸控板。觸控屏幕可用於不同電子產品。觸控板主要應用於筆記本電腦及多媒體播放機，而觸控屏幕則可應用於手機、電視機及桌上型個人電腦顯示器等產品。

若電容觸控板出乎意料地為其他產品取代，以及觸控板業務變得陳舊落伍（董事認為於短期內有關可能不大），但本集團相信，鑑於本集團 SMT 及 COB 生產的生產訣竅及經驗，

業 務

加上生產設施可以輪換生產其他產品，本集團可依賴其他觸控產品的生產能力，例如觸控屏幕及多媒體按鍵，以及其他產品，如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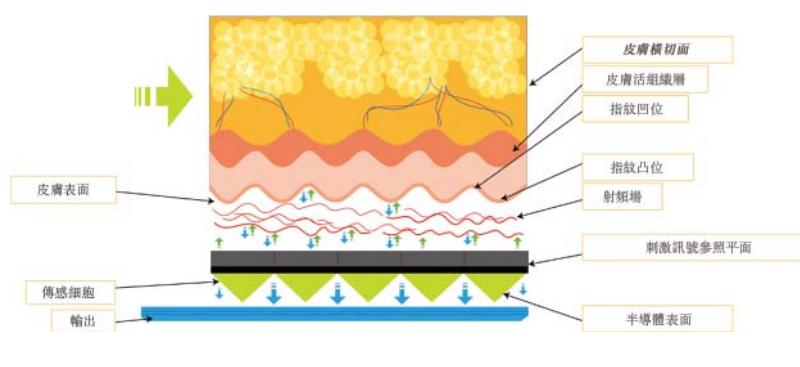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客戶訂單數量生產，因此不涉及產品陳舊的風險，故除交付客戶前暫存倉庫貨品外，概無大量製成品存貨。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本集團相信，社會大眾整體上日益關注數據安全保護，因而對生物識別產品及認證裝置的興趣亦日趨濃厚。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對外從一名客戶採購指紋傳感裝置並使用其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並向該名客戶出售部分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利用電容觸控科技，於應用上涉及人體指紋識別。一如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亦需掌握人體電容，但具備指紋識別能力較強的特點。人體指紋認證使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可用於敏感數據資料的保安及保護上。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操作時，會偵測指紋電容，因此，具備讀取皮膚活組織層及確認精準的指紋影像的能力。使用電容科技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另一可取之處，是無需施加強壓，也可啟動裝置。

下圖顯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射頻(或被動電容)技術的操作原理：



射頻(或被動電容) — 射頻場傳感裝置依照直流電電容傳感裝置原理而建。手指充當荷極板兼電介質。以半導體為基礎的傳感裝置發出小射頻信號，檢測指紋凸紋和凹處圖案的圖像，從而從皮膚表皮下的活組織層捕捉到清晰的指紋圖案。小量交流電訊號輸入手指，經一系列緊貼指紋表面以下的傳感裝置作出計量。訊號穿透皮膚表層，故傳感裝置可讀取活組織層。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i)為一名客戶 Validity Sensors Inc. 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而該客戶則向本集團供應指紋傳感裝置，以供組裝及併入筆記本電腦；及(ii)亦為國際筆記本

業 務

電腦ODM/OEM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Validity Sensors Inc. 向本集團授出終身非獨家軟件特許，版權費全免，以便本集團用於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裝嵌工序。本集團尚未能生產指紋傳感器。至於為國際筆記本電腦ODM/OEM生產的指紋裝置，鑑於上述客戶獲國際筆記本電腦製造商指定為「認可賣方」，本集團向上述客戶購買指紋傳感器。

憑藉對外採購的指紋傳感器，本集團通過自營品牌「C-touch」開發出指紋生物識別產品，包括USB指紋加密插件、指紋滑鼠及指紋鍵盤，並擬作商品推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商品，而此產品分部自此亦錄得增長，至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向各筆記本電腦 ODM/OEM 直接付運指紋裝置。來自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00港元躍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相信，消費者對此市場的興趣日濃，再加上利潤增長潛力，足以支持本集團繼續投入發展此產品分部。本集團繼而相信，配有生物識別特點的認證自動櫃員機、周邊電腦設備(包括USB盤、鍵盤、外置硬碟及桌上型電腦獨立指紋傳感裝置)、配有生物識別裝置且無需密碼管制登入的手機(即無需金鑰、密碼或個人密碼的安全登入科技)，對日新月異的指紋傳感裝置市場舉足輕重，具有增長潛力。

等離子照明產品(投影裝置及街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組裝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代工製造服務，亦開發及製造等離子街燈。

本集團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客戶 Luxim 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特許，版權費全免，可用於向 Luxim 提供的製造服務。憑藉購自認可供應商的材料及 Luxim 的若干託付的工具，本集團按照 Luxim 的規格為其特許製造、測試及組裝等離子照明產品，過程中，本集團獲特許使用 Luxim 的軟件及產品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向首名街燈客戶付運首批等離子街燈，佔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總收益約4.8%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8%。本集團亦已接獲另一名客戶的訂單。此外，本集團已與多名其他潛在客戶就買賣等離子街燈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等離子照明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作為製造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於此產品分部上起初著重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生產，及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把重心轉為等離子街燈。本集團組裝的等離子街燈採用特許技術，因其設計使然，可放出效能佳，壽命長的高強度光線，本集團與客戶並無就等離子街燈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業 務

鑑於全球目前對能源資源及氣候變化的環境憂慮，歐洲國家、美國(加州)及日本宣佈相繼停產停售白熾燈。此外，順應環境憂慮日增、環保產品需求漸漸攀升，預期中國若干省份或會考慮採用等離子街燈替代現行傳統街燈，與等離子街燈相比，耗用較多能源，且可使用年期相對較短。故此，董事相信，等離子街燈用作又環保、能源效益又高的代替品，其增長需求將拾級而上。

無線充電裝置

為落實豐富產品組合、避免依賴單一產品分部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為一名客戶 HoMedics Group 從事無線充電裝置生產業務。本集團提供電池設計及工程支援，與客戶共同開發此等無線充電裝置。

無線充電利用了「接近感應電能傳輸」的技術，原理是通過兩組距離接近的磁線圈之間的磁感應能量傳輸。無線充電裝置內置的電力輸送器探測到附近合適的充電接收器，而外接或內置於移動裝置的充電接收器會向電力輸送器發出數字信號，要求送電。連接充電接收器後，本集團無線充電裝置可供多種消費電子裝置充電，包括手機、多媒體播放機、個人電子助理裝置、手提式電子遊戲及數碼相機，該等裝置無論內置充電接收器或外接充電接收器，只要放在平面或可摺的無線充電裝置上即可，流動裝置亦毋須以電線直接接駁電源插座。平面或可摺的無線充電裝置須接駁電源插座取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裝運首批無線充電裝置，此分部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1.5%。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只為一名客戶 HoMedics Group 生產無線充電裝置，而該名客戶則提供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元件。儘管本集團並不擁有無線充電的相關技術，在為此客戶組裝無線充電裝置時，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參與電池生產尺寸及容量的產品設計與其他工程支援。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是該客戶的開發夥伴，而並非單純的無線充電裝置分包代工製造商。製成品以航運或運輸的方式輸往海外，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意大利等國家。

本集團與非觸控產品客戶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平均不足一年，與該等客戶又並未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惟本集團有意今後推動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增長。董事相信，無線充電裝置的需求將與日俱增，本集團預計此產品分部將大大推動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

業 務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與其他客戶緊密合作，向他們提供產品代工製造服務，如汽車裝置、醫療設備及鑽孔設備的電子元件。

儘管該等產品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並非主要收益來源，但為本集團提供開拓客源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該等其他產品生產的收益分別約為18,600,000港元、22,700,000港元及36,500,000港元。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門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生產及研發設施設於華南廣東江門。本集團相信，江門是一個戰略要地，該地連接多條高速公路、一個海港及4個鄰近機場，便利本集團通往中國各地及海外市場。此外，江門毗鄰本集團的供應商，以便本集團迅速回應客戶對產品、科技諮詢服務的需要，以及減省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

本集團於移師現時江門生產設施前，生產設施位於香港，主要於香港向客戶提供代工製造服務。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曾將部分訂單分包予一個獨立第三方代工製造商，該分包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終止。由於訂單漸漸增加，為擴充生產線，本集團遂把生產設施由香港移師江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江門的主要生產設施配置32條高速SMT生產線及70台拉線機，用以組裝COB/COF。本集團擁有該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地盤面積約為125,000平方米。本集團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附近另一個位於鶴山市共和鎮鐵崗工業區的生產地點，總租賃面積約為7,800平方米。

業 務

除江門生產基地外，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另設銷售辦事處及分公司。

本集團產品及江門的管理系統已取得通用公證行及IECQ的TL9000/ISO9001：2000、ISO13485：2003、ISO/TS16949：2002、OHSAS18001：2007 及IECQ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生產線的無塵室設施保持於第10K級(≥ 0.5 微米)，相當於ISO第7級。再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用公證行就環境管理系統向本集團頒授 ISO14001：2004 認證，兩個認可機構亦認證本集團為「綠色夥伴」。

儘管消費電子產品ODM/OEM及觸控產品供應鏈最終用戶(即消費電子品牌)並非本集團的觸控板直接訂約客戶，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他們的規格及期望，本集團與他們緊密合作，並取得多個採用本集團所製造觸控產品的一系列ODM/OEM及消費電子品牌的資格證書，並通過該等ODM/OEM的定期審核。所謂「資格」乃指本集團觸控產品、生產設施及生產員工經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ODM/OEM以及供應鏈最終客戶(亦即消費電子品牌)審核的過程，確保符合指定規定，其中包括生產規格、工程流程、產品品質、廠房環境、存貨管理及員工培訓。部分ODM/OEM及消費電子品牌亦會在初步驗資後，進行定期審閱及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本集團為主要客戶 Synaptics 生產的電容觸控板仍為我們的收益來源，並且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該項生產，然而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諸如SMT生產線及COB/COF生產線均為電子業的標準製造設備。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也可輪換生產涉及組裝集成電路、連接器、電容、電阻及其他類似電子元件的電容觸控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倘 Synaptics 今後減少銷售訂單，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能為其他客戶生產其他電容觸控產品及電子產品。就生產設施而言，只需改變生產及測試軟件、運輸工具及最後裝嵌工序等少許調整，即可配合其他客戶的其他指定要求。該等調整可於合理短時間內自行辦妥，所費成本不多。至於本集團的生產員工，由於大部分生產工序均為自動操作，該等員工主要負責裝卸裝嵌件、運送製成品及進行目測檢查。故此，本集團的生產員工將僅需參與簡單培訓，便可於合理短時間培訓完畢，所費成本不多。

生產工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複雜的技術，為符合客戶所訂的元件功能規格，董事認為，本集團配備高科技生產機器設備至為重要。就此，本集團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MT)及晶片直接封裝(COB)／晶片軟板封裝(COF)解決方案，以開發及生產電容觸控產品，如觸控板、多媒體按鍵及觸控屏幕；並單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MT)解決方案，以開發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無線充電裝置。本集團配置從全球各地進口的機器執行多項生產工序，當中包括從日本進口

業 務

的打線機及SMT機及從美國進口的測試機。Synaptics 特別要求本集團取得若干測試設備，以測試電容觸控板。該設備並非專門用來測試 Synaptics 的產品，倘本集團與 Synaptics 的業務關係日後須予終止，該測試設備將仍然是本集團的財產，只需於合理短時間稍為調較測試設備，便可用以生產其他產品。



晶片直接封裝 (COB) 作業



表面貼裝技術 (SMT) 作業

本集團的兩個主要生產線類別SMT生產線及COB/COF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度使用率概述如下：

	概約年度 實際產量 (百萬件)	估計 年度最高產量 (百萬件)	概約年度使用率
SMT生產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6.0	113.6 ¹	58.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83.9	136.5 ²	6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91.3	183.4 ³	49.8% ⁴

附註：

- 1 二零零七年估計最高產量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17條SMT生產線、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18條SMT生產線，每天運作21小時、每月運作26天及每小時平均製造1,000件的速度計算。
- 2 二零零八年估計最高產量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20條SMT生產線、二零零八年十月22條SMT生產線，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24條SMT生產線，每天運作21小時、每月運作26天及每小時平均製造1,000件的速度計算。
- 3 二零零九年估計最高產量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24條SMT生產線，二零零九年下半年32條SMT生產線，每天運作21小時、每月運作26天及每小時平均製造1,000件的速度計算。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相對偏低，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電容觸控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故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購置額外10台機器，因此本集團並未盡用額外SMT生產線的最高產能。

業 務

	概約年度 實際產量 (百萬件)	估計 年度最高產量 (百萬件)	概約 年度使用率
COB/COF生產線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9.1	59.8 ⁶	6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59.1	76.5 ⁷	7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9.1	102.2 ⁸	67.6% ⁹

附註：

- 5 每條生產線有五類機器，每類機器運作的速度及產能各異。就計算估計最高產量而言，本集團計算時，取COB/COF生產線內生產時間最長的該類機器。計算時，假設該等機器每天運作21小時，每月運作26天。
- 6 於二零零七年，估計最高產量乃根據28台GT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每小時製造290件的速度、31台GT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每小時製造290件的速度，以及43台打線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每小時製造240件的速度計算。
- 7 於二零零八年，估計最高產量乃根據43台打線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每小時製造240件的速度、36台GT機每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每小時製造290件的速度、40台GT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每小時製造290件的速度、43台GT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每小時製造290件的速度、46台GT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每小時製造290件的速度、51台GT機(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每小時製造290件的速度，以及54台GT烘箱(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每小時製造289件的速度計算。
- 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最高產量乃根據54台GT烘箱(即COB/COF生產線中最長生產時數的機器)每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每小時製造289件的速度計算。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相對偏低，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期電容觸控產品需求持續上升，故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購置額外10台用於額外8條SMT生產線的機器，因此本集團並未盡用額外SMT生產線的最高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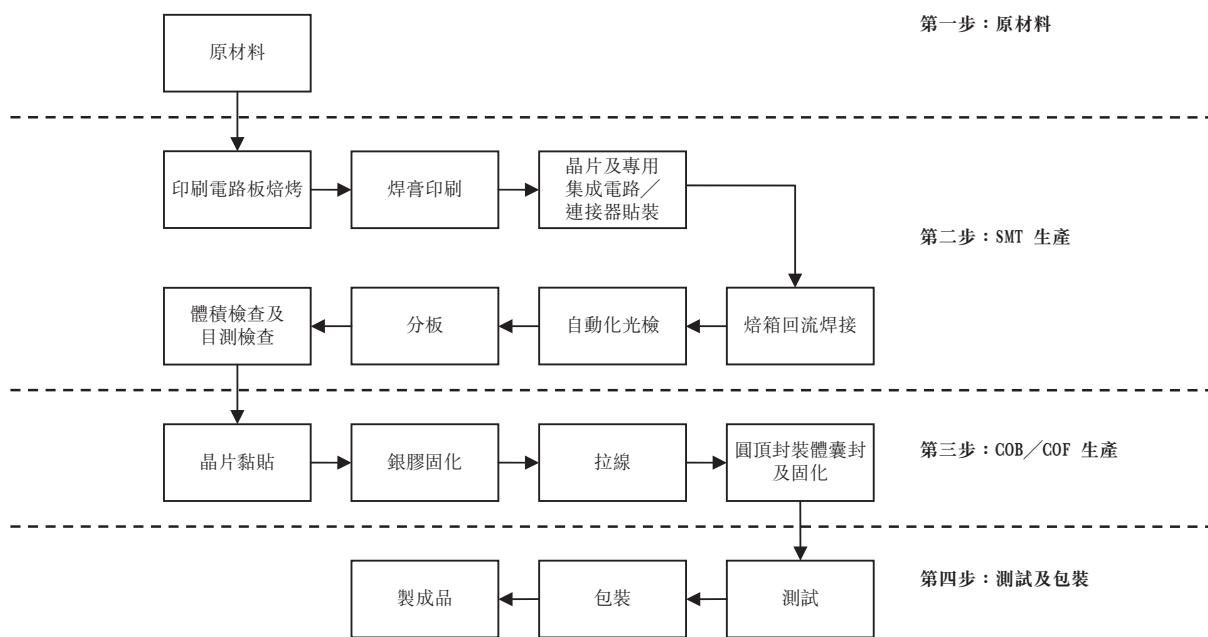
儘管本集團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滿足相關需求水平，預期電容觸控產品需求持續上升，加上本集團有意發展多元化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照明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業務，董事認為，其需為生產廠添置所需設備及改良，以滿足該等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此外，本集團持續擴充及改善生產設施，任何客戶臨時增加產品需求，亦可應付自如，此舉當有助於維繫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現正計劃建設第三項生產設施。本集團須待往績記錄期內解決若干本集團所重視的土地之問題後，方可落實建設第三項生產設施之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中國在建物業」及「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尚未取得在建物業的必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等節。

業 務

電容觸控產品

以下列載本集團的一般電容觸控產品製造工序的簡略示意圖：



第一步 — 原材料

本集團購買的主要生產元件包括印刷電路板、電容、連接器、聚酯薄膜、二極管、柔性電纜、磁鐵及純粒鐵。本集團從美國、香港及中國等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元件，部分供應商為本集團的客戶的指定供應商。製造觸控產品所需集成電路及集成電路若干方面乃相關集成電路供應商專有。不同的集成電路供應商所得的集成電路不可完全交替使用，不過，該等集成電路乃相近代替品，功能相若，並於市場上有售。就電容觸控產品而言，本集團採用自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元件，另外，本集團的客戶以託付形式向我們提供集成電路。該等託付的集成電路由 Synaptics 向集成電路供應商購買，但直接送往本集團裝嵌。倘我們須為 Synaptics 以外的客戶生產觸控板，我們的技術允許我們從 Synaptics 以外的來源獨立採購集成電路。

第二步 — SMT 生產

印刷電路板焙烤

初步處理印刷電路板後，將印刷電路板放入烘箱烘乾。

焊膏印刷

焊膏、助熔劑混合物(一種化學清洗劑，有助於焊接)及微型焊粒以自動印刷機加諸印刷電路板上。

業 務

在此階段中，測試設備會監察焊膏的稠度及黏度。

晶片及專用集成電路／連接器貼裝

零部件自動以紙製或塑料輸送帶分發，或放在防靜電塑料管或塑料盤內送往自動貼裝機。自動貼裝機預載電腦數據，可將零部件貼裝於印刷電路板上指定位置。

焙箱回流焊接

晶片及專用集成電路／連接器貼裝後，印刷電路板以輸送帶送往回流焊接，當中獨立隔間調較至元件物理特性的最適溫度。焊膏於印刷電路板熔掉後，其軟焊膏的表面張力有助於維持元件位置。其後，軟焊膏冷卻後，充當元件與印刷電路板之間的導電接頭。

自動化光檢

焙箱回流焊接後，進行自動化光檢，以檢查元件位置有沒有瑕疵，並確保焊料狀況符合所需標準。如遇晶片體積構裝及球閘陣列封裝等要求高精密密封裝時，亦會對元件進行X光分析。如發現欠妥之處，有關印刷電路板將送往分析及重造。

分板

為求製造效率，印刷電路板產品以面板形式生產，以節省SMT機的裝卸時間。自動化光檢程序後，面板以V型切割機、沖床機或打槽機分板，製成獨立單元。

體積檢查及目測檢查

在最終包裝前，印刷電路板將進行體積檢查及目測檢查。就本集團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無線充電裝置而言，產品製成後會送測，進行多項性能測試。

第三步 — COB/COF生產

晶片黏貼

自動鍵合機將於印刷電路板上塗上一層薄薄的液態環氧樹脂，然後從晶圓中選取裸片，貼裝到印刷電路板上。對鍵合線的厚度進行監控，以保質量。

業 務

銀膠固化

印刷電路板總成放於烘箱內，提升溫度，以烘乾環氧樹脂並將裸片貼到印刷電路板總成上。固化時間及溫度對產品質量至為重要。

拉線

在這個工序中，鋁線通過超聲波法與裸片及印刷電路板總成鍵合。對鍵線闊度、長度、焊線環的高度、鍵線貼裝的準確度、鍵線拉力強度等，均經密切監察。

圓頂封裝體囊封及固化

環氧樹脂覆蓋裸片及鍵線周圍，以進行封裝，保護晶片及鍵線不受環境及處理程序所損。印刷電路板總成放在烘箱內，提升溫度，烘乾環氧樹脂；並使環氧樹脂變硬。固化時間及溫度對產品質量至為重要。

第四步 — 測試及包裝

測試

在向客戶交付製成品前，印刷電路板總成接受下列多項功能測試：

- 在線測試(檢測元件值)
- 功能測試(將韌體／程式載入晶片，並測試若干印刷電路板總成功能)
- 應用測試(一項功能測試，旨在刺激最終使用者應用用途)

所有不符合本集團指定要求的產品，一律送往測試部門，進行失靈分析，而印刷電路板總成如通過質控及功能測試，將送往包裝部包裝及裝運。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無線充電裝置

就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業務而言，本集團向一名客戶直接購買指紋傳感器，而該客戶也是本集團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買家之一。一如電容觸電產品，本集團就生產無線充電裝置向指定供應商採購元件，而本集團客戶亦會向本集團提供電源適配器、塑模及充電套件。

本集團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無線充電裝置的生產工序，與上文所述電容觸控產品的生

業 務

產工序相近，唯一分別是無需進行 COB/COF 生產。完成 SMT 生產工序後，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先會通過數項測試，然後才予以包裝及裝運；而無線充電裝置則會進行印刷電路板組裝，然後套上塑料殼。該等產品其後將進行數項測試，才包裝為製成品。

等離子街燈

生產時，等離子街燈先經過類似用於電容觸控產品生產的 SMT 生產程序。SMT 組裝後，等離子街燈生產先後經過三個不同工序：

1. 組裝驅動器：PCB 成品經過驅動器特性測試，把 PCB 成品放置在自第三方購買的驅動器外殼，其後一併與倍大器組裝，然後由品質測試部檢測。
2. 組裝射頻電纜：射頻電纜按客戶的指定要求組裝，其後經過視覺測試工序，以測試連接性。
3. 組裝發射極：把發射極放置在燈泡固定器內。

上述三個程序完成後，尚餘最後組裝工序，即把驅動器成品及發射極連接射頻電纜。

研究開發

本集團創業伊始，主要採用客戶特許的知識產權、相關專利及技術，擔任以觸控板為主的代工製造商，隨着科技和市場期望不斷演變，本集團定下目標，務求在其他傳統製造商中突圍，並已在開發內部研發能力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並加強投入資源推動先進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取得技術突破，結合觸控與指紋生物識別裝置，開發多種新穎指紋應用產品與個別產品設計。

董事深信，在日新月異的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中，打造強大的研究開發能力及累積經驗，是保持本集團競爭能力的關鍵。因此，除了製造電容觸控產品外，本集團近年亦專注研究開發，希望完善生產工序與產品質量、開發高新生產技術與產品種類，並發展自有知識財產，從而提供優質生產方法。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負責探索及評估將開發及製造的潛在新產品。評估潛在新產品的過程中，團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新產品會否與現有技術形成協同效應。據我們的策略，一般而言，倘產品可藉採用本集團SMT/COB經驗及內部研發實力增值，本集團方會開發該

業 務

等產品。此舉可使本集團維繫與客戶所建立的長期關係。在量產新產品前，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參與設計方案制定程序，過程中，相關客戶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我們達致設計規格，生產設施及實力符合所需規定。制定設計方案一般需時至少6個月。本集團待制定設計方案過程完結後，方會開展若干產品的量產。這個程序顯示相關客戶對產品的投入程度及預期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擁有45位技術幹練、經驗豐富的核心僱員，以及334位研發領域的工程師，他們專責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工作，主要從事電子、軟件與機械工程、產品工業設計及知識財產開發。研發團隊之中，8位人員持有碩士學位，15位人員持有學士學位及其他高等學位。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及商標及專利費用分別約為9,700,000港元、12,200,000港元及22,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1.6%及2.5%。

本集團研發團隊於業內實力獲多方肯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本集團頒授創新知識企業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頒獎禮獲授該獎項，以表揚本集團成功實施知識產權管理。二零零九八年八月，本集團的G3指紋滑鼠勇奪 International Forum 設計獎。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研發項目互相關連，於初始階段擁有相同或相似技術及訣竅，通常涉及同一組別人員及若干設備。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下列研發下項目：

產品類別	研發項目	設計技術規格
電容觸控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多媒體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連接單一電源按鍵與八個以上多重按鍵、透明按鍵及滑動條的電容觸控按鍵。觸控按鍵可用於電腦、電腦配件及其他電子及電器。
指紋生物識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SB指紋加密插件SecuMemory™指紋滑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讓使用者將登入資料儲存在視窗系統、若干網址或設定加密檔案及資料夾的USB記憶體。使用者亦可進行加密及私人准入不同人士的檔案，並在其他設定中使用多套指紋。讓使用者保護個人資料及敏感信息的儲存裝置，配置指紋傳感裝置以核證指紋。備有指紋傳感裝置的USB滑鼠，功能包括視窗系統登入、檔案加密及屏幕保護程式解鎖。

業 務

產品類別	研發項目	設計技術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媒體按鍵指紋鍵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置指紋傳感裝置及先進觸控按鍵的電腦鍵盤，使用者用手指輕刷鍵盤即可進入機密檔案，無需鍵入密碼，有別於其他傳統應用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cuButt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觸控傳感及指紋成像技術的應用技術，輕刷一下即形成電腦保安控制，相信是生物指紋應用市場的創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觸控及上鎖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者輕拍電腦屏幕一下即可替屏幕上鎖，其後，指紋融合的核准使用者，用手指輕刷即可解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點觸控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者輕拍指紋傳感裝置2秒，即可從一個屏幕轉換至另一屏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cuFi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者可通過指紋識別保護電腦內個別資料夾及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inMo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者可藉著指紋移動導覽電腦畫面，並利用手指動作完成操作。

業 務

產品類別	研發項目	設計技術規格
無線充電裝置	• 無線充電裝置	• 使用者可藉此技術，使用充電接收器及電力輸送器，同時為最多三件移動裝置充電。
此外，下列研究項目亦正在開發之中：		
產品類別	研發項目	設計技術規格
電容觸控產品	• 透鏡及塗層	• 玻璃表面加上PET塗層之工序，專門生產LCD/LED顯示表層之上的觸控屏幕。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DuoSecu™	• 使用者可設定最多達16字位的長密碼，以登記指紋，其後只需以手指在指紋傳感裝置輕刷一下，即可用已設定的長密碼登入。
eCardFlex™	• QuickCrypt™ • 自動櫃員機／信用卡	• 為受保護資料加密的技術。 • 內置指紋傳感裝置及 SecuButton™ 的銀行自動櫃員機／信用卡，可提高交易的安全度。
光源	• 等離子燈 • 等離子燈泡	• 以高水平、可靠的等離子光源操作的街燈，耗電量較傳統街燈為低。 • 發出光亮的等離子光線的燈泡。
動感產品	• 動感裝置	• 結合聲音、氣味、光線的生活時尚產品。

業 務

產品類別	研發項目	設計技術規格
無線充電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攜式無線充電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線及無需使用特定裝置適配器的充電技術。[可儲存電能在裝置內並作便携功能]。適用於多種電子裝置，包括手機及MP3播放器，充電時無需連接電線。

這些設計、技術及應用產品，大部分已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申請設計及／或專利註冊。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歐盟、日本、中國及美國獲授1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並進一步申請4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

本集團相信，要在本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最重要的是具備良好的研究開發能力。本集團根據整體長遠發展規劃，近期成立了耀光聯，整合本集團的研究開發工作，兼且負責另一重要功能，即統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事務。本集團亦將研發設施提供予其中一位客戶使用，讓其設計及工程團隊進駐，待本集團的新研發中心落成後，將進一步向其他客戶及戰略夥伴提供這項服務。

本集團從事研究開發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要不斷強化本集團產品系列，包括與若干主要客戶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或產品改良，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為監察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應用，以及落實研發規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戰略知識財產與技術委員會。

除了內部研發實力及與客戶夥伴關係外，本集團也有借助大專院校的研發資源，以加強研發能力。通過與大學方面的合作，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可自大學教授及其他學術人員吸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最新學術知識與行業訣竅。除教育學府外，本集團也和一家半導體設計公司結成合作夥伴，委託他們開發集成電路，供本集團的產品使用。

與香港浸會大學合作的研究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香港浸會大學合作，開發一項用於本集團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軟件，並為有關研究項目提供研究資金。該項研究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而研究項目所開發的軟件將包括本集團命名為 SpinMotion™ 的手指舉動偵測DSP演算法則，此法則可辨認人體舉動及手指動作，使用者可通過手指動作瀏覽電腦屏幕及完成操作。該項研究項目的成本總額為數100,000港元，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應擁有該研究項目所

業 務

產生的設計及商業機密的單獨擁有權。香港浸會大學保留使用研究項目所開發的軟件的權利，可用於學術用途，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無權使用、出售或生產該軟件。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研發人員繼續與大學學術人員保持定期溝通，就研究的最新進展交流信息。

香港浸會大學(本集團於該項目的研究夥伴)將該項目研究結果呈交美國計算機學會國際會議(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其中一個工作坊，該會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北京舉行。此外，本研究項目以工作坊材料之一的形式刊發。

與江門五邑大學合作的放電燈泡研究項目

本集團認為，燈泡氣體工程及其物料對等離子燈泡光度及燈色質量至為重要。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與江門五邑大學訂立合作研究項目，研製等離子燈泡的物料成分。該項目進入產品設計階段。在項目中，本集團的研發人員與五邑大學的物理研究員合作，由五邑大學的物理研究員提供測試實驗方面的訣竅與技術，目的是開發質量上乘兼具成本效益、生產可行性較高的燈泡。本公司應擁有該項目的所有研究成果及該研究項目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五邑大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或允許研究成果的生產、使用或銷售。該項目的研究資金為數人民幣90,000元，由本集團提供，並已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36,000元。本集團的研發人員繼續與大學學術人員保持定期溝通，就研究的最新進展交流信息。這項合作的製成品，將由本集團獨家使用。本集團預期，與五邑大學開發的該研究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完成。

儘管本集團與該等大學開發的2個研究項目未曾產生任何收益，然而該等研究項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試驗與教育學府開發產品。

業 務

知識財產與訣竅

按照製造服務行業慣例，提供製造服務時，製造服務供應商會共用客戶的知識產權，據此，本集團與客戶訂有特許安排，可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及技術，包括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鑑於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製造工序所用的專有集成電路、規格、圖樣、工具、軟件、其他元件及作業指導，儘管本集團不擁有生產觸控板、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所需的知識產權，也不管有該等客戶的知識產權的詳情及技術細節，然而本集團銳意以本身生產訣竅及業內經驗，在其他代工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本集團過去10年所累積的扎實往績記錄，以及對觸控板製造組裝的專門訣竅，是保證本集團產品質量與成本競爭力的主要因素。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生產訣竅是推動本集團成功的要素：

生產訣竅

受控生產環境

產品靈活度

條碼追溯系統

專長／經驗

控制生產線的物理條件，保持指定濕度及靜電狀態，確保產品精確準繩，操作正常

在生產線的製造過程中，控制產品的體積、扁平度、厚度及潔淨度

允許客戶網上實時追蹤原材料、訂單及存貨，方便控制成本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且據本集團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註冊或申請中知識產權。

業 務

獎項與認證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授的部分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頒授時間
創新知識企業獎 (表揚本集團成功實施知識產權管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零九年
International Forum 設計獎 (本集團G3滑鼠設計)	International Forum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最佳供應商獎 (2008 Best Supplier Award)	Synaptics	二零零八年
年度優質供應商	Luxim	二零零七年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七年

品質控制

二零零八年，Synaptics 向本集團授予二零零八年最佳供應商獎，表揚本集團產品的卓越品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Luxim 向本集團頒授年度優質供應商，表揚本集團以優質產品提供優良支持。

本集團相信，高質量標準對本集團的成功舉足輕重。為維持高質量標準，本集團認為不能單靠檢測製成品的缺陷，反而應在生產前階段確保質量，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時常保持警惕，以便盡早發現、解決問題。由採購原材料至生產各個階段、交付製成品，以至售後品質控制，本集團在整個經營業務中執行質控程序，並向員工提供具體工作指引及程序。另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說明所要求的質量水平。

為進一步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生產技術的信心，以及監察產品質量，本集團設施每年接受一次評估，確保符合質量保證標準。本集團已確立及實施完善質控制度，多項產品及管理系統獲授通用公證行及 IECQ 的 ISO 9001：2008、ISO13485：2003、ISO/TS16949：2002、OHSAS18001：2007、TL9000/ISO9001：2000及IECQ認證。此外，生產線的無塵室設施維持於第10K級(≥ 0.5 微米)，相當於ISO第7級。[二零零九年]，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回饋意見，本集團SMT產品質量水平平均介乎50至200 dppm (每百萬次採樣數的缺陷率)，而平均產品工序退貨授權少於200 ppm。

業 務

本集團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的獨立認證機構認證概述如下：

證書名稱	授證機關	屆滿日期
ISO9001：2008 (製造印刷電路板觸控板及 印刷電路板總成)	通用公證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1}
ISO14001：2004 (製造印刷電路板觸控板及 印刷電路板總成)	通用公證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OHSAS18001：2007 (製造印刷電路板觸控板及 印刷電路板總成)	通用公證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TL9000/ISO9001：2000 (製造印刷電路板總成)	通用公證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ISO13485：2003 (製造醫療設備的印刷 電路板總成)	通用公證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ISO/TS16949：2002 (製造汽車無線通訊的印刷 電路板總成)	通用公證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IECQ 適用於歐洲指令 2002/95/EC (「RoHS」) 規定的有害物質管理 證書(製造印刷電路板 觸控板及印刷電路板總成)	IECQ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辦理重續ISO9001:2008證書的手續，現時預計重續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控團隊擁有120名全職員工及474名檢查人員，負責實施質控政策。

本集團及其客戶均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緊密連繫及合作，有助於提供最優質產品。本集團與客戶定期就所用原材料及所生產的製成品的質量進行質量檢討。為切合客戶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允許其中一位客戶，指派質量保證團隊到生產設施，執行質控程序，此項安排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該客戶駐廠人員每天對生產工序進行質量檢查。此外，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以核證品質控制、原材料管理、生產管理及付運管理表現理想。

本集團的質控部門配備測試機器，按客戶指定要求執行產品可靠性測試，包括下列各項：

- 溫度周期測試；
- 儲存測試；

業 務

- 高濕度測試；
- 敲擊測試；
- 耐磨測試；及
- 摔落測試及震動測試。

不符合本集團指定要求的產品，與不能通過功能測試的缺陷產品作類似處理，送往測試部門作失靈分析，並編製詳盡不及格報告，以作日後製造參考。

本集團就若干指紋生物識別產品榮獲CE及FCC證書，並獲得國際及格評定機構授予及格證書。本集團相信，嚴格的質控程序是本集團產品整體次貨率保持較低水平的重要因素。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錄得銷售任何次貨引致的責任。

資訊科技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所用主要資訊科技系統：

BAAN ERP 系統

本集團是 BAAN ERP 的特許用戶。BAAN ERP 是一個企業資源規劃平台，以供全球公司使用，其構成本集團企業資訊科技內部架構的骨幹。本集團的 BAAN ERP 系統用於一般財務功能(包括一般分類賬、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現金管理)、稅項、訂單管理、採購、銷售、中央發單、製造及倉儲管理方面。

該系統涵蓋日常財務需要求的管理，如下達購買訂單、發出發票、現金管理、接收訂單、材料採購、擬定材料需求計劃及生產總時間表，以至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倉儲營運。

條碼及 Valor's vManage 系統

於本集團生產線運作時，每件印刷電路板均會首先附加一維或二維條碼帶，其上印列獨特的13至16位識別條碼，以資識別。生產工序中，條碼仍留在印刷電路板上，當每件產品送往下一個生產工序時，都會經過掃描，確保工程師團隊及計劃管理團隊能藉實時機器表現顯示器，追蹤產品及監察生產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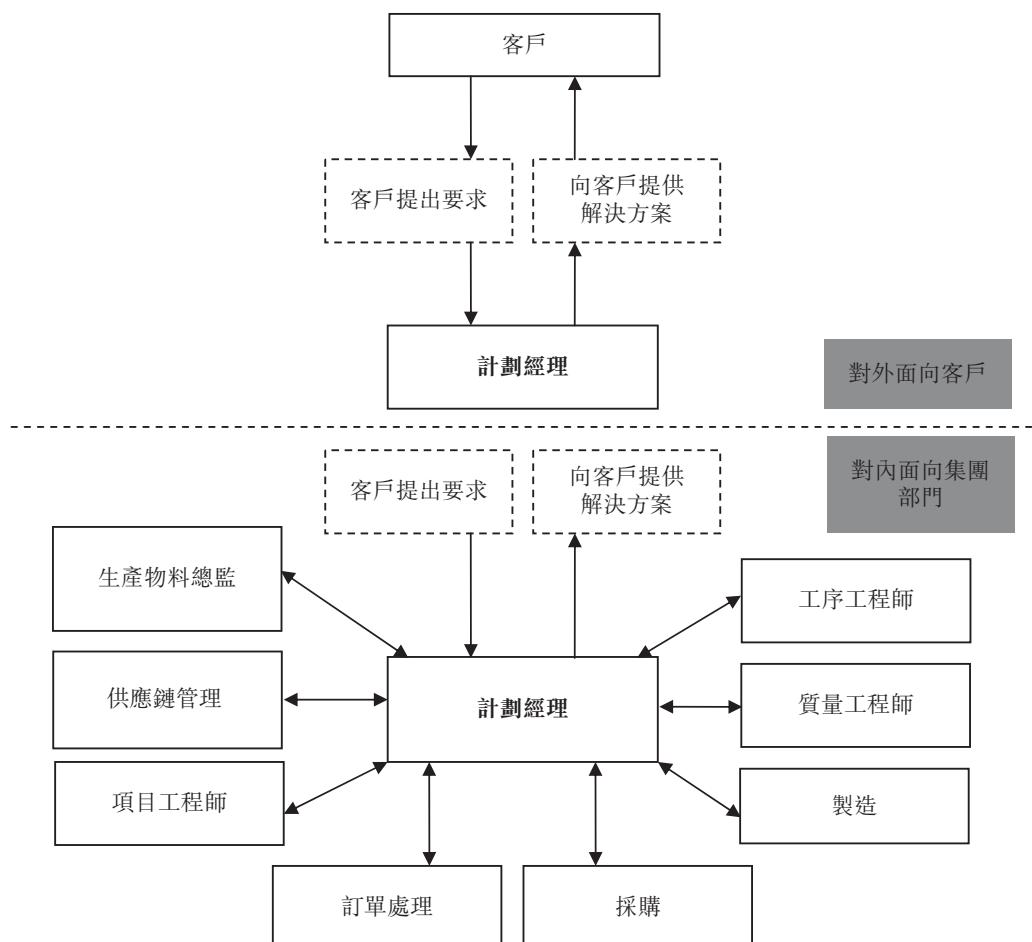
業 務

i-Manufacturing

本集團的 i-Manufacturing 系統利用網絡門戶，協調 BAAN ERP 系統及 Valor's vManage 系統與本集團的內部系統。本集團現正開發 i-Manufacturing 系統，當 i-Manufacturing 系統全面實施時，客戶能下達指定訂單，存取適時產品生產及裝運資料，同時利用任何個人電腦上網，即可以追蹤產品。本集團亦計劃將射頻識別技術與客戶追蹤系統整合，以便客戶實現自動實時產品識別。

計劃管理團隊

客戶的回饋意見可幫助本集團的開發工作，使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不斷提升。為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加強溝通，本集團成立了專責的計劃管理團隊，擔任與客戶聯絡的第一線工作。本集團為每一位客戶指派一名計劃經理，定期與相關客戶聯繫溝通，密切監察與該客戶產品有關的整個過程，包括產品規劃、製造、測試、以至品質控制等。計劃經理亦負責相關客戶與本公司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項目發展及製程批准、以及工序改良等。



業 務

供應商與原材料

本集團按客戶的產品設計產品及具體要求，向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生產所需配件。本集團製造電容觸控產品及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包括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電容、連接器、黏合膠、聚酯薄膜、二極管、柔性電纜、晶片覆蓋、晶片電阻、拉線及焊膏等。本集團生產無線充電裝置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印刷電路板、電容、連接器、純粒鐵、磁鐵、電源適配器、充電套件及塑模。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採購原材料時，乃按照客戶具體要求的類別與數量，同時亦會諮詢本集團的工程部門、計劃管理部門及生產部門。再者，本集團的OEM客戶通常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指定供應商。一般而言，大部分主要元件，均可從公開市場上一眾供應商購得，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一般並不需要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上述任何物料。

本集團與供應印刷電路板、聚酯薄膜及黏合膠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該等長期供應協議的條款性質相類，一般包括：為期五年，附帶重續權利(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可給予12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保證該供應商收取最低可能價格，以及本集團有權向供應商給予14天事先通知後，取消部分材料訂單。

按照一般行業慣例，提供製造服務時，製造服務供應商會共用客戶的知識產權，據此，為 Synaptics 組裝觸控產品，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使用包含其知識產權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限於生產及測試專屬 Synaptics 的觸控產品。本集團須使用其託付的集成電路。該等託付的集成電路由該客戶向集成電路供應商購買及付款，但直接送往本集團裝嵌。

儘管本集團現時與 Synaptics 並無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本集團不會向其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此乃本集團的慣常做法。不過，董事相信，即使本集團需要自定技術為其他客戶生產觸控板，本集團也能夠從其他來源，採購必要的集成電路及其他觸控板主要元件，並且充分利用本集團從事觸控板製造多年所累積的生產訣竅及成功經驗。本集團亦可利用現有的生產設施、機器及人員。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充分的技術能力，為其他客戶生產筆記本電腦觸控板。可是，倘若本集團不再為全球領先觸控板企業 Synaptics 生產觸控板，又未能取得其他客戶的訂單，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與財務狀況，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指紋生物識別裝置而言，本集團向一名客戶直接購買指紋傳感器，而該客戶也是本集團部分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買家之一。就汽車裝置代工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獲託付的

業 務

集成電路。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客戶獲取所需託付的元件作生產無線充電產品之用。本集團自開始經營以來，從未在取得配件供應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供應印刷電路板、連接器、聚酯薄膜及標籤，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60.0%、64.9%及47.1%，而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供應印刷電路板分別約佔23.8%、31.0%及16.7%。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交付客戶前暫存的製成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對主要元件(如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連接器、聚酯薄膜及焊膏等)實施及時生產的存貨政策，目標是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供生產所需，並於投入使用之前短時間內送抵生產設施。本集團的計劃管理團隊，向本集團的採購與存貨控制團隊，提供每周訂單預測，以便對存貨水平作出規劃與監察。本集團亦會利用 BAAN ERP、條碼及 Valor's vManage 系統，監察存貨水平。有關該等監察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業務—資訊科技」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元件及交付客戶前暫存的製成品)的價值分別約為44,400,000港元、32,900,000港元及105,700,000港元；同期的存貨週轉日數(即年初與年終存貨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當年／期內日數)則分別約為30日、24日及40日。

銷售與業務發展

綜覽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與市場推廣功能，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團隊及計劃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團隊主要負責市場調研、市場需求預測、發掘新客戶、探訪新客戶、與客戶訂約、組織推廣活動、審批產品樣本等。本集團開始為特定客戶進行生產後，計劃管理團隊即會參與，主要負責與指定客戶保持聯絡，商討生產及物料需求等事宜。

本集團希望與客戶建立長久的關係，業務發展團隊和計劃管理團隊會共同作出安排，定期造訪客戶。儘管筆記本電腦ODM/OEM以及觸控板供應鏈最終客戶(即消費電子品牌)並

業 務

非本集團直接訂約客戶，為確保達致他們的規格與期望，本集團在驗資過程及定期審核中與該等行內企業緊密合作。我們藉該等聯繫，直接與他們建立長期關係，提供切合他們指定要求的觸控板。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策略。本集團在江門生產基地及香港辦事處為一名客戶的人員提供辦公室及設施，方便他們進行產品可靠度現場測試，增進與客戶溝通，鞏固雙方關係。

銷售渠道

本集團共有三支業務發展團隊，分別設在江門、香港及台灣，團隊成員包括專業營銷人員，負責為不同地區的指定客戶提供服務。台灣銷售團隊主要服務及拓展指紋生物識別產品的台灣客戶，江門及香港的銷售團隊則負責其他環球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渠道為分銷商及消費電子產品設計公司。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不時參加電子物料展覽及國際貿易展覽，譬如 Electronica 及「環球資源電子產品及零件採購交易會」。本集團進行各類市場推廣活動，旨在緊扣行業脈搏、與現有客戶交流、與潛在新客戶建立關係、以及建立品牌知名度。然而，本集團的基本市場推廣工作更加重要，即探訪現有客戶，切合現有客戶所需，以維繫良好客戶關係。

定價政策

所有銷售均按照購貨訂單進行，購貨訂單價格與客戶個別議定。本集團一般只會與客戶訂立短期購貨訂單。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根據若干因素釐定，包括：(i)產品的技術特點與複雜性；(i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iii)生產周期；及(iv)市場需求與產品的潛在銷量。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原材料價格的變動，調整產品價格。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整體定價具有一定競爭力，不過本集團認為，價格並非客戶選擇本集團產品的唯一因素，因為本集團也會參與客戶產品設計與開發工作，然後按照各客戶要求的規格，度身訂造產品。

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對最大客戶 Synaptics 的觸控板及其他產品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Synaptics 銷售

業 務

佔本集團收益約60.5%。本集團與該客戶建立了逾10年長期業務關係。除該客戶與本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關係外，該客戶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其他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Synaptics 是一家全球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領先企業，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該客戶的業務涉及開發及供應訂製人性化介面解決方案，針對個人電腦及數碼生活產品市場，包括智能手機、功能手機及可攜式數碼音樂及影像播放器。該主要客戶的主要產品包括觸控板、觸控按鍵、透明板(clear pads) 及透明按鍵(clear buttons)，並向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業內領先製造商供應該等產品。

本集團不會向 Synaptics 的直接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此乃本集團的慣例，假如本集團與 Synaptics 的業務關係須予終止，本集團可隨意向其競爭對手招攬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 Synaptics 的關係」一節。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無線充電業務分部的無線充電裝置，全部售予一位客戶[HoMedics Group]。HoMedics Group 是一個美國公司集團，從事保健產品銷售，包括按摩器、診斷護理產品、官能鬆弛產品及其他家居環境產品。該等產品經全球多個零售商在歐洲、澳洲及南美洲分銷。HoMedics Group 與以色列／美國公司 PowerMat Ltd. 的聯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開發無線充電裝置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分銷。PowerMat Ltd. 與本集團合作開發無線充電裝置。[本集團的無線充電裝置運往 HoMedics Group 供其分銷。]本集團與HoMedics Group或PowerMat Ltd.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9.7%、99.8%及97.8%。董事或其聯繫人概未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甚廣，因為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戶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及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客戶取消及延遲若干訂單的記錄。

信貸條件

本集團對大部分客戶均給予30至90日的信貸條件，惟會考慮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及當時的貿易環境。本集團大部分新客戶須就首份訂單，以信用狀的方式結賬。釐定貿易信用條件(包括信用額及付款期)的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記錄、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年期等。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各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200,000港元、零及零。

競爭

觸控板

iSuppli 的觸控報告指出，由於流動電腦日益流行，預計流動電腦設備(如筆記本電腦、MP3 播放器及智能手機等)的市場將會增長。因此，所有筆記本電腦基本上都會裝置的電容觸控板，其市場預計未來五年也會增長。二零零九年全球觸控板市場收益估計為537,000,000美元，預計二零一三年將增至983,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包括：(i)一家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並為端對端垂直整合全球供應鏈服務提供設計資源，包括包裝及全球運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ii)一家生產基地設於泰國的代工製造商，從事提供電子業的多項組裝服務，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COB及集成電路組裝，於泰國上市公司；及(iii)一家提供微電子模組裝(包括印刷電路板總成、測試及內置裝配組裝)方面的電子製品生產服務，以及集成電路包裝及專線組裝，於泰國的公司。

電容觸控科技乃註冊專利技術，只有專利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授權人士方可於觸控板行業使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了安排，採用專利技術、知識產權及專利元件(包括以託付形式提供含相關技術的集成電路)。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與該等人士的關係、本集團所掌握的技術訣竅、以及建設生產設施所需的浩大資本投資，本集團與直接競爭對手相比，佔有一定競爭優勢，因為本集團可直接從最終客戶獲得訂單，今後可享較高利潤率。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競爭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倚重其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ynaptics 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約93.4%、98.9%及79.4%，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的產品含有的元件或其他配置涉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註冊專利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涉及的專利、技術及軟件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倘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權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章節。

指紋生物識別傳感裝置

據 iSuppli 觸控報告指出，在技術改良、用戶認知度提升及價格下降等因素的支持下，筆記本電腦指紋傳感裝置的市場正在穩定增長。預期市場不斷增長，或由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部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約25,700,000部。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方才推出及分銷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商品，惟董事相信，本集團自 SMT 及 COB 生產累積的技術訣竅、註冊專利、生產專業知識及資源、指紋生物識

業 務

別裝置的市場推廣及本集團與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本集團今後有能力與其他大型指紋生物識別裝置製造商競爭。

無線充電

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 資料顯示，因有一定的裝運量，二零一零年將為無線充電的真正誕生一年。預期無線充電市場將於未來五年錄得大幅增長，主要集中在手機應用技術上。據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手機無線充電市場將由二零一零年9,200,000件裝運量，增長至二零一三年293,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17.0%，而預期可攜式媒體播放裝置／MP3播放器無線充電市場將由二零零九年500,000件裝運量，增長至二零一三年19,5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為239.1%。

無線充電行業互通的性質，表示該行業十分分散，不同公司對相同核心技術有不同的實施方案。然而，董事認為此問題屬短期，原因在於 iSuppli Corporation 相信，一個公開、標準化的系統將促使OEM聯手，並提升消費者注意，使各個市場的採納該系統。董事相信，無線充電市場預測增長可觀，而且本集團與 PowerMat Ltd. 的業務關係及共同開發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於此行業分部具有競爭力，也能持續發展。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 資料顯示，預期 PowerMat Ltd. 於二零零九年的1,000,000件目標裝運量中，將持有63.3%市場佔有率。

有關本集團行業競爭力的詳情，請另參閱上文「競爭實力」一節所述本集團的競爭實力。

僱員與僱員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5,933位全職僱員。下表列出各項職能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4,239	71%
品質控制	594	10%
研究開發、測試及工程	379	7%
總務與行政	527	9%
銷售與市場推廣	56	1%
採購與倉務	138	2%
總數	5,933	100%

為提高生產力及進一步提升工作團隊的素質，本集團為員工舉辦了各類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課程。出任某些要求特別技能及專業資格的職位的僱員，必須參加特別培訓；新任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內容包括本集團的生產工序、紀律訓練、工作時間表、質量標準及生產安全等。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僱員薪資福利上之成本分別約為75,800,000港元、98,100,000港元及119,1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11.2%、13.1%及13.4%。

業 務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個別僱用合約，內容包括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解僱理由等。本集團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障金供款，其中包括中國養老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此外，本集團更為女性僱員提供生育保險。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有關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已遵守與員工社會保障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載於本文件內「風險因素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前並無作出強制性的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員工福利」各節。據本集團所知，自世逸鶴山成立以來，概無針對本集團有關員工社會保障金的行政行動。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醫療保險基金供款，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將於日後繼續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支付全部付款。

本集團也為員工提供培訓、免費住宿及特惠價格餐膳。有關本集團提供員工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層管理層及僱員 — 僱員 — 員工培訓」一節。

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健康安全標準，本集團已成立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團隊，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本集團一名客戶亦要求本集團符合 ISO 14001 : 2004、OHSAS18001:2007 及 EICC 等若干額外健康安全標準。本集團已建立環境、健康與安全 (EHS) 管理體系，並執行 EICC 體制，以遵行上述國際標準。

本集團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團隊，主要負責實地安全檢查，填寫每周安全記錄及違規記錄，以便進行內部監控。本集團也會將審核報告及實地安全檢查報告，交予通用公證行審閱。針對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又設定了風險評估控制程序，應對潛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因違反適用的健康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任何相關部門檢控。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規則與規例。

保險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保單，承保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賠償。這些保單涵蓋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禍造成的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損失。本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從未遭遇任何嚴重的業務中斷情形。

本集團亦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因產品使用問題收到任何第三方重大索償，亦從未因其生產設施問題而陷入重大業務中斷。

業 務

環保遵例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同時，會盡力避免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設立EHS管理系統，目的是監察生產以及確保生產符合中國國家及有關地方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委聘屬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外聘承包商，處理生產過程中排出的廢料，確保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環境規則。

一直以來，本集團致力按照國際環境準則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分別獲取國際 ISO 14001 : 2004 及「IECQ 適用於歐洲指令 2002/95/EC (「RoHS」) 規定的有害物質管理證書」，證明本集團製造印刷電路板觸控板及印刷電路板總成的環保管理系統得到肯定。此外，本集團憑環保管理系統，獲一個消費電子品牌及一家認可機構頒授「綠色夥伴」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事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裝嵌。本集團裝進投影裝置的元件之一為等離子燈泡，內含氪85，其為一種其他類別燈常見的放射性元素。本集團用於裝嵌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等離子燈泡由獨立第三方供應，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等離子燈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概無發生與氪85相關的意外事故，本集團已裝設通風設備，疏導等離子燈泡生產區的氣體，以應付任何潛在氪85洩漏事故。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含有氪85的等離子燈泡組裝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毋須額外申領中國任何許可證或批文。

根據鶴山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出具的確認書，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符合中國所有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或意外，也沒有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環保當局並無針對本集團徵收任何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不遵守中國任何環境相關法規而需繳納罰款或涉及任何法律行動，而本集團亦不涉及中國環境監管當局提出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法律行動。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 務

物業

在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現持有一塊佔地約124,906.2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所建九座樓宇及多幢附屬建築物，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物業主要作生產、倉儲、辦公室、配套設施及員工宿舍之用途。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上述的土地使用權確認，本集團具備相關的政府批准、同意及土地使用權證，而本集團已遵從所有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至於土地上所建的九幢樓宇，本集團利用其中七幢作生產、倉儲及辦公室用途，佔用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39,700.9平方米。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全部七幢樓宇的政府批准、同意及房地產權證。

本集團將上述其持有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七幢樓宇抵押予中國銀行江門分行（「承押人」），作為承押人向世逸鶴山授出多項貸款的抵押品，各項抵押期均有所不同，最近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使用及佔用上述的土地及樓宇，惟任何有關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轉讓、實物投資或出售則需事先取得承押人的書面同意。

欠缺房地產權證的自置物業

至於新材料基地土地上2幢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16平方米的樓宇，為後備發電室及員工咖啡廳，本公司在施工前尚未取得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證。興建後備發電室及員工咖啡廳前，據本集團與本集團江門廠房主承建商的共識，該主承建商將負責申領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證，惟主承建商未能成功申請該等許可證。鑑於本集團與主承建商之間的相關建設安排項下兩項物業並無應佔合約價值，本集團不會就此向主承建商尋求賠償。由於該兩項物業僅構成江門廠房大型建設項目的一小部分，主承建商並無單就建設後備發電室及員工咖啡廳向本集團收費。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未能於動工前獲取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相關地方機關可能會勒令本集團拆毀已建樓宇，並沒收此等已建樓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以及徵收罰款與罰金，數額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成本的10%；及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建設許可證的樓宇合同價格的2%。由於後備發電室及員工咖啡廳不是生產設施的一部分，故本集團認為，倘有關當局下發拆卸令，拆卸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後備發電室尚未啟用，內裡並無供電設備。本集團擁有專用電纜，連接本集團獨家使用的主要供電來源（地方發電站）。於往績記錄期，後備發電室並無貢獻任何收入，而且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收入來自員工咖啡廳，原因為其供高級管理員工享用，視為員工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

業 務

為確保於日後任何建設工程施工前獲取一切相關許可證，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1) 本集團任命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志強先生，監督本集團相關房地產證書及執照的遵例情況；
- (2)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中國房地產證書及執照的規則、法規及一般規定的培訓。倘相關法規出現任何修訂或頒佈新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告知本集團有關變動詳情；
- (3) 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房地產證書及執照規定。此外，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亦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疑屬不合規情況；及
- (4)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中國律師擔任本集團中國法律問題的法律顧問。本集團將於需要時不時向其徵求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全數彌償保證，使本集團不致受損。

中國在建物業

欠缺必要許可證的在建物業

本集團於新材料基地土地上有四幢尚未落成的大樓，包括一幢研發中心、一幢生產廠房、一幢員工宿舍及一幢倉庫，但由於本集團尚未就有關建築工程取得所需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築工程已暫停。此外，本集團的倉庫、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均未獲取必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接獲鶴山市建設局下令終止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相關建設工程。本集團僅於有關當局發出所需許可後，方會復工。施工前，承建商與本集團的共識是，有關在建物業的承建商負責代本集團申請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然而，承建商並無申請上述許可證。本集團不會就主承建商未能取得該等規劃及建設許可證向其索償。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未能於倉庫、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動工前獲取相關規劃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地方機關可能會勒令本集團停止建設工程及／或拆

業 務

卸已建樓宇，並沒收此等已建樓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以及徵收罰款與罰金，數額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規劃許可證的樓宇建設成本的10%；及最多為每幢未能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合同價格的2%。據本集團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關於在新研發中心動工前未能取得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一事，地方機關或會徵收罰款與罰金，數額最多為研發中心合同價格的2%，按研發中心初步建設合同所載價格總額人民幣2,847,000元計算，為數人民幣56,940元。根據倉庫、生產廠及員工宿舍建設成本及合同價格總額，以及研發中心合同價格計算，有關罰款與罰金金額(如有)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假若地方機關採取上述任何或一切行動，而本集團亦沒有其他恰當的可行解決方法，本集團將無法按計劃以加建生產設施的方法達到擴產目的，從中亦可能招致財務損失，包括潛在收入的損失、招致罰款與罰金以及建築成本的損失。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將最終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地方當局申請四幢在建樓宇的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許可證。本集團現時未能估計取得該等許可證所需的時間，時間長短視乎相關中國當局的行政效率而定。倘若上述四個項目的建築工程無法復工，本集團會另覓其他鄰近的物業，包括向第三方租用物業作員工宿舍、倉儲及生產廠之用。

本集團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未能為在建物業取得所需執照及許可證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罰金、處罰、成本及其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在中國佔用及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佔用及租用的物業(即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2至13項物業)包括建築樓面面積約14,395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建築樓面面積約536.4平方米作商業用途以及建築樓面面積約7,771.2平方米作生產用途。

欠缺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未能取得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項下第4、5、10、11及12項租賃物業的正式業權文件。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應毋須承擔任何罰款，然而，倘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該等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明，或有關當局查出任何該等物業為違法或未經授權的構築物，則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也可能因此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

出租人已承諾，將解決及處理租賃該等物業所引起的一切糾紛及罰金。除此以外，本集團已就該等糾紛及罰金所引致的任何及一切損害賠償與損失(包括合理預期出現的經濟

業 務

損失)，取得各相關出租人的彌償保證。儘管如此，不能保證出租人將履行其承諾及彌償保證，如此本集團可能會就有關租賃物業及相關重置成本所產生的任何糾紛及罰金，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現時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就重置成本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保證範圍限於扣除因業權欠妥或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可向有關出租人收取賠償(如有)後重置成本的不足金額。

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租用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賢街9號崇利中心的物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將上述租用物業用作香港辦事處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樓宇內若干工場單位，作倉庫之用。

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物業用途限為配套住宿及工場用途。本集團當時並未知曉物業用途限制，故使用物業時，並無劃分用途。因此，本集團或已違反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核准用途及公契。

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把辦事處遷往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市鎮地段353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個單位的總面積約為21,000平方呎，亦即是本集團所租用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址。

控股股東亦同意，就尚未獲得的土地及物業業權、許可證、批文、無登記租賃物業及違反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罰金、罰款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在台灣租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現時租用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8號的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2.66平方米。本集團現時佔有該物業作為台灣分公司，主要用作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的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確認，上述租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有關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載有有關 Synaptics 的資料乃摘錄自 iSuppli 觸控報告及其他公開取閱來源，包括 Synaptics 的網站及公開呈報(包括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上市文件)。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準確從有關來源轉載本節的相關事實。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本節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相符，亦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信賴。

觸控板供應鏈

觸控板供應鏈包括(a)集成電路供應商；(b)觸控板製造商；(c)觸控板銷售商；(d)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的ODM/OEM；及(e)消費電子品牌。在供應鏈中，本集團屬觸控板製造商。

行內有多名觸控板集成電路供應商，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客戶 Synaptics。部分供應商自行生產集成電路，而其他則外判集成電路的生產工序。

用於製造的集成電路，觸控板製造商不是自行購買，就是自集成電路供應商取得託付的集成電路(以本集團為例)。連本集團在內的觸控板製造商組裝觸控板後，把觸控板售予觸控板銷售商(如 Synaptics)，繼而轉售予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 ODM/OEM。

本集團為供應鏈內的觸控板製造商，而 Synaptics 有兩重角色，(i)開發及供應集成電路及(ii)向本集團等製造商採購觸控板，以便轉售予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 ODM/OEM。

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 — Synaptics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收益甚為倚重單一最大客戶 Synaptics。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對 Synaptics 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60.5%。本集團為 Synaptics 生產電容觸控板、多媒體按鍵及觸控屏幕元件。本集團相信其為 Synaptics 觸控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及代工製造商。

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與Synaptics的業務關係超過10年，再加上本集團的生產訣竅、產品質量及成本架構均符合Synaptics及其客戶的要求，故此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均有益處。儘管本集團與Synaptics並無訂立正式長期供應協議，但鑑於 Synaptics 在觸控產品行業所佔的市場地位，同時考慮到業內的領先企業為數極少，本集團慣常不向 Synaptics 的競爭對手提供相類的製造服務。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Synaptics 的背景資料

Synaptics 自二零零二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並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設立的機構，負責規管美國證券行業)規管，現時總部位於美國加州。

根據 iSuppli 觸控報告的資料，Synaptics 為觸控產品銷售(以個人電腦及流動裝置分部結合計算)的領先企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Synaptics 分別佔全年全球觸控板收益約85.8%、67.0%、66.9%、62.9%及59.1%；以二零零八年全球觸控板收益計，五名其他領先觸控板銷售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約1.4%至23.5%。僅就個人電腦觸控板分部而言，Synaptics 於二零零八年佔全球年度收益約75%。此外，本集團相信 Synaptics 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 專利及技術(本集團相信 Synaptics 就觸控產品擁有多類知識產權)；(ii) 生產規模(由其高銷量為憑證)；及(iii)已建立的客戶關係(Synaptics 的客戶包括主要消費電子品牌)。

Synaptics 的業務包括開發及供應訂製人性化介面解決方案，針對市場包括個人電腦市場及數碼生活產品市場，包括智能手機、功能手機、可攜式數碼音樂及影像播放器。Synaptics 的產品包括觸控板、觸控按鍵及觸控屏幕產品。

誠如 Synaptics 年報所披露，Synaptics 的供應商包括三家半導體製造商(該等製造商負責生產觸控產品的技術元件、包裝及測試處理器，以進一步加工及包裝技術元件)及多家代工製造商(該等製造商負責組裝託付的元件以生產觸控產品)。Synaptics 主要於中國、台灣及泰國聘用代工製造商，按照滾動預測生產要求，生產其產品及元件，當中不涉及任何長期協議。

Synaptics 所承受的風險

誠如 Synaptics 年報所披露者，Synaptics 承受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1) Synaptics 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筆記本電腦觸控產品，而有關產品佔其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淨收益約57%。若筆記本電腦及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疲弱，將損害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 (2) 由於 Synaptics 並非向零售消費者直接銷售產品，因此無法控制嵌入其觸控產品的終端產品的製造、分銷、定價及市場接受程度。倘 Synaptics 的客戶未能成功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終端產品，Synaptics 銷售額將會下降。
- (3) Synaptics 依賴指定集成電路供應商購買其專有集成電路，繼而託付代工製造商進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行組裝。倘該等指定供應商不再供應所需集成電路，則 Synaptics 的經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4) 倘因技術突破而使一新介面解決方案可取代觸控產品解決方案，導致 Synaptics 的產品競爭力減退或不合時宜，其觸控板產品甚至變得落伍過時，Synaptics 的業務可能因而受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倚重其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ynaptics 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約93.4%、98.9%及79.4%，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與 Synaptics 的關係

與 Synaptics 的歷史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開始與 Synaptics 合作進行觸控板業務。除 Synaptics 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外，Synaptics 與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本集團與 Synaptics 建立了逾10年長期業務關係，期間，本集團依賴 Synaptics 作為本集團收益、專利及技術的主要來源。長期依賴 Synaptics 的原因之一是 Synaptics 在銷售收益方面為全球觸控板的領先生產商，並具有觸控產品技術的先行者優勢。

與 Synaptics 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與 Synaptics 進行了十年以上的交易。本集團於過往並無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以規管彼此之間的關係，惟僅依賴 Synaptics 不時下達的個別訂單、滾動預測及作業指導。本集團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納不與 Synaptics 訂立任何正式長期供應協議的做法：

- (a) 依據本集團慣例，對 Synaptics 的銷售按不具約束力的購買訂單及滾動預測進行。董事認為，此舉與電子業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業務慣例一致；
- (b) 本集團並未就其與Synaptics的業務關係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使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可靈活應對客戶需求及技術變動等電子行業不時變動；及
- (c)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諸如 SMT 生產線及 COB/COF 生產線為電子行業標準製造設備，只需稍作調整，便可切合其他客戶的特定要求，上述調整能在合理的短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時間內以低成本辦妥。此外，生產員工只需接受簡單的培訓，培訓可於合理短時間以低成本完成。

儘管本集團與 Synaptics 並無訂立正式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公司提供相類的製造服務，但本集團慣常不會向 Synaptics 的競爭對手提供相類的服務。倘若本集團確實終止與 Synaptics 的業務關係，並決定為業內其他企業生產觸控產品，又未能從中取得水平相若的訂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競爭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倚重其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ynaptics 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約93.4%、98.9%及79.4%，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的產品含有的元件或其他元件涉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註冊專利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涉及的專利、技術及軟件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倘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章節。

珍貴業務夥伴，互相依賴

於長期交易期間，本集團視 Synaptics 為珍貴的業務夥伴，向其提供無間斷的支援及貢獻，而雙方建立了銷售及成本效益互相依賴的關係。

一方面，本集團達致龐大產量，使 Synaptics 踏身以產量計算筆記本電腦觸控板領先供應商。另一方面，Synaptics 受惠於本集團較低的成本架構與優質產品。董事相信，Synaptics 若與新觸控板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新觸控板製造商的較高成本架構可能對 Synaptics 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董事亦認為，其他觸控板製造商產能於短時間難以與我們匹敵。

據 Synaptics 年報的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其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0,900,000美元、213,600,000美元及281,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 Synaptics 的收益分別約629,600,000港元、741,600,000港元及705,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約80,700,000美元、95,100,000美元及90,400,000美元)。倘僅參照該等財務數據，我們相信，Synaptics 依賴本集團為其主要代工製造供應商。然而，須注意：(i)由於 Synaptics 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而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上述財務數據不可直接進行比較；(ii)由於 Synaptics 的收益成本明細分析並無公開，故並不知悉電容觸控產品的總收購額；及(iii) Synaptics 及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原則並不相同。因此，上述數據僅供參考，並不應過份信賴。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據 Synaptics 年報顯示，Synaptics 就所有生產需求，採用代工製造商。此外，Synaptics 並無與其任何代工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對產能、價格、出貨時間或交付時間表並無作出保證。Synaptics 依賴代工製造商的策略，使其承受風險，因其僅依賴少數供應來源，惟另一方面，董事相信 Synaptics 沒有與其代工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能靈活與其他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減少依賴任何單一供應來源。該等代工製造商亦會替 Synaptics 以外多間公司服務。Synaptics 年報指出，成為 Synaptics 合資格新代工製造商的過程需時，或會導致意料之外的製造及經營困難。Synaptics 年報進一步指出，Synaptics 一旦與代工製造商或組裝公司終止合作關係，或該等公司未能按預期成本、品質及時間向 Synaptics 提供製造及組裝服務，Synaptics 按規定付運、品質及表現要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情況，收益或會下滑，繼而損害 Synaptics 的業務。

本集團直接把製成品直接運往予 Synaptics 的客戶。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共出售約306,000,000件觸控板。根據 iSuppli 觸控報告，同期，估計筆記本電腦全球電容觸控板單位裝運量約為579,000,000件，而估計筆記本電腦全球單位裝運量相若，約為578,200,000台。根據 iSuppli 觸控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電腦觸控板單位裝運量分別約為103,600,000件及139,800,000件。鑑於本集團供應量之多，躋身全球最大筆記本電腦觸控板製造商之一，倘 Synaptics 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將難以於短時間內自其他觸控板製造商取得供應，以滿足其客戶需求。

Synaptics 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 Synaptics 按公平原則交易。儘管雙方互相獨立，亦未訂立任何正式長期承諾，本集團持續是 Synaptics 過去逾10年的主要代工製造供應商，佔 Synaptics 大部分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是 Synaptics 主要代工製造供應商，皆因本集團成本效益與品質優勢。市場領先觸控板銷售商 Synaptics 在本集團芸芸競爭對手中，挑選本集團成為其珍貴業務夥伴。此上種種證明本集團對 Synaptics 而言的重要地位。

對 Synaptics 的依賴 — 趨勢向下

銷售額集中程度

本集團倚重其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ynaptics 佔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93.4%、98.9%及79.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對 Synaptics 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60.5%。本集團若要維持業務及財務業績水平，實有賴(其中包括) Synaptics 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及有關訂單的數量。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本集團相信，Synaptics 手執觸控板行業牛耳，有賴(a) Synaptics 於觸控板行業佔有先行者的優勢，多年來一直領先觸控板行業，(b)與筆記本電腦的價值相比，觸控板成本相對微不足道，以及(c)其生產規模相當，因此，系統整合商(即筆記本電腦的 ODM/OEM)與市場領先企業 Synaptics 慣常就消費電子產品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並沿用有關安排。

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豐富產品組合，Synaptics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已減少。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倚重其向 Synaptics 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ynaptics 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約93.4%、98.9%及79.4%，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Synaptics 客戶的資格核證

儘管本集團藉 Synaptics 間接向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ODM/OEM 銷售觸控產品，為確保符合彼等的規格及其期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彼等緊密合作，並取得一眾採用本集團所製造觸控產品的 ODM/OEM 及消費電子品牌的資格核證。驗資過程耗資費時，形成潛在競爭觸控產品製造商的市場准入門檻，也是 Synaptics 另投其他製造服務供應商的阻力。

所謂「資格」乃指本集團觸控產品、生產設施及生產員工經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 ODM/OEM 以及供應鏈其他最終客戶(亦即消費電子品牌)審核的過程，確保符合指定規定，其中包括技術及設計規格、工程流程、產品品質、廠房環境、存貨管理及員工培訓。過程中，本集團自供應鏈相關最終客戶收取訂製的規格，與其審核團隊及 Synaptics 緊密合作，作出調整及改善，以切合該等要求。部分最終客戶亦會在初步驗資後，進行定期審閱及審核。日常生產中，我們就定期審核及改善計劃與相關 ODM/OEM 及最終客戶定期聯絡。

過去十年來，我們已獲取 ODM/OEM 及最終客戶的資格。我們相信，Synaptics 未曾諮詢客戶前，不會終止本集團代工製造服務的委聘。由於(a)驗資過程耗資費時、(b)與筆記本電腦的價值相比，觸控板成本相對較低、(c)本集團涉足觸控板行業逾10年；及(d)本集團的生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產工序及產品品質符合 Synaptics 客戶的設計規格及其他生產要求，董事相信，Synaptics 的客戶不大可能要求 Synaptics 純止本集團的委聘。

向 ODM/OEM 及供應鏈最終客戶直接交付產品

除驗資過程外，本集團亦一直向ODM/OEM及供應鏈最終客戶直接交付觸控產品。

託付集成電路及提供其他物料及作業指導

為確保產品能夠達到 Synaptics 的技術及功能要求，同時能保護其專有技術及訣竅，確保僅用作為 Synaptics 生產觸控產品，依據電子製造服務行業慣例，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立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指定集成電路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裝運託付的集成電路，款項由 Synaptics 直接向其集成電路供應商支付。Synaptics 亦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圖樣、規格及生產及測試其觸控產品的特定軟件，而上列者一般並非適用於市場上的任何觸控產品。

本集團取得元件及物料之後，隨即為 Synaptics 生產觸控板，生產工序主要包括通過SMT 及COB 工序，將集成電路及其他觸控板元件組裝入印刷電路板、電路的連接測試及功能的應用測試。

董事認為，託付是電子製造業廣受採納的常用方式。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時，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共用客戶的知識產權十分常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內並無記錄 Synaptics 提供的有關元件及物料。

儘管自不同集成電路供應商採購的集成電路(包括 Synaptics 的集成電路)包含若干專有權，但董事認為，各款集成電路功能大致相同，任何一款均可充當功能接近的代替品。除 Synaptics 向本集團託付的集成電路外，其他集成電路供應商的集成電路於市場上有售。就機器限制而言，使用其他集成電路供應商的集成電路僅需稍為調整生產及機器相關軟件及若干測試程序，而該等調整可自行在內部進行。

本集團致力成為客戶的生產夥伴，而並非單純的分包代工製造商，而且，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對一系列工程、採購、組裝及物流流程均有參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議，譬如印刷電路板改良、替代性元件的使用及元件位置方面的意見，以求提高生產效率，擴大成本優勢。在採購方面，觸控產品的其他主要元件，譬如連接器、印刷電路板及聚酯薄膜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等，並非由客戶供應或託付，而是本集團在市場向供應商及分銷商採購。至於觸控板的組裝，本集團應用本身的生產訣竅及經驗，以滿足客戶要求。

往績記錄期，Synaptics 亦特別要求本集團購買若干測試設備，為電容觸控板進行測試。然而，此等設備並非專為測試 Synaptics 的產品而設，只需合理的較短時間內稍作調整，有關設備可供測試為其他客戶生產的產品。

專利及技術

本集團的觸控產品運用電容觸控技術。Synaptics 擁有的專利及技術眾多，其產品依賴多項技術。根據 iSuppli 觸控報告的資料所示，Synaptics 在美國擁有超過100項有效的專利，並正就80多項專利提出申請，同時亦擁有多項在美國境外註冊或有待註冊的其他專利。此等專利及專利申請與電容觸控傳感及其他技術有關，其中包括可自訂的觸控區、邊動操控及虛擬捲軸控制。此外，其專有軟件亦受版權法及其他商業秘密法所保護。本集團與 Synaptics 訂有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據此，Synaptics 授權本集團使用 Synaptics 擁有知識產權的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僅供生產專屬Synaptics 的觸控產品之用。

即使本集團為 Synaptics 生產觸控產品，但並非全面取得其中所用及涉及專利及技術的資料，亦未悉有關專利的細節(包括有關觸控產品所用 Synaptics 專利的到期日)。董事相信，儘管本集團未悉及／或沒有觸控板的相關專利及技術，但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存續，原因是本集團專注利用其額外的生產訣竅及經驗，提供組裝觸控產品的代工製造服務。

由於生產工序主要包括通過 SMT 及 COB 工序，將集成電路及其他觸控產品元件組裝入印刷電路板、電路的連接測試及功能的應用測試，故此對觸控產品專利技術的了解，並非本集團生產工序的必要元素。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製造服務供應商，關鍵優勢在於其 SMT/COB 的製造能力，本集團憑此方能以具競爭力的定價準時提供優質的產品。

若 Synaptics 終止與本集團的特許安排，且停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安排，因而不再提供生產電容觸控產品的託付的集成電路、圖樣、規格、工具、作業指導，本集團將爭取同業其他企業的合作機會，利用該等客戶提供的集成電路、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繼續生產電容觸控產品。倘若本集團確實終止與全球觸控板領先企業 Synaptics 的業務關係，並決定為業內其他企業生產觸控產品，又未能自其他客戶取得水平相若的訂單，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本集團並無擁有知識產權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的產品含有的元件或其他配置涉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註冊專利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涉及的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專利、技術及軟件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倘本集團客戶相關專利屆滿或不再存在，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章節。

經驗與訣竅的轉移

為 Synaptics 生產觸控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一直應用我們的 SMT 及 COB 生產訣竅及經驗。本集團除了嚴格遵從客戶的作業指導及規格外，同時會就產品設計向Synaptics提供多項建議，包括印刷電路板設計改良、替代性元件的使用及適合 Synaptics 的最佳元件，以求提高生產效率，擴大成本優勢。另外，本集團具備控制生產環境及產品質量的經驗。

儘管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主要收入來源仍為替 Synaptics 生產電容觸控產品，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多用作此用途，但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即 SMT 線及 COB/COF 生產線)大部分是電子業的標準製造設備。

至於生產設施方面，本集團只需稍作調整，其中包括更改生產測試軟件、輸送工具及後期組裝工序，便能切合其他客戶的特定要求。上述調整能在合理的短時間內以低成本辦妥。生產員工方面，由於本集團生產工序大多自動操作，生產員工主要負責裝卸組裝元件、運送製成品及進行目測檢查。因此，生產員工只需接受簡單的培訓，培訓可於合理短時間內以低成本完成。

日後，若 Synaptics 減少下達訂單或本集團終止與 Synaptics 的業務關係，憑藉本集團的生產訣竅及行業經驗，尤其是有關 SMT/COB 工序者，加上其他客戶的規格及作業指導，本集團相信在技術上能夠採用市場上有售的其他集成電路，為其他客戶生產觸控產品，又能生產涉及 SMT/COB 工序的其他電子產品。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倚重其向Synaptics銷售觸控板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ynaptics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收益約93.4%、98.9%及79.4%，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產品生命週期及存貨陳舊風險

根據 iSuppli 觸控報告顯示，儘管觸控板面世超過10年，從傳統的電阻技術到電容觸控技術，估計觸控板產品的數目將仍有增長，電容觸控板的整體市場規模將由二零零九年的379,000,000件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約775,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至於觸控屏幕產品，據 DisplaySearch 的資料顯示，預期觸控屏幕模組裝運量由二零零九年約483,000,000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較顯示行業增長約快3.4倍。基於上述估計增長率，董事相信，觸控板及觸控屏幕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現處於成長階段，預計未來年度，整個市場規模會逐步擴大。

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電容觸控板及觸控屏幕市場於未來年度估計將持續按雙位數字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電容觸控板市場及觸控屏幕市場是兩個不同的市場，定價模式不一，當中觸控板模組及觸控屏幕模組可用於不同電子產品。觸控板主要應用於筆記本電腦及多媒體播放器等，而觸控屏幕則可應用於手機、電視機及桌上型個人電腦顯示器。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觸控屏幕模組不會取代電容觸控板市場。

若電容觸控板出乎意料地為觸控屏幕產品或其他產品取代(董事認為於短期內有關可能不大)，不過一旦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具備觸控屏幕所需的產能外，還可善用 SMT 及 COB 生產的生產訣竅及經驗，致力延續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將風險減至最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節。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能夠提升其現有產品或生產工序，緊貼科技快速發展的步伐。」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客戶訂單數量生產，因此不涉及陳舊的風險，故除交付客戶前短暫倉儲貨品外，概無重大製成品存貨。

本集團替代業務模式／產品多元化及應變計劃

本集團與 Synaptics 的長期業務關係維持了超過10年，過往一直倚賴來自 Synaptics 的龐大收益來源。本集團一直與 Synaptics 共用觸控板的生產專利及技術。

儘管本集團預期會繼續上述與 Synaptics 的關係，由於本節所述的理由，本集團認為，我們能直接向筆記本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 ODM/OEM 以及觸控板供應鏈最終客戶出售產品。我們「過往」銷售依賴 Synaptics，僅為我們業務模式帶來有限風險，且符合與 Synaptics 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利益，本集團過往並未採取積極探索向 Synaptics 客戶進行直接銷售的替代業務模式。為保持本集團與 Synaptics 的長期業務關係，儘管本集團毋須沿用與 Synaptics 採用的現有業務安排，但本集團並無且不擬偏離該業務模式。

董事亦預期，本集團通過豐富產品組合，包括擴大生產及銷售無線充電裝置、指紋生物識別等離子街燈，逐步減低 Synaptics 銷售收益所佔的重要性及比重。由於以上三項產品

與 S Y N A P T I C S 的 關 係

的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8%、42.2%及37.9%)，相比電容觸控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27.6%，故上列產品或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有關本集團各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倘若與 Synaptics 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可繼續實行產品多元化計劃，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已擴展至組裝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等離子照明產品及多種汽車及醫療裝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充電裝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5%，董事預期無線充電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重將日漸重要。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發展其研發能力，以開發一系列新產品及應用系統。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綜覽—策略與未來計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後，王先生及程女士經由KW信託將佔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7.17%權益，程女士另將以其本身名義佔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0%權益([●])。KW信託由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屬於全權信託，受益人為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不競爭承諾

王先生及程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佔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王先生及程女士以及各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統稱「契諾人」)分別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由[●]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內(i)[●]；(ii)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佔有當中權益當日：

- 不論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他們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以及由他們各自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契諾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權益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股本，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公司')，除透過其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之外，不會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及／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與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 倘其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佔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商機，則其：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項目或商機，以及契諾人各自或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各自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倘適用)合約；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各自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因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將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c)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 及受託人各自承諾使本集團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使本集團知悉新商機，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考慮任何新商機。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有關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任何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王先生及程女士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將以公佈形式宣佈有關決定，公佈內列載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本集團相信，在[●]後，其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程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必須以本公司利益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KW信託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認為不會產生與有關管理層獨立性的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務，而且認為於[●]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一切決策，並獨立營運本集團的業務。儘管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程女士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另外本公司尚有其他六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並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專利及設計的所有權，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王先生訂立一項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約，據此，王先生同意向耀光聯轉讓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同日，耀光聯亦訂立一項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約，據此，王先生同意向耀光聯轉讓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設計及設計申請。因此，連同世逸香港與薩特龍各自向耀光聯轉讓的有關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世逸香港與世逸鶴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耀光聯轉讓的有關域名，本公司透過耀光聯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並且具備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本集團的業務。

另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為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本集團獨立與其接洽。本集團亦採納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採納購貨管理程序，其中載有甄選新供應商的程序。此外，本集團的OEM客戶經常從認可供應商名單挑選指定的供應商。因此，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招攬新客戶方面，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團隊，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並擁有本身的採購、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單位，其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接洽客戶。

[●]，因此在營運上不會依賴控股股東租賃物業。董事現時預期，在[●]後，本集團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業務交易，而控股股東亦不會提供本公司營運的服務及設施。[●]

財務獨立性

在往績記錄期的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由王先生及程女士以資產抵押及／或擔保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76,400,000港元、117,0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程女士提供予本集團的所有抵押及／或擔保已經解除。

此外，董事認為在[●]後本集團將能從外界融資，而無需依賴王先生及程女士。因此，本公司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王先生及程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共有八位成員，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出董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國芳先生	46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程佩儀女士	40	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
張圖強先生	48	副總裁(製造業務)及執行董事
林浩生先生	44	副總裁(技術與產品開發)、環球知識產權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輝傑先生	48	高級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國芳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業務，是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程佩儀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世逸香港董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出任薩特龍董事。自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大幅增長，王先生功不可沒。王先生於本集團電子及技術行業擁有逾12年的製造、供應鏈及市場推廣等職能的高級管理經驗。他曾負責於香港及中國設立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王先生建立了本集團於電子及技術行業的廣泛網絡。

他目前擔任世逸鶴山的法定代表。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鶴山市第八屆委員會常委、江門市信息行業協會副會長及江門市信息行業協會製造業分會會長，獲頒江門市榮譽市民銜。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高級文憑。他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程佩儀女士，現年40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首席營運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是本集團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王國芳先生的配偶。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出任世逸香港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出任薩特龍董事。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實施、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管理，並專責本集團生產系統的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發、設計、運作及改良。程女士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程女士在電子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程女士曾擔任三泰實業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程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從事電子業務。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公司秘書及行政高級文憑。她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圖強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製造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中國江門市生產基地的所有製造業務運作及支援工作。張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 Hypercom Asia Ltd 的生產經理、製造業務經理及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時暉實業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該等課程均為遙距課程。他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浩生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技術與產品開發)兼環球知識產權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領導本集團內部研發與產品設計團隊，負責本集團觸控傳感裝置及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等新產品的研發，以及本集團自營技術及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林先生在電子業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電腦工程業具有4年以上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擔任藝美達實業有限公司企業工程的助理總經理。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產品開發總監(負責電子控制系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任職於萬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林先生現為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名香港城市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美國 Newport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學(遙距課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香港董事學會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他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輝傑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計劃管理及客戶溝通，同時負責本集團的物料部門，包括本集團中國江門市生產基地的採購、買貨、物料控制管理、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開始從事電子業務營運，具有17年以上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服務 Aztech Systems Ltd.，先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生產經理、服務經理、製造經理、廠長及多媒體業務部門營運總經理，任職時間逾13年。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期間，陳先生出任 Microcomputer Systems(s) Pte. Ltd. 生產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授電子及通訊工程技師文憑，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獲該理工學院頒授工業管理證書及工業管理文憑。他過去三年未曾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審計、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等相關的多個職位具有25年以上經驗，相信有關經驗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監控與管理方面將令董事會受益。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高級文憑，目前是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常務合夥人。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香港執行委員會前任主席。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博士，現年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科研、研究生教育與高級經理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及電子商貿學系首席教授。李先生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之創辦總監，另身兼香港研究資助局商科學科小組委員。他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雪菲爾大學的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牛津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曼徹斯特大學的博士學位、雪菲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律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大律師。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英國電腦學會專業會員資格，藉此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英國工程協會特許工程師資格。

陳偉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擔任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668(主板))的財務總監。陳先生積逾17年專業會計經驗，包括超過6年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監控經驗，相信有關經驗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監控與管理方面將令董事會受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主板))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8117(創業板))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新銀集團有限公司(現名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主板))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志強先生	51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余永健先生	40	集團財務總監
曾元宏先生	47	首席資訊官
郭修財先生	45	高級製造業務總監
李偉文先生	37	高級市場推廣與業務總監
Decena, Joel Tongo 先生	41	測試總監
梁偉聰先生	41	副總裁(企業事務與傳訊)
李獻明先生	51	副總裁(品質與客戶服務)

張志強先生，FCCA，CPA，現年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及財政事務，以及整體業務發展。張先生在會計領域具有19年以上經驗，並在財務領域具有11年以上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任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他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余永健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余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曾擔任多個職位，積逾13年經驗，包括10年以上從事製造業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先後擔任財務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在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擔任核數師。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蘇格蘭 University of Abertay Dundee，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余先生現為香港六西格瑪協會會員，具註冊品質專業人員 (RQP (GB)) 資格。

曾元宏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首席資訊官。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各級資訊科技及電腦系統。曾先生在資訊科技及電子製造業具有廣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職於 Valor Computerized Systems (Far East) Limited，先後擔任副總裁(專業服務)及銷售總監(華南)，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利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水牛城紐約州立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

郭修財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高級製造業務總監。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監控與實施本集團中國江門市生產設施的策略性、戰略性及日常生產運作。郭先生具有8年在製造領域中質量保證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擔任 Beyonics Manufacturing Private Limited 的營運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獲授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李偉文先生，現年37歲，為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與業務總監。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實施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對於推動本集團產品的全球需求，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李先生在銷售與市場推廣具有15年以上經驗，包括8年以上從事電子業的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在太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逾6年。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擔任NABS, Inc.銷售助理及客戶經理(亞洲銷售支援)。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的 Brooklyn College 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Decena, Joel Tongo 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測試總監。他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制定、實施及監察測試策略，以開發各類測試軟件、硬件及程序。Decena 先生在電子產品的組裝與測試具有11年以上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亦逾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Decena 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擔任 Ionics Circuits Inc. 的生產主管。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菲律賓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獲授電子及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梁偉聰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企業事務與傳訊)。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制定、實施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企業傳訊及公共關係。梁先生在銷售與市場推廣具有18年以上經驗，包括10年印刷電路板行業經驗以及8年電子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於艾睿亞太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經理及市務傳訊總監。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梁先生任職於依利安達國際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及市場調研及推廣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蘭 University of Paisley 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市場推廣)，一九九九年取得英國 Thames Valley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又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

李獻明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品質與客戶服務)。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重返本集團，現負責維持本集團整體質量事宜、客戶服務及整體質量服務的水平。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從事電子業，曾在多家電子製造公司工作，起初擔任測試工程師，其後擔任測試工程經理、高級外國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捷普電子廣州有限公司業務部門經理。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於世逸香港先後擔任製造業務總監及副總裁(製造業務)。

公司秘書

張志強先生，FCCA，CPA，現年51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2,4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的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3,4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

不競爭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振邦先生、李國安先生及陳偉先生，其中王振邦先生為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釐訂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先生、王振邦先生及陳偉先生，其中王先生為主席。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在該會會議上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中有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不得出席有關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先生、王振邦先生及陳偉先生，其中王先生為主席。

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所有知識產權的應用及保護，以及考慮研發項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現時，策略知識產權及技術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先生、林浩生先生、李國安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其中林浩生先生為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全職僱員總數為5,933名。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重大問題，其業務營運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擁有良好工作關係，並預期雙方將繼續保持良好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按職能分類)數目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4,239
品質監控	594
研究開發、測試及工程	379
總務與行政	527
銷售與市場推廣	56
採購與倉務	138
合計	5,933

員工培訓

董事相信，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有價值的資產，並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需要鼓勵僱員的發展及培訓為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不僅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培訓，使他們汲取執行其各自職能時所需的知識(例如企業文化及對本集團產品及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造物流的認識），亦專為其特定職務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技能。此外，本集團致力改善工地的社會及環境條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為全體僱員實施電子行業行為規範(EICC)手冊。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定基金作出供款，該等基金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本集團亦自願為女性僱員作出生育保險金供款。該等供款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從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中撥出資金支付。

世逸鶴山作為中國實體，依法須為其僱員作出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本集團僅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開始為其營運附屬公司世逸鶴山的僱員作出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前，世逸鶴山未有接獲中國相關機關發出任何供款命令或指令，而本集團僱員一般不願作出一旦作出供款後會減少其淨收入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自其中國法律顧問得悉，未有就醫療保險作出供款的法定罰款為每日按任何未繳供款的0.2%計算罰款，另加所有未繳醫療保險供款，而未有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最高法定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本集團已獲鶴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該管理局有權管轄本集團的社會保障事宜，因此有權發出相關確認書)的確認書，並無強制規定要求鶴山市的外商獨資企業作出醫療保險基金供款。由於根據上述確認，本集團自其中國法律顧問得悉，本集團受罰的風險相對較低，故本集團並無就未繳醫療保險基金供款計提任何撥備。本集團已在相關機關開戶，以作出醫療保險基金供款，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支付一切所需供款。本集團已為現任僱員的尚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1,732,000港元。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過往不合規情況而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處罰、罰金、損害賠償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本集團的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世逸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持股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不懈的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或獎賞，並使本集團能聘請及留用能幹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股本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法定股本列載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0,000股股份	350,000,000
------------------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的資料顯示([●])，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翔策 ^(附註)	好倉	登記擁有人	[●]	[●]
Swan Hills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
KW信託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
受託人 ^(附註)	好倉	受託人	[●]	[●]
王先生 ^(附註)	好倉	KW信託的創立人	[●]	[●]
程女士 ^(附註)	好倉	KW信託的受益人	[●]	[●]
程女士	好倉	登記擁有人	[●]	[●]

附註： Swan Hills 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隨[●]完成時，王先生及程女士視為擁有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所持[●]股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列載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之供應商，供應量之多使其躋身領先企業。觸控板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亦生產觸控屏幕及多媒體按鍵。

本集團從事觸控板業務逾10年，期內向環球業內翹楚 Synaptics 提供電容觸控板，以產量計，是全球領先的筆記本電腦電容觸控板供應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出售的電容觸控板總計約306,000,000件。同期，根據 iSuppli Corporation 的資料顯示，筆記本電腦分部的全球電容觸控板單位裝運量估計約為579,000,000件，同樣地，筆記本電腦全球單位裝運量估計約為578,200,000台。本集團觸控板的集成電路均為託付的集成電路。

本集團相信，其電路組裝的輝煌往績及技術訣竅，是本集團與 Synaptics 建立及維繫長遠業務關係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相信，社會大眾日益關注數據安全保護，因而對生物識別產品及認證裝置的興趣亦日趨濃厚。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對外從一名客戶採購指紋傳感裝置並使用其製造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並向該名客戶出售本集團指紋生物識別裝置之部分。此外，本集團利用對外相同客戶採購的指紋傳感裝置(尚未作商品推售)，以自有「C-touch」品牌設計並開發一系列指紋生物識別產品，以求為客戶提供經濟便利的裝置，從而保障其個人數據，避免使用消費電子產品時可能造成的數據遺失或洩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代工製造服務，包括鑽孔設備電子元件、汽車裝置及醫療設備等。儘管該等產品並非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但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機會，開拓客源並與客戶組成技術夥伴關係。

本集團於華南廣東省江門鶴山市設置生產基地，主要生產及研發設施均位於該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江門生產廠房擁有32條高速SMT線及70台拉線機，用以組裝

財務資料

COB/COF。本集團擁有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佔地面積約為125,000平方米。本集團亦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另一個毗鄰鶴山市的生產地點，總面積約為7,800平方米。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獲授 ISO9001:2008 認證，而其環境管理系統則獲授 ISO14001:2004 認證。本集團指紋業務分部榮獲CE及FCC證書，並獲得國際合格評定機構授予驗證。此外，本集團的其他產品亦取得其他ISO認證。

近年，本集團著手拓展本身的研發能力，在技術改良上投放更多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取得突破，開發出多項新指紋應用科技及獨立產品設計。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在香港、歐盟、日本、中國及美國獲授1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同時另就46項專利及設計註冊提出申請。

前瞻

本集團預期電容觸控介面市場將持續增長，憑其長期客戶關係，本集團定下目標，將持續專注於電容觸控產品，作為主要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擬在觸控產品分部中主攻觸控屏幕。本集團擬提升及改良生產與測試設備，以應付包括 Synaptics 在內的觸控屏幕相關產品客戶。同時，本集團將藉著從事相信具增長潛力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照明產品生產業務，致力減少對某一特定產品分部的依賴。

有關本集團日後的投資及理財策略，董事擬實行審慎的投資策略，繼續聚焦於核心業務的發展，包括增進本集團於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的競爭力。董事確認，本集團預計不會進一步作金融產品的投資，僅在董事認為有必要時，本集團才會訂立關於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匯對沖合約。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亦已進身成為「生活科技」供應商，供應便利日常生活的產品與技術，包括電腦導航、汽車導航、數據安全核證、以至照明應用產品等。今後本集團將本著為消費者提供「生活科技」的願景，繼續引進更多先進科技，更廣泛地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公司架構，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重組以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入賬記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重組。據此而編製的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合併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未來亦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如下所載因素：

-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電容觸控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有關收益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分別約91.2%、96.3%及77.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22.6%、21.9%及29.1%。

本集團的毛利率若干程度上受其高毛利率產品與低毛利率產品之間的銷售比例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2%、37.9%及29.8%)，較電容觸控產品(約為27.6%)為高。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因應每種產品的需求及定價，調整集團的產品組合。

- **產能提升**

為擴充生產線，本集團遂將生產設施分階段由香港遷移到江門。自此，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一直擴大，尤其是通過擴建位於江門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37,900,000港元、93,900,000港元及133,300,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建生產設施以容納更多生產線，以及於往績記錄期購置SMT機器。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增加資本開支擴充產能對集團的經營業績應會帶來正面影響。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成本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2.8%、79.5%及77.2%。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連接器、軟電纜、塑基材、電纜及二極管。近年，本集團某些原材料的價格因商品供求變動等各類因素而出現波動。然而，本集團仍可藉著大量購買該等材料，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若干程度影響。此外，本集團認為，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取得更優惠的價格。

財務資料

• 市場競爭

以產量計，本集團為全球最大電容觸控板供應商之一。iSuppli Corporation 的研究指出，由於流動電腦日益流行，預計流動電腦設備(如筆記本電腦、MP3 播放器及智能手機等)的市場將會增長。因此，所有筆記本電腦及上網本電腦基本上都會裝置電容觸控板，其市場預計未來五年也會增長。按 iSuppli Corporation 估計的數據，全球來自觸控板的收益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約537,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983,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一家電容觸控板領先全球的公司 Synaptics，於往績記錄期，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夥伴及最大客戶。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與 Synaptics 十年的合作關係，加上產品成本相宜、品質優良，令本集團較電容觸控板業內的其他競爭對手佔有優勢。然而，本集團注意到業內還有若干其他代工製造商，此等競爭對手或多或少會對本集團日後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響。

• 稅項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會受稅率的變動影響，尤其是中國的適用稅率，因為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部分業務，而部分收益及利潤亦源自中國。至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則預期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支付的所得稅及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構成影響。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已營運超過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生產商，自錄得應課稅利潤(經扣除以往年度可能結轉的任何虧損後)的年度起，首兩個年度期間獲豁免支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享有50.0%寬減稅率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的一般所得稅率下調至25.0%。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低於25.0%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增至25.0%的較高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獲寬減50.0% (即12.5%) 稅率。

本集團計劃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成功取得證書後，本集團將進一步享有稅務優惠。

主要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與分析，其依據是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

財務資料

則。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於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屬於合理的預期。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或會產生不同結果。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益已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與集團內部銷售抵銷。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已符合本集團各業務所訂的個別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將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5%
— 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10至50%
— 機器	10%
— 電腦設備	20至50%
— 汽車	10至25%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有意供本集團使用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錄得的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其他與開發有關的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當竣工時，金額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會計師報告附註4.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破產或財務重組、拖欠還款或到期未付還款均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乃資

財務資料

產賬面金額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會於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撇減。其後倘收回已撇減的有關款額，則會將其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中的財務資料選輯，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該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詳細闡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74,293	749,788	888,348
銷售成本	(521,845)	(585,701)	(629,802)
毛利	152,448	164,087	258,54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9,045	(443)	1,198
分銷成本	(6,262)	(4,242)	(6,135)
行政開支	(57,116)	(57,926)	(81,727)
營運利潤	108,115	101,476	171,882
融資收入	539	227	265
融資成本	(11,253)	(4,780)	(8,454)
融資成本淨額	(10,714)	(4,553)	(8,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401	96,923	163,693
所得稅開支	(17,775)	(10,878)	(10,563)
年內利潤	79,626	86,045	153,1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626	86,045	151,655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5
	79,626	86,045	153,130
股息	51,000	—	51,000

財務資料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無線充電裝置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4,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8,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14.8%。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收益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電容觸控產品	614,727	91.2%	722,158	96.3%	689,364	77.6%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0.0%	69	0.0%	42,281	4.8%
光源 ^{附註1}	40,962	6.1%	4,849	0.6%	17,775	2.0%
無線充電裝置	—	0.0%	—	0.0%	102,431	11.5%
其他 ^{附註2}	18,604	2.7%	22,712	3.1%	36,497	4.1%
合計	<u>674,293</u>	<u>100%</u>	<u>749,788</u>	<u>100%</u>	<u>888,348</u>	<u>100%</u>

附註：

- 包括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及等離子街燈。
- 其他產品包括汽車裝置、塑膠元件、發光二極管醫療產品及採礦機械系統產品。

本集團的電容觸控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4,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本集團生產的電容觸控產品主要包括電容觸控板、多媒體按鍵及觸控屏幕。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電容觸控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下跌11.5%，但隨着科技演進，電容觸控板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體積縮細，導致觸控板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7.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平均售價逐步下跌。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的平均售價下跌的主因包括，整體行業價格趨勢、觸控板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體積隨着科技演進而縮細、生產觸控板的原材料價格普遍下降以及觸控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容觸控板銷量上

財務資料

升9.1%，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對觸控板的需求不斷上升相符。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銷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9.0%，主要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生產設施由香港遷往江門，導致若干生產線暫時停頓。有關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盡變動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益」及「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益」各節。

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的電容觸控產品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下跌，但本集團的電容觸控產品毛利率仍處於較穩定的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20.8%及21.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容觸控產品的毛利率更升至27.6%。該項增加的原因為本集團與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議大量購買原材料取得折扣，繼而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減少，影響較售價輕微下降為大。毛利率上升亦因為銷售電容觸控屏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大幅攀升，觸控屏幕毛利率(約34.3%)較電容觸控板高。此外，本集團認為價格持續下跌符合電子業的慣例—當一項技術日趨成熟並獲廣泛應用時，相關產品的價格往往因生產成本下降而日漸下跌。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電容觸控產品的售價下跌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未來的財政狀況構成威脅，原因為本集團已改善生產效益，並已採取多項削減成本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電容觸控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核心產品及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總收益約91.2%、96.3%及77.6%，但自從二零零七年開始，本集團著力分散產品組合，並生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包括新型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

光源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約1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源產品分部的主要產品由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擴至包括收益貢獻不大的等離子照明背投影電視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源產品的收益提升，主要由於等離子街燈及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接獲本集團新開發無線充電裝置的首份訂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無線充電裝置分部錄得的收益約為102,400,000港元。

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無線充電裝置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變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益」及「各期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收益」各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消耗零件及研發開支(生產)。下表列載所示年度內各項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原材料成本	431,850	82.8%	465,494	79.5%	486,387	77.2%
直接勞工成本	50,479	9.7%	75,387	12.9%	84,964	13.6%
折舊	14,043	2.7%	14,400	2.5%	26,715	4.2%
消耗零件	5,620	1.1%	11,764	2.0%	17,681	2.8%
研發開支(生產)	2,283	0.4%	2,045	0.3%	—	0.0%
其他	17,570	3.3%	16,611	2.8%	14,055	2.2%
合計	521,845	100%	585,701	100%	629,802	1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毛利	152,448	164,087	258,546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電容觸控產品	20.8	21.1	27.6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不適用	33.3	42.2
光源	35.0	35.8	37.9
無線充電裝置	不適用	不適用	29.8
其他	55.4	42.9	35.2
合計	22.6	21.9	29.1

本集團電容觸控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至27.6%。提高本集團毛利的主要因素為非觸控產品的比重增加及本集團電容觸控產品的毛利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約29.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緊接上一年度輕微下跌，因為二零零八年市場出現勞工短缺，迫使本集團支付較高的招聘費用，導致該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致力擴大產品組合，著手增加生產毛利率較高的光源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無線充電裝置。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19,000,000港元、其他虧損淨額4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淨額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主要來自同期出售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投資上市股份為主)的收益約25,1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貨運及運輸成本以及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分別約為6,3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6,100,000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貨運及運輸成本	6,101	97.4%	3,872	91.3%	5,648	92.1%
推廣開支	70	1.1%	307	7.2%	246	4.0%
其他	91	1.5%	63	1.5%	241	3.9%
合計	6,262	100%	4,242	100%	6,135	10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管理費、差旅及交際費、折舊、辦公室開支及研發開支(行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5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約57,90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約8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行政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開支及研發開支(行政)俱升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員工成本	25,283	44.3%	22,712	39.2%	34,162	41.8%
辦公室開支	7,777	13.6%	6,228	10.8%	8,418	10.3%
研發開支(行政)	7,395	12.9%	10,190	17.6%	11,091	13.6%
折舊	4,187	7.3%	4,848	8.4%	6,240	7.6%
差旅及交際費	3,399	6.0%	3,232	5.6%	5,072	6.2%
租金及管理費	2,008	3.5%	2,238	3.9%	4,109	5.0%
維修及保養費用	1,485	2.6%	554	1.0%	375	0.5%
招聘開支	47	0.1%	173	0.3%	1,337	1.6%
銀行費用	656	1.1%	1,004	1.7%	1,840	2.3%
保險開支	790	1.4%	372	0.6%	1,176	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6	0.4%	2,294	4.0%	1,953	2.4%
雜項開支 ^(附註1)	3,863	6.8%	4,081	6.9%	5,954	7.3%
總計	<u>57,116</u>	<u>100%</u>	<u>57,926</u>	<u>100%</u>	<u>81,727</u>	<u>100%</u>

附註：

- 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差額、消耗品、印花稅、其他稅項及慈善捐獻。

營運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利潤分別約為108,100,000港元、101,500,000港元及171,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8,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分別按17.5%、16.5%及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世逸鶴山適用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隨着世逸鶴山於二零零八年首年錄得利潤，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世逸鶴山擬向其香港控股公司分派自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利潤，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5%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2%、11.2%及6.5%。其後年度的實際利率變動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以及香港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17.5%減至16.5%所致。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8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9,800,000港元增加138,500,000港元，增幅為18.5%。

電容觸控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2,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9,400,000港元，減少4.5%。儘管觸控板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量上升3.1%，但單位售價下降的淨影響致令觸控產品的整體收益減少。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銷售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與iSuppli觸控報告指出，筆記本電腦使用的觸控板在同期內價格趨跌，而其環球需求則上升的情況相符，亦與本集團來自電容觸控板主要客戶Synaptics銷售收益增加的表現吻合。此外，由於本集團從事業務的入行門檻較高，本集團並無察覺到任何值得注意的競爭者加入市場；而本集團產能擴大、生產效率提高及應付交貨日期縮短的能力，亦是本集團接獲客戶銷售訂單上升的原因。

觸控板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8.8%，主要由於行業價格整體趨勢、觸控板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體積隨着科技演進而縮細、生產觸控產品的原材料價格普遍下降，以及觸控產品市場的競爭加劇。

除了本集團核心產品電容觸控產品之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著手生產新產品，實行產品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料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分別錄得收益約69,000港元及42,300,000港元。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的銷售收益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銷售訂單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無線充電裝置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2,400,000港元。

光源產品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等離子街燈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62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5,700,000港元增加44,100,000港元，增幅為7.5%。銷售成本的增幅不及總收益的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量採購原材料而取得折扣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5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100,000港元增加94,400,000港元，增幅為57.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9.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1.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等毛利率較高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推出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此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2.2%。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生產無線充電裝置，期內該產品的毛利率約為29.8%。至於本集團光源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達37.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4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增幅為45.2%。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機器的付運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900,000港元增加23,800,000港元，增幅41.1%。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擴充業務而增聘高級管理員工，以及確認股份獎勵計劃的開支。兩者綜合的影響導致員工成本大幅增加11,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亦上升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指紋應用產品、觸控屏幕、多媒體按鍵及光源等產品所應用新技術的開支上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管理費約為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額外支付香港及台灣的新設辦事處的租金所致。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台灣開設辦事處。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0,000港元增加3,600,000港元，增幅為78.3%。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融資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16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900,000港元增加約66,800,000港元，增幅為68.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減幅為2.8%。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期內實際稅率下降是由於本集團旗下享有稅務豁免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提高，使實際稅率調低所致。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約為15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增加約67,100,000港元，增幅為78.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4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4,300,000港元增加約75,500,000港元，增幅為11.2%。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容觸控板銷量上升9.0%所致。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電容觸控板銷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與 iSuppli 觸控報告所指出，筆記本電腦使用的觸控板在同期內價格趨跌，而其環球需求則上升的情況相符，亦與本集團來自電容觸控板主要客戶 Synaptics 銷售收益增加的表現吻合。此外，由於本集團從事業務的入行門檻較高，本集團並無察覺到任何值得注意的競爭者加入市場。本集團產能擴大、生產效率提高及應付交貨日期縮短的能力，均是本集團接獲客戶銷售訂單上升的原因。

觸控板平均單位售價於期內下跌8.8%，主要由於行業價格整體趨勢、觸控板所使用的印刷電路板體積隨着科技演進而縮細、生產觸控產品的原材料價格普遍下降，以及觸控板市場的競爭加劇。

此外，本集團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推出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比重有限。至於來自光源產品的收益，由於光源產品客戶的需求由等離子照明投影裝置轉移至等離子照明產品，導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0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58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1,800,000港元增加63,900,000港元，增幅為12.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及員工工資增加，導致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4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增加，同時使消耗品(包括員工制服成本)上升約6,1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400,000港元增加約11,700,000港元，增幅為7.7%。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21.9%，略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出現勞工短缺推高勞工成本以及安裝 BAAN ERP 系統，因而提高了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投資上市股份為主)收益25,100,000港元，部分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6,700,000港元所抵銷。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減幅為33.3%。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較具成本效益的交貨方法，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海路及陸路運輸，改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以陸路運輸，減低貨運及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100,000港元輕微增加800,000港元，增幅為1.4%。行政開支輕微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及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減幅為57.0%。融資成本淨額減幅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以及利率下調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96,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4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減幅為0.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8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減幅為38.8%。所得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世逸鶴山於二零零八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整體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8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6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增幅為8.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一直綜合利用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等，應付流動資金的需求。預期本公司的現金將一如既往繼續主要用於應付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373	148,450	26,66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501	(160,783)	(82,2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250)	24,141	72,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24	11,808	16,99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2)	822	12,63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	12,630	29,62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而除所得稅前利潤已就融資收入／成本、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以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款項為主。本集團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0,4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97,400,000港元。約17,0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來自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25,100,000港元、折舊約18,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34,2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8,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96,900,000港元。約51,6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來自折舊開支約19,200,000港元、存貨減少約11,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17,3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500,000港元以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6,7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163,700,000港元。約137,000,000港元的差額，主要來自同期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23,700,000港元，部分由存貨增加約72,8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181,4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8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4,700,000港元，但部分被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22,300,000港元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40,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0,800,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7,3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37,300,000港元以及應收董事款項約46,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2,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7,000,000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100,000港元，部分因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52,5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25,800,000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資本約32,900,000港元與已付股息約5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借貸約60,400,000港元，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資本約33,6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主要是銀行借貸增加約354,600,000港元，但部分因償還銀行借貸204,800,000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¹	25	27	5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²	87	77	108
存貨週轉日數 ³	30	24	40
資本負債比率 ⁴	47%	24%	41%
流動比率 ⁵	0.7	0.7	1.0
股本回報率 ⁶	124%	57%	63%

附註：

1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是按應收貿易賬款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財務資料

- 2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是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 3 存貨週轉日數是按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是按有關年末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是按借貸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 5 流動比率是按有關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度利潤除以有關年末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人權益。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指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應收款項。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一般獲得介乎30至90日的信用期。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日輕微延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延至56日。週轉日數延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 Synaptics 的信用期由30日延長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5,924	46,027	147,400
31至60日	1,536	500	73,208
61至90日	6,350	22	6,715
91至120日	52	—	598
120日以上	153	153	11
	64,015	46,702	227,93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3)	(153)	—
總計：	63,862	46,549	227,932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5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益隨新產品(如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街燈)錄得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約119,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約258,300,000港元，以及Synaptics 與本集團商討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把給予 Synaptics 的信用期由二零零八年的30日延長至6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給予 Synaptics 60日信用期合理，亦符合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是應付本集團供應商款項。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給予本集團信用期。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出約90日的信用期。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日縮短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日，兩個年度的週轉日數與90日的平均信用期相符。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日延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日。由於本集團的政策是隨本集團現金付款的變動而調整其現金收入，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的上升趨勢相符。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所示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569	61,950	105,132
31至60日	41,524	31,279	92,826
61至90日	30,720	26,579	40,436
91至120日	7,034	2,683	9,715
120日以上	4,311	2,235	316
	<hr/>	<hr/>	<hr/>
	122,158	124,726	248,425
	<hr/>	<hr/>	<hr/>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是原材料、零件及交付客戶前暫存的製成品。對於主要零件，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依賴適時生產安排維持充足的存貨供生產之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維持合理短期及平穩的存貨週轉日數，並無出現大幅波動。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日縮短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40日，主要由於預期銷量上升，因而增購原材料作生產之用。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存貨於所示期間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534	17,369	70,469
在製品	9,600	7,805	17,504
製成品	12,286	7,754	17,718
總計：	44,420	32,928	105,691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原因是業務增長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上升，增幅與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擴充步伐相符。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0.7、0.7及1.0的穩定水平。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積保留盈利，使權益總額增加，導致該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人權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63%，主要歸因於該期間的淨利潤增加。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光源產品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僱員成本約10,100,000港元，連同專利權及商標申請開支約1,300,000港元。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41	218	11,670
公用事務及其他按金	1,330	1,217	4,272
可退回增值税	1,834	3,282	10,870
其他 ^(附註1)	1,277	1,512	5,989
	4,482	6,229	32,801
非流動			
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	1,887	1,725	3,299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稅務顧問費的預付款項、銀行諮詢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41,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同期銷量增加，以致存貨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絕大部份預付款項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用事務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退回增值税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可退回增值税一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為配合生產的擴張而收購額外原材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股權掛鈎的架構票據	1,947	1,056	-
上市股份	—	—	1,403
	1,947	1,056	1,403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可兌換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股份之股權掛鈎票據，面值為15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股權掛鈎票據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有關收益獲確認並計入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購入並持有另兩項股權掛鈎票據，面值分別為1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港元)及15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股權掛鈎票據可能錄得的最高虧損為其各自的面值。

上述股權掛鈎票據經已到期，兩者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兌換為滙控股份。目前，本集團計劃保留上述滙控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及理財政策，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實行審慎的投資策略，繼續聚焦於核心業務的發展，包括增進本集團於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董事確認，本公司預期不會進一步投資金融產品，除了本集團因對沖而訂立董事視為必要合適的外匯遠期合約。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			
IT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	6	—
Kick-Start Technology Limited	7	14	—
	7	20	—
應收／(應付)董事金額			
王國芳先生	10,482	56,326	(369)
程佩儀女士	—	518	(245)
	10,482	56,844	(61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金額			
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434	10,421	—

財務資料

關連公司乃本集團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即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88	56,423	83,43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9,100,000港元、56,400,000港元及83,400,000港元。往績記錄期，已抵押銀行存款顯著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增加銀行融資。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8,860	—	89,003
即期			
銀行貸款	—	18,860	111,858
銀行透支	178	—	6,437
信託收據貸款	2,973	60,385	28,279
銀行借貸總額	22,011	79,245	235,577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51	79,245	146,574
一至兩年	18,860	—	48,347
兩至五年	—	—	40,656
	22,011	79,245	235,577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22,000,000港元、79,200,000港元及235,600,000港元。在二零零七年搬遷生產設施以後，銀行借貸總額上升，增幅與本集團擴大生產的步伐相符。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092	11,005	17,028
應付薪金及工資	5,778	8,173	12,817
應計營運開支	4,190	4,254	7,883
客戶墊款	136	646	306
增值税及其他中國稅項撥備	6,515	8,447	6,608
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5	5,614	7,569
	28,616	38,139	52,2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為5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38,100,000港元增加1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8,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9,5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擴充生產線而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聘人手，導致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工資俱升所致。

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5,500,000港元及7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動用短期銀行借貸以撥付本集團於上述各年度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未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所致。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300,000港元。往績紀錄期計入流動負債的大額未清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因本集團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約90天的信用期，而同期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介乎77天至108天不等。由於本集團的政策是隨本集團現金付款的變動而調整其現金收入，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龐大結餘與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趨勢相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得以改善，因而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利潤增加及本集團以長期借貸取代多項短期銀行借貸所致。展望未來，董事預計將繼續於需要時動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本集團的部分營運及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債項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派股息約1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營運資金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6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572,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77,500,000港元。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項目：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94,533
應收貿易賬款	210,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4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822</u>
	572,9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7,6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66
銀行借貸	182,675
融資租賃承擔	21,052
流動所得稅負債	8,778
應付董事款項	<u>19,251</u>
	577,548
流動負債淨額 ^{附註}	(4,620)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宣派股息約15,400,000港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47,000,000港元的長期借貸。[●]完成後，[●]，本集團預計不會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有意繼續以長期借貸取代其短期借貸。

本集團致力有效管理其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確保有充足的資金應付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求。除了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外，本集團亦會尋求銀行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多間商業銀行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相信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將於到期

財務資料

時獲接納重續(如有需要)。自全球金融狀況轉差以來，本集團在獲取及／或重續銀行借貸方面並沒有遇上重大困難，而有關的銀行借貸亦沒有按異常高的利率計息。此外，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銀行不能基於本集團財務業績不理想，收緊或取消目前可供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融資額度。

債項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債項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銀行貸款	82,777
融資租賃承擔	<u>25,441</u>
	<u>108,21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銀行貸款	120,690
—銀行透支	4,431
—信託收據貸款	57,554
融資租賃承擔	<u>21,052</u>
	<u>203,727</u>
借貸總額	<u>311,945</u>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存款與董事王先生及程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由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承擔以賬面金額約73,300,000港元的機器作抵押。

或然負債

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世逸香港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

財務資料

度支付額外利得稅款1,750,000港元。世逸香港亦接獲稅務局日期亦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通知，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稅項事宜與其會面。

由於現階段未有充分資料可判定稅務局審查的最終結果，因此，我們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該等潛在責任，故補加評稅的1,750,000港元未有撥備，但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內列為或然負債（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本集團相信，由於稅務局追討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稅款的法定時限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故補加評稅對稅務局而言可能屬保障性質，以保留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追討稅款的權利。此外，稅務局就補加評稅採用的基準本集團目前並不明確知悉。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額外稅款實際金額（如有）可能高於或低於評稅通知書所載的金額。世逸香港已向稅務局提呈反對該補加評稅，而稅務局同意在考慮反對期間，無條件緩繳經評稅款項，惟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判決。

此外，在稅務局審查程序完成及清償任何額外稅項負債前，稅務局可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及／或相關評稅年度超過法定時限的其後任何課稅年度在追討稅款前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一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或須承擔額外稅項負債」一節。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產生須負責的任何成本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述者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現金流量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活動所得現金與向外借貸，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本集團動用其現金主要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的需要，並作償還借貸之用。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全球經濟下滑並無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產品銷售的收益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採購材料及原材料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及
- 購買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以往，本集團動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撥支其資本開支。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總額	37,888	93,871	133,295

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用。

本集團預計會動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本集團所需的資本開支。倘有需要，本集團可按其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的資金。

本集團可按其業務計劃的實行情況，包括具潛力的收購事項、市況以及未來營商環境的前景，修改現時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隨着本集團持續擴展，將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以及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營業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下表所示日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的未來資本承擔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26	1,105	4,466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間辦公室及倉庫。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4	4,299	5,287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	6,727	7,970
五年以上	—	2,229	1,126
	<hr/>	<hr/>	<hr/>
	3,164	13,255	14,38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派發股息。任何派發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分派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考慮下列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
- 本公司資本需要；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財務資料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51,000,000港元、無及51,00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15,400,000港元。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在上述考慮及因素之下，本集團目前預計自上市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動用不多於該年度除稅後淨利潤30%分派股息。

近期發展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承受的壓力仍然持續，並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大幅增加。投資者憂慮信貸的供應及其成本、美國按揭市場表現、能源成本走勢、通脹及美國房地產市場下滑，導致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及使人們對其未來的期望轉弱，加上歐美商業滑坡及失業率上升等，引發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中國及國際股市持續大幅波動。上述發展及持續動盪的局勢，導致經濟放緩，因而影響企業開支項目的優次。

儘管面對經濟下滑，但本公司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準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佳績，再加上推行若干節省成本措施，本公司堅信能夠保持獲利。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物業及設備項下的物業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之內。重新估值的盈餘淨額(即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物業權益總金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估值金額之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2,1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增加	423
— 折舊	<u>(488)</u>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72,1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3,438</u>
本文件附錄四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附註)	<u>75,567</u>

附註： 金額按人民幣0.877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份溢價為34,75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為234,942,000港元。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備用銀行融資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現時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除上文所載的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1)及(2)}

不少於10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不少於[●]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編製預測所按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節附註4。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金融風險，有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的風險，並可能不時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在需要時，更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交易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訂立以港元列值的交易的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減值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236,000港元、218,000港元及1,452,000港元，主要是來自重估人民幣列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供應商組合及交易貨幣，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約158,000港元、487,000港元及908,000港元，利潤升跌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利息按浮息率計算，須按銀行還款期予以償還。本集團按浮息獲取的借貸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獲取的借貸則需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約630,000港元、976,000港元及2,426,000港元，利潤升跌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會隨浮息借貸而有所升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定息借貸，故並無承受任何公允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Synaptics 的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82%、99%及54%。本集團制定數項政策，確保產品銷售的客戶對象均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本集團通常會對新客戶進行信貸審查，可能要求彼等及其他信貸紀錄未能令本集團滿意的客戶在訂貨時向本集團發出信用狀。為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的負債。此外，本集團每逢結算日均審閱每名個別貿易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能為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按照本集團以往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經驗，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充份的撥備。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獲獨立評核為信用優良的金融機構。鑑於該金融機構沒有失責記錄，董事預計不會因金融機構不履行責任而錄得損失。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多於十家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這些機構一向信譽良好，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備用資金以及清償本集團到期應付款項的能力。由於本集團的有關業務性質多變，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擬維持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維持可用的已承諾及無指定用途的信貸組合，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將整體成本減至最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下文第I至II節所載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下文所載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就[●]而刊發的本文件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2「集團重組」所述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載列於下文第I節附註2。所有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5,563	240,186	340,526
土地使用權	9	5,467	5,385	5,270
無形資產	10	—	—	11,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	709	278
預付款項	14	1,887	1,725	3,299
		<u>172,917</u>	<u>248,005</u>	<u>360,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4,420	32,928	105,691
應收貿易賬款	13	63,862	46,549	227,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482	6,229	32,8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5	1,947	1,056	1,4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7	20	—
應收董事款項	16	10,482	56,8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a)	19,088	56,423	8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b)	1,000	12,630	36,057
		<u>145,288</u>	<u>212,679</u>	<u>487,315</u>
資產總額		<u>318,205</u>	<u>460,684</u>	<u>848,0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第I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人權益

股本	18	215,250	215,250	215,250
儲備	19	(151,230)	(63,048)	26,857
		64,020	152,202	242,1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18,860	—	89,003
融資租賃承擔	21	24,573	14,580	31,471
遞延稅項負債	22	—	2,590	—
		43,433	17,170	120,4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22,158	124,726	248,4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8,616	38,139	52,211
銀行借貸	20	3,151	79,245	146,574
融資租賃承擔	21	29,851	23,144	23,5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42	15,637	14,1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10,434	10,421	—
應付董事款項	16	—	—	614
		210,752	291,312	485,490

負債總額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8,205	460,684	848,071
		254,185	308,482	605,96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5,464)	(78,633)	1,825
		107,453	169,372	362,5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資產負債表

第I節 於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250,000
資產總額		<u>250,000</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所有人權益

股本	18	215,250
股份溢價	19	34,750
累計虧損	19	(50)
		<u>249,95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50,000</u>
流動負債淨額	(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9,95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合併損益表

	第I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	674,293	749,788	888,348
銷售成本	27	(521,845)	(585,701)	(629,802)
毛利		152,448	164,087	258,54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6	19,045	(443)	1,198
分銷成本	27	(6,262)	(4,242)	(6,135)
行政開支	27	(57,116)	(57,926)	(81,727)
營運利潤		108,115	101,476	171,882
融資收入	30	539	227	265
融資成本	30	(11,253)	(4,780)	(8,454)
融資成本淨額	30	(10,714)	(4,553)	(8,1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401	96,923	163,693
所得稅開支	31	(17,775)	(10,878)	(10,563)
年內利潤	32	<u>79,626</u>	<u>86,045</u>	<u>153,13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9,626	86,045	151,655
少數股東權益		—	—	1,475
		<u>79,626</u>	<u>86,045</u>	<u>153,13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以每股港仙列示)	32	<u>3.70</u>	<u>4.00</u>	<u>7.05</u>
— 攤簿(以每股港仙列示)	3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33	<u>51,000</u>	<u>—</u>	<u>51,000</u>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其他綜合收益，故並無呈列綜合收益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8)	合併儲備 (附註19)	資本儲備 (附註19)	股份發行成 本	以股份為基 礎的補償 備 (附註28)	法定儲備 (附註19)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 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5,250	(215,150)	—	—	—	—	35,294	—	35,394
年內利潤	—	—	—	—	—	—	79,626	—	79,626
股息	—	—	—	—	—	—	(51,000)	—	(5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250</u>	<u>(215,150)</u>	<u>—</u>	<u>—</u>	<u>—</u>	<u>—</u>	<u>63,920</u>	<u>—</u>	<u>64,0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5,250	(215,150)	—	—	—	—	63,920	—	64,020
年內利潤	—	—	—	—	—	—	86,045	—	86,0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2,137	—	—	—	2,1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756	(5,75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250</u>	<u>(215,150)</u>	<u>—</u>	<u>—</u>	<u>2,137</u>	<u>5,756</u>	<u>144,209</u>	<u>—</u>	<u>152,2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5,250	(215,150)	—	—	2,137	5,756	144,209	—	152,202
年內利潤	—	—	—	—	—	—	151,655	1,475	153,130
少數股東分佔資產淨值	—	—	—	—	—	—	(3,100)	3,100	—
與[●]有關的專業費用	—	—	—	(17,924)	—	—	—	—	(17,9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5,699	—	—	—	5,699
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	—	—	—	—
儲備至資本儲備	—	—	7,836	—	(7,836)	—	—	—	—
視同權益持有人因重組的出資	—	—	4,575	—	—	—	—	(4,57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822	(6,822)	—	—
股息	—	—	—	—	—	—	(51,000)	—	(5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250</u>	<u>(215,150)</u>	<u>12,411</u>	<u>(17,924)</u>	<u>—</u>	<u>12,578</u>	<u>234,942</u>	<u>—</u>	<u>242,10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	34	91,626	163,132	49,320
已付利息		(11,253)	(4,780)	(8,45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9,902)	(14,198)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0,373</u>	<u>148,450</u>	<u>26,66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58)	(77,313)	(95,147)
無形資產增加		—	—	(12,824)
已收利息		539	227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0,0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15)	(37,335)	(27,00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u>22,286</u>	<u>(46,362)</u>	<u>52,458</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1,501</u>	<u>(160,783)</u>	<u>(82,25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2,973	60,385	354,646
償還銀行借貸		(25,754)	(2,973)	(204,751)
融資租賃承擔增加		4,400	327	2,250
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償還		(32,863)	(33,585)	(23,146)
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	(13)	(10,421)
已付股息		<u>(51,000)</u>	—	<u>(46,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2,250)</u>	<u>24,141</u>	<u>72,5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624	11,808	16,9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02)</u>	<u>822</u>	<u>12,630</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822</u>	<u>12,630</u>	<u>29,6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0	12,630	36,057
銀行透支		<u>(178)</u>	—	<u>(6,437)</u>
		<u>822</u>	<u>12,630</u>	<u>29,62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

於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的業務由世逸國際有限公司(「世逸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重組完成前，世逸香港是一家由王國芳先生(「王先生」)與程佩儀女士(「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集團架構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據此，同意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把世逸香港的2.83%股本權益授予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少數股東」)。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祥成控股有限公司(「祥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俊獅有限公司(「俊獅」)、櫻輝有限公司(「櫻輝」)、堅永有限公司(「堅永」)、兆榮有限公司(「兆榮」)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屬祥成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櫻輝及兆榮分別全資擁有的耀光聯有限公司(「耀光聯」)及上堡有限公司(「上堡」)在香港註冊成立。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World Design Technology Limited(「World Desig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屬祥成全資擁有。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世逸香港與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協議，收購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薩特龍」)的0.01%股本權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堅永與世逸香港訂立一項協議，收購薩特龍的全部股本權益。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與少數股東及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世逸香港全部股本權益。
-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發行 2,152,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向控股股東收購祥成的全部股本權益。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數碼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屬World Design全資擁有。

董事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巴哈馬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公司 Swan Hills Holdings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財務資料的日期， 貴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的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附註)	二零零九年 (附註)
直接持有：								
祥成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的 27,774,264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間接持有：								
俊獅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的 2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櫻輝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的 1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薩特龍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三日	香港	每股1港元的 10,000股 股份	99.99%	業務不活躍	(a)	(a)	(a)
數碼能源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	每股1港元的 1股 股份	100%	業務不活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堅永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的 1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香港	每股1港元的 1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以及管理 及持有 專利權、 商標及 設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兆榮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的 1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香港	每股1港元的 1股 股份	100%	投資控股及 研究開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orld Design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的 1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鶴山市世逸 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十八日	中國	57,250,000 美元	100%	製造印刷 電路板 觸控板	(c)	(c)	(c)
世逸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香港	每股1港元的 100,000股 股份	100%	電子產品 貿易	(b)	(a)	(a)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b)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世逸香港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逸香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宏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中國註冊會計師鶴山市海天合伙會計師事務所。
- (不適用)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成立／註冊成立，尚未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或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成立地點並無訂有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3 呈列基準

重組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記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因此，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應用於編製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4.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以公允值入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牽涉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者於附註6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下述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而 貴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用的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連方披露」(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該修訂引入豁免政府相關實體之間與政府之間交易遵守香港會計準則24的所有披露規定。取而代之者為規定披露以下資料：
 - 政府名稱及雙方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以質與量合計是否屬重大交易。

同時，該修訂釐清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預期該修訂對 貴集團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供股分類」(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只要供股以定額發行，無論是以何種貨幣計算行使價，供股現需歸類為權益，前提是供股是按比例向所有相同類別權益的所有人發行。以外幣計算行使價的供股，實體不再將供股分類為衍生負債，且不再將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取而代之，實體可將其權利歸入權益類別，且無需重新計量。修訂的範疇狹窄且不適用於以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就該等工具而言，收購發行人權益的附帶認購權，將繼續計入衍生負債，而公允值變動則計入損益。該修訂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該修訂旨在澄清釐定對沖風險或現金流量部分是否符合指定資格的原則應如何於特定情況下應用。該修訂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準則1(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該經修訂準則容許初次採納者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計量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初步投資成本時，遵循過往會計慣例把公允值或賬面值視作為成本入賬。該修訂亦在香港會計準則27中刪去成本法的定義，改為要求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將股息列為收入。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其獨立財務報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集團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除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8「香港財務準則2」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香港財務準則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伸延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的指引，對附屬公司的供應商／僱員接受母公司支付有關 貴集團旗下實體權益工具價格有關的現金款項，定出該附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母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司(並非該實體)有責任交付現金。該修訂表明該實體須將其與供應商／僱員進行的交易以權益結算，並確認權益就此增加的部份為母公司的出資。倘因未能根據第19至21段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而發生任何變動，該附屬公司其後須重新計算交易的成本。金額將有別於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以現金結算的交易金額。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與 貴集團營運並無關連，原因是 貴集團各公司並無進行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結付交易。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

- 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於合併損益表重新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以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準則3(經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預付最低資金規定」(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須達到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實體選擇預付其退休金供款。預付供款可通過未來年度的較低最低資金規定收回。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前版並不允許就未來服務的自願性預付最低供款產生之任何盈餘確認資產。此乃該詮釋的非預期後果，而修訂本規定上述情況可確認資產。該修訂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此項詮釋適用於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分派(或附有現金選擇權)，但不包括共同控制交易，並澄清以下項目：
 - 當股息已被適當批核及不再為實體酌情派發時，必須確認應付股息。
 - 應付股息必須按將予分派資產的公允值計量。
 - 已付股息與分派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必須在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與 貴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自客戶轉撥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該詮釋釐清自客戶收取的資產應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有關收入應即時或(倘有未來服務責任)於相關服務期內確認。該詮釋亦適用於因收購或興建資產而自客戶收取的現金。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自客戶收取任何資產或現金，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與 貴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金融負債」(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債務人如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消除其負債(即債轉股)，該詮釋釐清債務人就重新洽談債項條款的會計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為獲發權益工具公允值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之差。倘若權益工具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則現有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會用作計算損益。損益金額應獨立在全面收益表或附註內披露。該詮釋適用於進行債轉股交易以償還全數或部份金融負債的所有債務人。該詮釋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準則9「金融工具」(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金融資產須分為兩種計算類別：一種是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另一種是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決定在初次確認時作出。上述分類會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有關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工具只限於債務工具且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用途，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款項(即只具「基本貸款特性」)。所有其他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所有權益工具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至於所有其他權益投資，可於初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表(並非損益表)確認未變現及已變現公允值損益。公允值的損益不會再次計入損益表內。該等工具會按個別情況而作不同的處理選擇。只要該等工具錄得投資回報，相關股息會計入損益表內。 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該新訂準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準則的其他改進，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改進。根據該等改進，以下準則經已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7(修訂)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18(修訂)	收益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準則2(修訂)	香港財務準則2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3的範圍
• 香港財務準則5(修訂)	披露歸類為持有待售或非持續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類別)的披露
• 香港財務準則8(修訂)	有關分部資產的資訊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16(修訂)	對於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上述香港財務準則的改進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現時正評估採納在未來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的其他新準則、上述適用於 貴集團的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4.2 合併入賬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治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收購以會計收購法入賬，惟重組則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提供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期的公允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公允值的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4.3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採納政策，將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當作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的採購，付出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差額為權益。向少數股東權益的出售盈虧於權益中入賬。

4.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被視為制定策略性決定的首席執行官。

4.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國貨幣(「美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中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分項。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後續成本可能於未來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於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5%
— 租賃裝修、傢俱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10至50%
— 機器	10%
— 電腦設備	20至50%
— 汽車	10至25%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有意供 貴集團使用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錄得的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其他與開發有關的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當竣工時，金額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4.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入賬為營運租賃。該款項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支銷，或當有減值時，則減值在合併損益表支銷。

4.8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專利權

獨立購入的商標及專利權以歷史成本法列示。商標及專利權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是利用直線法計算，目的是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及專利權成本。

(b)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資產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標準即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證實該產品如何將會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確認為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產品開發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4.9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攤銷的資產不可按賬面金額收回時，則會審閱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核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不同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4.10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即按獲得金融資產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一項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售出，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這個類別。衍生工具歸類為持有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者除外。此類別資產均列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結算日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改變所產生的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淨額」內呈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會在 貴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4.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以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4.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入賬，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拖欠還款或到期未付還款均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跡象。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原本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倘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會於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有關款額會從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沖抵。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流動負債的借貸。

4.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4.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6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扣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則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並須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供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計入合併損益表。

4.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這情況，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財務資料所示其賬面金額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程度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應用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暫時差額，則為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倘暫時差額回撥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4.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同時在香港及中國設有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 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根據 貴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 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b) 分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就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分紅計劃全數撥備會予以確認。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一項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iii))，作為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的代價， 貴集團接受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交換所獲取的僱員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假設。支銷的總金額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予達成的期間。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實體在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4.1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是否須消耗資源以解除責任。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消耗資源的可能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益已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與集團內部銷售抵銷。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已符合 貴集團各業務所訂的個別條件(如下文所述)時， 貴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金額不視為能夠可靠計量。 貴集團將根據其以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4.21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類別。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的優惠)，包括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的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擁有幾乎全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開支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納入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按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利息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4.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有關財務擔保是以銀行為受益人，代表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額度。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之目的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後續確認中，貴公司根據該擔保的責任按照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8確認的費用攤銷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上述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獲取的費用收入以直線法按擔保年限確認。擔保有關的負債如有增加，則計入合併損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項下。

凡就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並不涉及補償，有關的公允值會計入出資並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4.23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項的財務風險，有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根據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政策，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並可能不時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便在需要時，更有效地管理該等外匯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列值的交易有關。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 貴集團相信， 貴集團訂立以港元列值的交易的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減值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236,000港元、218,000港元及1,452,000港元，主要是來自重估人民幣列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貴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 貴集團確保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 貴集團定期檢討供應商組合及交易貨幣，盡量減低其外匯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工具為權益證券及與股權掛鈎的架構票據，此等工具受證券或相關上市證券的市價變動所影響。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承擔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158,000港元、487,000港元及908,000港元，利潤升跌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利息按浮息率計算，須按銀行的還款期予以償還。 貴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獲取借貸則會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630,000港元、976,000港元及2,426,000港元，利潤升跌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會隨浮息借貸而有所升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定息借貸，故並無承受任何公允值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賬款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82%、99%及54%。 貴集團制定數項政策，確保產品銷售的客戶對象均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 貴集團一般會對新客戶進行信貸審查，並會要求彼等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紀錄未能令管理層滿意的客戶，支付平均佔銷售額30%的按金，或者於訂貨時向 貴集團發出信用狀。為盡量減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的負債。此外， 貴集團每逢結算日均審閱每名個別貿易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能為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按照 貴集團以往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經驗，董事及管理層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充份的撥備。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獲獨立評核為信用優良的金融機構。鑑於該金融機構沒有失責記錄，管理層預計不會因金融機構不履行責任而錄得損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逾十家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這些機構一向信譽良好，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備用資金以及清償 貴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由於 貴集團的有關業務性質多變，故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擬維持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 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維持可用的已承諾及無指定用途的信貸組合，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同時將整體成本減至最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負債分析，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年期把負債分配到有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2,158	—	—	122,1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16	—	—	28,616
銀行借貸	4,568	20,064	—	24,632
融資租賃承擔	32,353	18,966	6,770	58,08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434	—	—	10,434
	<u>198,129</u>	<u>39,030</u>	<u>6,770</u>	<u>243,92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4,726	—	—	124,7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39	—	—	38,139
銀行借貸	82,454	—	—	82,454
融資租賃承擔	24,320	11,648	3,373	39,34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421	—	—	10,421
	<u>280,060</u>	<u>11,648</u>	<u>3,373</u>	<u>295,08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8,425	—	—	248,4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11	—	—	52,211
銀行借貸	150,414	49,207	41,380	241,001
融資租賃承擔	25,784	17,533	15,805	59,122
應付董事款項	614	—	—	614
	<u>477,448</u>	<u>66,740</u>	<u>57,185</u>	<u>601,373</u>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42</u>	<u>4,685</u>	<u>1,119</u>	<u>15,646</u>
---------------	--------------	--------------	--------------	---------------

5.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持份人獲得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售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是項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負債淨額是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營運及業務的長遠發展。管理層認為不超過50%的資本負債比率為合適。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22,011	79,245	235,577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54,424	37,724	54,9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88)	(69,053)	(119,488)
負債淨額	56,347	47,916	171,065
權益總額	64,020	152,202	242,107
資本總額	120,367	200,118	413,172
資本負債比率	47%	24%	41%

5.3 公允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期限偏短，因此賬面金額與公允值貼近。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任何估計貸方調整後，假設為與其公允值相若。

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按照 貴集團於類似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作出估計。

(b) 金融工具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公允值計算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按照下列公允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 根據活躍市場中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值(第一層級)；
-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報價，公允值基於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觀察的參數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的數據(第二層級)；及
- 選擇使用不基於可觀察市場參數的估值數據(不可觀察數據)對資產或負債進行估值(第三層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是按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只要交易所、買賣商、經紀、產業集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論，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實際及定時進行的市場交易。 賁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是當時的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包括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資產的上市股份。

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則利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允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級。屬第二層級的工具包括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資產的與股權掛鈎的架構票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級。 賁貴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歸屬第三層級。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反覆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現實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因其性質使然，甚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雷同。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重大調整。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建基現行市場狀況，加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去經驗。客戶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變化的行動可導致存貨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再評估該等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環境轉變，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在作出該估計時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費用。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技術落伍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的審閱可能帶來可折舊及攤銷年期的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性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是項評估是基於 貴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會錄得應課稅利潤，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倘預期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f)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28(iii))為基於使用以收入計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以 貴集團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加上有關估計終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現率。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決定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須運用判斷，而該等假設的改動可影響預測的現金流量，從而影響透過獎勵計劃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價值。

貴集團須估計發生非市場表現狀況的可能性，以及在歸屬期終時有權享有權益工具(指服務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 貴集團在歸屬期就該等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確認開支。該等估計的變動可以對預期歸屬的獎賞的金額有重大影響，從而顯著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g) 研發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屬未知數，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乃屬必要之舉。判斷以各結算日所得的最齊備資料作為基礎。此外，一切與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7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首席執行官所審閱用於制訂決策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首席執行官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可報告營運分部主要從製造及銷售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光源產品及無線充電裝置錄得收益。

雖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及光源產品分部未達香港財務準則8規定的最低量計標準，但管理層決定須申報該等分部，因為董事密切監察上述業務，認為其具增長潛力，並預計其將對 貴集團的日後收益有重大貢獻。

其他產品包括塑膠產品、發光二極管醫療產品及採礦機械系統產品。該等產品業務不符可申報分部的條件，因為有關分部未達香港財務準則8規定的量計標準，因此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納入「其他分部」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報告分部資料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電容觸控產品	614,727	722,158	689,364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69	42,281
光源	40,962	4,849	17,775
無線充電裝置	—	—	102,431
其他分部	18,604	22,712	36,497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收益	<u>674,293</u>	<u>749,788</u>	<u>888,348</u>
分部毛利			
電容觸控產品	127,800	152,592	190,593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23	17,820
光源	14,342	1,738	6,744
無線充電裝置	—	—	30,525
其他分部	10,306	9,734	12,864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毛利	<u>152,448</u>	<u>164,087</u>	<u>258,546</u>
其他分部項目 — 無形資產攤銷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	(1,167)
光源	—	—	(274)
	—	—	(1,441)
未分配：			
多項可報告分部所佔折舊	(4,187)	(4,848)	(6,2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	(82)	(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2,137)	(5,69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9,045	(443)	1,198
其他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59,041)	(55,101)	(74,367)
融資成本淨額	(10,714)	(4,553)	(8,189)
	<u>(55,047)</u>	<u>(67,164)</u>	<u>(93,41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97,401</u>	<u>96,923</u>	<u>(163,693)</u>

向首席執行官申報來自外界的收益計量方式與財務資料的計算方式相符。

首席執行官根據對毛利率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方式與財務資料者相符。

由於其他收入、分銷及行政開支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分配予各分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由於利息收入及開支由掌管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中央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故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予各分部。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電容觸控產品	154,589	198,684	295,690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69	48,684
光源	13,351	810	21,973
無線充電裝置	—	—	74,508
其他分部	7,584	9,232	18,787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資產	175,524	208,795	459,642
其他分部項目 — 無形資產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	8,914
光源	—	—	2,469
	—	—	11,383
未分配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87	93,499	144,038
土地使用權	5,467	5,385	5,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9	278
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存貨	22,534	17,369	70,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	7,954	36,1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947	1,056	1,4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	20	—
應收董事款項	10,482	56,8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88	56,423	83,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12,630	36,057
	142,681	251,889	377,046
資產總額	318,205	460,684	848,071

資產總額內提呈予首席執行官的金額按與財務資料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指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多個可報告分部所佔的存貨。

未分配分部資產包括多個可報告分部共同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土地使用權、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述各項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電容觸控產品	115,389	118,794	192,779
指紋生物識別裝置	—	3	11,824
光源	628	206	4,971
無線充電裝置	—	—	28,645
其他分部	6,141	5,723	10,206
可報告及其他分部的分部負債	122,158	124,726	248,425
未分配：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16	38,139	52,211
銀行借貸	22,011	79,245	235,577
融資租約承擔	54,424	37,724	54,9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542	15,637	14,1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9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434	10,421	—
應付董事款項	—	—	614
負債總額	254,185	308,482	605,964

負債總額內提呈予首席執行官的金額按與財務資料相符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指可根據營運分部分配的應付貿易賬款。

未分配分部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上述各項無法就各項產品劃分，亦不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從銷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錄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674,293	749,788	888,348

貴集團的實體主要駐於香港及中國，而其主要客戶主要位於美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美國方面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業績收益分別為671,807,000港元、747,141,000港元及704,670,000港元，其餘收益來自其他國家的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中國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71,302,000港元、245,566,000港元及351,57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國家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1,615,000港元、1,730,000港元及8,90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14,727,000港元、722,157,000港元及705,23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一名單一客戶。此等收益主要源自電容觸控產品分部。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俱及 裝置以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859	20,043	140,847	5,777	5,504	15,270	222,300
累計折舊	(950)	(17,118)	(45,682)	(3,883)	(1,933)	—	(69,566)
賬面淨值	33,909	2,925	95,165	1,894	3,571	15,270	152,734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909	2,925	95,165	1,894	3,571	15,270	152,734
重新分類	1,047	(1,047)	—	—	—	—	—
添置	—	2,225	15,442	1,863	2,093	16,265	37,888
轉讓	12,555	—	—	—	—	(12,555)	—
出售及撤銷	—	—	(6,789)	—	(40)	—	(6,829)
折舊	(1,267)	(850)	(14,042)	(1,078)	(993)	—	(18,230)
年末賬面淨值	46,244	3,253	89,776	2,679	4,631	18,980	165,5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656	15,567	142,757	7,640	7,136	18,980	240,736
累計折舊	(2,412)	(12,314)	(52,981)	(4,961)	(2,505)	—	(75,173)
賬面淨值	46,244	3,253	89,776	2,679	4,631	18,980	165,5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俱及 裝置以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244	3,253	89,776	2,679	4,631	18,980	165,563
添置	12,108	6,077	71,311	1,791	440	2,144	93,871
轉讓	6,035	—	—	—	—	(6,035)	—
折舊	(1,644)	(1,555)	(14,400)	(1,015)	(634)	—	(19,248)
年末賬面淨值	62,743	7,775	146,687	3,455	4,437	15,089	240,1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00	21,644	214,068	9,431	7,576	15,089	334,608
累計折舊	(4,057)	(13,869)	(67,381)	(5,976)	(3,139)	—	(94,422)
賬面淨值	62,743	7,775	146,687	3,455	4,437	15,089	240,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743	7,775	146,687	3,455	4,437	15,089	240,186
添置	3,667	11,737	76,516	3,962	1,039	36,374	133,295
轉讓	7,451	—	—	—	—	(7,451)	—
折舊	(1,667)	(2,752)	(26,715)	(1,233)	(588)	—	(32,955)
年末賬面淨值	72,194	16,760	196,488	6,184	4,888	44,012	340,5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918	26,974	290,584	13,393	8,615	44,012	461,496
累計折舊	(5,724)	(10,214)	(94,096)	(7,209)	(3,727)	—	(120,970)
賬面淨值	72,194	16,760	196,488	6,184	4,888	44,012	340,52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內已分別扣除14,043,000港元、14,400,000港元及26,715,000港元的折舊開支，而行政開支內已分別扣除4,187,000港元、4,848,000港元及6,240,000港元的折舊開支。

貴集團的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租賃，並抵押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分別為58,567,000港元、50,422,000港元及84,773,000港元的機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正在申請在建工程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為34,502,000港元。

9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下列租期持有：

10年至50年	5,467	5,385	5,270
---------	-------	-------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5,617	5,467	5,385
攤銷	(150)	(82)	(115)

年末	5,467	5,385	5,270
----	-------	-------	-------

貴集團已抵押土地使用權，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行政開支內已扣除攤銷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無形資產

	商標及 專利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1,591	11,233	12,824
攤銷	(318)	(1,123)	(1,441)
年末賬面淨值	1,273	10,110	11,3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1	11,233	12,824
累計攤銷	(318)	(1,123)	(1,441)
賬面淨值	1,273	10,110	11,3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成本獲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以五年攤銷。攤銷開支1,44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2,534	17,369	70,469
在製品	9,600	7,805	17,504
製成品	12,286	7,754	17,718
	44,420	32,928	105,69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內已分別計入431,850,000港元、465,494,000港元及486,387,000港元的存貨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	<u>250,000</u>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附註2。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015	46,702	227,93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3)	(153)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63,862</u>	<u>46,549</u>	<u>227,932</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信用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55,924	46,027	147,400
31至60日	1,536	500	73,208
61至90日	6,350	22	6,715
91至120日	52	—	598
120日以上	153	153	11
	<u>64,015</u>	<u>46,702</u>	<u>227,932</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29,000港元、45,937,000港元及218,18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為未逾期或減值。此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3,000港元、612,000港元及9,751,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金額，且近期無拖欠款項記錄，故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4	90	63
31至60日	1,417	500	3,619
61至90日	6,350	22	5,460
91至120日	52	—	598
120日以上	—	—	11
	7,933	612	9,751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153,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已減值，並獲全數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為120日以上。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	153	15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53	—	—
因不能收回而撤銷的應收貿易賬款	—	—	(153)
	153	153	—

行政開支內已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3,862	46,541	222,499
港元	—	8	29
人民幣	—	—	5,404
	63,862	46,549	227,9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41	218	11,670
公用事務及其他按金	1,330	1,217	4,272
可退回增值税	1,834	3,282	10,870
其他	1,277	1,512	5,989
	<hr/>	<hr/>	<hr/>
	4,482	6,229	32,801
	<hr/>	<hr/>	<hr/>
非即期			
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	1,887	1,725	3,299
	<hr/>	<hr/>	<hr/>

經考慮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性質及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如適用)後，董事認為可收回該等結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與股權掛鈎的架構票據	1,947	1,056	—
上市股份	—	—	1,403
	<hr/>	<hr/>	<hr/>
	1,947	1,056	1,403
	<hr/>	<hr/>	<hr/>

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947	1,056	—
港元	—	—	1,403
	<hr/>	<hr/>	<hr/>
	1,947	1,056	1,403
	<hr/>	<hr/>	<hr/>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與股權掛鈎的架構票據及上市股份的公允值分別以估值法及現時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釐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列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投資活動」呈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抵押與股權掛鈎的架構票據，作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6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的結餘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金額			
IT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	6	—
Kick-Start Technology Limited	7	14	—
	7	20	—
	—	—	—
應收／(應付)董事金額			
王國芳先生	10,482	56,326	(369)
程佩儀女士	—	518	(245)
	10,482	56,844	(614)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金額			
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434	10,421	—
	—	—	—
貴公司：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	—	—	50
	—	—	—

附註：

- (i) 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董事金額分別合共10,399,000港元、9,317,000港元及零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外，以上結餘均以港元列值。
- (ii) 關連公司乃控股股東(亦為 貴公司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即 貴集團於各結算目的最高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如適用)，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該等結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T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	6	6
Kick-Start Technology Limited	7	14	14
應收董事款項			
王國芳先生	10,482	83,107	56,326
程佩儀女士	—	518	518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已抵押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28%、1.52%及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港元	4,257	41,406	42,609
	14,831	15,017	40,822
	19,088	56,423	83,431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銀行存款	76	124	251
	924	12,506	35,806
	1,000	12,630	36,0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77	9,809	3,242
美元	22	2,349	26,050
港元	101	472	6,538
其他	—	—	227
	1,000	12,630	36,057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12,630	36,057
銀行透支(附註20)	(178)	—	(6,437)
	822	12,630	29,620

18 貴公司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資本：		
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350,000
已發行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1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2,152,49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215,249
		215,250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重組發行2,152,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儲備

貴集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附註28)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5,150)	—	—	—	35,294	—	(179,856)
年度利潤	—	—	—	—	79,626	—	79,626
股息	—	—	—	—	(51,000)	—	(5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50)	—	—	—	63,920	—	(151,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5,150)	—	—	—	63,920	—	(151,230)
年度利潤	—	—	—	—	86,045	—	86,0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2,137	—	—	—	2,1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756	(5,75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50)	—	—	2,137	5,756	144,209	(63,0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5,150)	—	—	2,137	5,756	144,209	(63,048)
年度利潤	—	—	—	—	151,655	1,475	153,130
少數股東分佔資產淨值	—	—	—	—	(3,100)	3,100	—
與[●]有關的專業費用	—	—	(17,924)	—	—	—	(17,9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5,699	—	—	5,699
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至資本儲備	—	7,836	—	(7,836)	—	—	—
視同權益持有人因重組的出資	—	4,575	—	—	—	(4,575)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822	(6,822)	—
股息	—	—	—	—	(51,000)	—	(51,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50)	12,411	(17,924)	—	12,578	234,942	26,8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間虧損	—	(50)	(50)
重組產生的股份溢價(附註d)	<u>34,750</u>	—	<u>34,7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50</u>	<u>(50)</u>	<u>34,700</u>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股本與其根據重組購入的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撇除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購入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並視之為視同權益持有人的出資，而獎勵股份歸屬時將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 (c)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利潤前，分配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當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分配法定淨利潤的10%。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分配。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的資本。此外，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公司可使用其除稅後利潤向酌情盈餘儲備作出進一步供款。
- (d)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20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u>18,860</u>	—	<u>89,003</u>
即期 銀行貸款	—	18,860	111,858
銀行透支	178	—	6,437
信託收據貸款	<u>2,973</u>	<u>60,385</u>	<u>28,279</u>
	<u>3,151</u>	<u>79,245</u>	<u>146,574</u>
銀行借貸總額	<u>22,011</u>	<u>79,245</u>	<u>235,5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結算日， 貴集團的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1	79,245	146,574
一至兩年	18,860	—	48,347
兩至五年	—	—	40,656
	22,011	79,245	235,577

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銀行貸款	6.39%	—	3.92%	—	1.78%	1.80%
銀行透支	7.50%	—	—	—	13.25%	—
信託收據貸款	6.50%	6.75%	4.74%	3.96%	5.03%	3.33%

銀行借貸乃由 貴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附註8及9)、 貴公司董事王先生及程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王先生及程女士擁有的存款及物業的抵押作為抵押。此外，向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借貸15,646,000港元是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相關銀行確認於[●]，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取代王先生及程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王先生及程女士擁有的存款及物業的抵押。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即期借貸的公允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非即期借貸的公允值乃按 貴集團可取得的目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銀行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446	50,557	75,103
港元	19,565	28,688	154,796
人民幣	—	—	5,678
	22,011	79,245	235,5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分析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32,353	24,320	25,7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736	15,021	33,338
	58,089	39,341	59,122
減：未來融資開支	(3,665)	(1,617)	(4,146)
融資租賃承擔	<u>54,424</u>	<u>37,724</u>	<u>54,976</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的分析：			
—一年內	29,851	23,144	23,5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573	14,580	31,471
	54,424	37,724	54,976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9,851)	(23,144)	(23,505)
	<u>24,573</u>	<u>14,580</u>	<u>31,471</u>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6.27%	4.68%	5.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遲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該等遲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有關，即以遲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遲延所得稅負債。抵銷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遲延所得稅資產		
—	(709)	(278)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還的 遲延所得稅負債		
—	2,590	—
—	1,881	(278)

遲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233)	—	1,881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取消確認)	1,233	1,881
—	—	(2,159)
年末		
—	1,881	(27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並無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未滙付 保留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u>2,59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
於合併損益表取消確認	<u>(2,59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倘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利潤向 貴集團派息，只要有關利潤不會永久作重新投資， 貴集團需就股息繳納5%的預扣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未獲豁免納稅的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2,5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獲取消確認，原因是董事會其後決定將有關保留盈利作重新投資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貢獻的保留盈利113,204,000港元原應支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5,660,000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49)	4,416	(1,233)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u>5,649</u>	<u>(4,416)</u>	<u>1,2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u>—</u>	<u>(709)</u>	<u>(70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9)	(709)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u>—</u>	<u>431</u>	<u>43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8)</u>	<u>(2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獲確認的稅損。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1,527	92,051	200,066
應付票據	10,631	32,675	48,359
	<hr/>	<hr/>	<hr/>
	122,158	124,726	248,425
	<hr/>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569	61,950	105,132
31至60日	41,524	31,279	92,826
61至90日	30,720	26,579	40,436
91至120日	7,034	2,683	9,715
120日以上	4,311	2,235	316
	<hr/>	<hr/>	<hr/>
	122,158	124,726	248,425
	<hr/>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49	1,584	15,640
美元	111,706	109,849	209,795
港元	9,803	13,293	22,990
	<hr/>	<hr/>	<hr/>
	122,158	124,726	248,425
	<hr/>	<hr/>	<hr/>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092	11,005	17,028
應付薪金及工資	5,778	8,173	12,817
應計營運開支	4,190	4,254	7,883
客戶墊款	136	646	306
增值税及其他中國稅項撥備	6,515	8,447	6,608
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905	5,614	7,569
	<hr/>	<hr/>	<hr/>
	28,616	38,139	52,2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25 收 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74,293	749,788	888,348

2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03)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收益	25,11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3)	(891)	347
其他	636	448	851
	<hr/>	<hr/>	<hr/>
	19,045	(443)	1,1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按性質分析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75,762	98,099	119,126
存貨成本(附註11)	431,850	465,494	486,387
核數師酬金	153	742	1,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30	19,248	32,955
營運租賃租金—辦公室			
物業、工廠及倉庫	4,194	5,142	5,2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	82	115
無形資產攤銷	—	—	1,44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53	—	—
消耗品	5,620	11,764	17,681
電費、水費及公用事務開支	11,673	12,395	16,934
貨運及運輸	6,101	3,872	5,648
研究開發開支			
— 消耗品	2,283	2,045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7,395	10,190	11,091
其他	21,659	18,796	19,567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585,223</u>	<u>647,869</u>	<u>717,664</u>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0,962	100,084	125,989
其他僱員福利	1,124	5,132	6,04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			
計劃及社會保障成本	1,071	936	3,7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2,137	5,699
減：計入研究開發開支的金額(附註27)	83,157	108,289	141,450
減：視為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的金額(附註10)	(7,395)	(10,190)	(11,091)
	<u>75,762</u>	<u>98,099</u>	<u>119,126</u>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i)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僱主)與其每名香港僱員須各自每月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的供款。僱主與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均以1,000港元為上限，而超出上限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 (ii)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訂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營辦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按其基本薪金約8%作出供款，而附屬公司則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17%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其他責任。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支付應付予已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世逸香港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確認世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世逸香港的若干普通股(「獎勵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該計劃旨在激勵主要管理人員，並讓 貴集團吸引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獎勵彼等對 貴集團付出的貢獻。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須於相關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將獎勵股份的公允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就此而言，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獎勵股份進行估值(「估值」)。根據估值，獎勵股份的公允值乃使用 貴集團五年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末估計終止價值，根據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 收益增長率(五年期)	2–10%
— 毛利率	21%
— 貼現率	15.5%
— 股息率	0%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中，並無其他重大特點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7,000港元及5,699,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相應金額已於財務資料的權益內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 貴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960	960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1,402	2,4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1,177
			3,142
		2,386	4,601
			9,15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國芳	480	208	330	—	12	1,030
程佩儀	480	—	208	—	12	700
陳輝傑	—	656	—	—	—	656
	960	864	538	—	24	2,3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國芳	480	270	800	—	12	1,562
程佩儀	480	—	408	755	12	1,655
林浩生	—	285	—	211	5	501
陳輝傑	—	672	—	211	—	883
	960	1,227	1,208	1,177	29	4,6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酬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王國芳	480	752	1,440	—	12	2,684
程佩儀	480	180	540	2,014	12	3,226
張圖強	—	666	—	—	5	671
林浩生	—	800	—	564	12	1,376
陳輝傑	—	631	—	564	—	1,195
	960	3,029	1,980	3,142	41	9,152

附註：

(i) 貴公司的董事於下列日期獲委任：

	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王國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程佩儀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張圖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林浩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陳輝傑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陳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王振邦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身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身為 貴公司董事身份收取 貴集團的酬金。

- (ii) 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獎勵款項予任何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可見上文呈列的分析。有關期間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5	1,422	1,389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	—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423	1,430
	<hr/>	<hr/>	<hr/>
	1,035	1,845	2,831
	<hr/>	<hr/>	<hr/>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薪酬範疇			
1,000,000港元以下	2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hr/>	<hr/>	<hr/>

30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9	227	265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1,962)	(1,448)	(3,096)
—融資租賃承擔	(4,425)	(2,600)	(2,220)
—銀行透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	(4,866)	(732)	(3,138)
	<hr/>	<hr/>	<hr/>
	(11,253)	(4,780)	(8,454)
融資成本淨額	<hr/>	<hr/>	<hr/>
	(10,714)	(4,553)	(8,1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即期所得稅	16,542	8,997	12,72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233	1,881	(2,159)
	17,775	10,878	10,56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利潤分別按17.5%、16.5%及16.5%計提撥備。

附屬公司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起計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50%寬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與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年度賺取的利潤有關的股息亦須徵收5%預扣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由17.5%變更至16.5%，故已重新計量遞延稅項結餘。

實際稅率如下：

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8.2%	11.2%	6.5%

有關期間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提升，而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同時受香港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17.5%減至16.5%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各自司法權區產生利潤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401	96,923	163,693
按各自司法權區產生利潤			
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4,476	19,644	35,015
毋須課稅的收入	(49)	(6)	(1)
不可扣稅開支	1,677	1,527	1,89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			
稅項豁免的影響	1,671	(12,877)	(23,751)
與未滙付保留盈利有關的			
預扣稅扣除／(撥回)	—	2,590	(2,590)
所得稅開支	17,775	10,878	10,563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其中假設重組完成後發行的2,152,5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已經發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9,626	86,045	151,6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計)	2,152,500	2,152,500	2,152,5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0	4.00	7.05

(b) 攤薄

鑑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此沒有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33 股息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世逸香港向其當時股東 宣派及已付／應付的 中期股息	51,000	—	51,0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34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97,401	96,923	163,693
作出以下調整：			
— 融資收入	(539)	(227)	(265)
— 融資成本	11,253	4,780	8,4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30	19,248	32,955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	82	115
— 無形資產攤銷	—	—	1,4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03	—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53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3	891	(347)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25,11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2,137	5,6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08,239	123,834	211,74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227)	11,492	(72,763)
— 應收貿易賬款	(34,170)	17,313	(181,3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2	(1,585)	(46,07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	(13)	20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645)	2,568	123,699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94	9,523	14,072
營運所得現金	91,626	163,132	49,32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8)	6,8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70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新增租約訂立時的資本總額分別為11,130,000港元、16,558,000港元及38,14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通過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支付了世逸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應付股息5,000,000港元。

35 營運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協議租用多項辦公室及倉庫。於有關期間，租賃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支銷，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64	4,299	5,2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727	7,970
五年後	—	2,229	1,126
	<hr/>	<hr/>	<hr/>
	3,164	13,255	14,383
	<hr/>	<hr/>	<hr/>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26	1,105	4,466
	<hr/>	<hr/>	<hr/>

37 關連方交易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屬有關連。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有關連。

- (a)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 貴公司董事王先生及程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王先生及程女士擁有的存款及物業抵押所抵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貴集團與王先生訂立三年期的住宅物業租賃協議，將於[●]生效，據此，世逸鶴山同意向王先生租用位於中國江門的住宅物業，作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住所，月租99,000港元。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60	960	96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2	4,579	7,9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5	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2,031	5,417
	<hr/> 3,506	<hr/> 7,605	<hr/> 14,397

- (e) 於有關期間，王先生免費為 貴集團僱員提供物業，作為員工宿舍。
- (f) 王先生及程女士已同意，就 貴集團未能取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以及 貴集團若干物業任何拆卸成本，向 貴集團提供全數彌償保證，使 貴集團不致受損。
- (g) 二零一零年四月，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協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 貴集團附屬公司補加評稅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負債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於附註38披露)。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加評稅通知書，要求支付額外利得稅款項1,7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亦接獲稅務局日期相同的通知，要求就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八／零九年度的稅項事宜與其會面。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見及法定時限，補加評稅屬保障性質，以保留二零零三／零四年課稅年度補加評稅的權利。稅務局就補加評稅採納的基準並不明確，而事件仍處於初步階段。除會面通知外，稅務局並未要求 貴集團提供任何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沒有任何可靠的估算及撥備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潛在負債(如有)，包括有關罰款及利息(如有)。因此，該額外利得稅款1,750,000港元並未撥備，但已在財務資料內列為或然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15,400,000港元。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第I節附註39披露外， 貴公司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此致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

附 錄 三

利 潤 預 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文件「概要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及「財務資料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兩節。

(A) 基 準 及 假 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其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一致，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本集團出口其產品或入口或採購原材料的國家或地方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規例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屬土的稅項、徵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稅基或適用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控制之外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發生水災及颱風等天災或災難、流行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嚴重干擾；
- (e) 本集團將不會因原材料及能源供應短缺、勞工短缺或勞資糾紛或董事控制之外的任何其他情況導致營運中斷，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能於預測期間聘請足夠僱員，以滿足營運需求；及
- (f)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所編製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作出的估值是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鑑於第一類第1號物業A部分之大樓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在獨特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因此，吾等以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的等價資產之目前置換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對建構物及土地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而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第一類第1號物業餘部(B部分)在建中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會根據 貴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工。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計入於估值日有關興建階段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要支付之剩餘成本及費用。

鑑於租約之短期性質或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吾等認為 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不時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第三類物業權益之租賃協議，並已安排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情況許可時，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時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中國及台灣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但假設 貴集團向吾等提交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開發之用。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並於建設時不會招致無法預料之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未曾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之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2座26樓2601至2602室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香港及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亦擁有亞太區、法國及德國物業估值的相關經驗。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概 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鶴山市 共和鎮 新材料基地 的一幅土地、 多幢大樓及構築物	66,280,000	100%	66,280,000
	小計：	<u>66,280,000</u>		<u>66,28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鶴山市 鶴城鎮 鶴城大道40號 一幢住宅大樓3至6樓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鶴山市 鶴城鎮 富德豐生活小區 B座 3至6樓的80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鶴山市 共和鎮 大路唇村 鳳凰城 2至4樓的97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 |
|-----|---|-------|
| 5.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鶴山市
共和鎮
鐵崗村
鐵崗生活小區
2幢住宅大樓的140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6.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鶴山市
共和鎮
鐵崗工業區
4幢工業大樓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新區
玉山路38號
保利雅苑3座705室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新區
獅山路199號
新地中心1006至1008號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9.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中天國際花園
嘉花苑2幢
B座502室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中天國際花園
朗晴苑9幢
1002室及1704室 | 無商業價值 |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珠江帝景灣 凱旋庭 B座1001室、1702室、2202室及2203室	無商業價值
1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金滙城市廣場11棟 801室、808室、908室及1008室	無商業價值
1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蓬江區 中天國際花園 朗晴苑6幢 100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賢街9號 崇利中心 3樓1-3號及5-12號工場及10樓1-3號及5-12號工場	無商業價值
-----	---	-------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2座 26樓 2601室及2602室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在台灣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瑞光路408號 12樓3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無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總計： 66,280,000 66,280,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在中國租用一項出租面積約3,699.79平方米的物業，作住宅用途。然而，租賃的開始日期是在估值日後。有關該物業的詳情，請參閱第IV-26頁。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貴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在香港租用一項可出租面積約10,582平方呎的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然而，租賃的開始日期是在估值日後。有關該物業的詳情，請參閱第IV — 27頁。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的一幅土地、多幢大樓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24,906.2平方米，建有9幢大樓及多幢配套構築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分多個階段落成。(「A部分」) A部分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40,316.9平方米，用途及各建築面積的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目前佔用A部分，作生產、倉儲、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用途，而B部分大樓待建中。	66,28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 66,280,000元

用途	項目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	1	19,776.46
辦公室	1	3,592.22
飯堂	3	6,185.64
員工宿舍	2	9,806.04
配套	2	956.54
總計	9	40,316.9

A部分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馬路及閘門。

除A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建在A部分土地上的4幢未落成大樓(2幢工業大樓、一間倉庫及一幢員工宿舍)，於估值日，其建設工程暫停。(「B部分」)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十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附註：

1. 根據鶴山市共和鎮人民政府與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世逸鶴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24,90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轉讓予世逸鶴山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904,00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鶴國用(2009)地第002497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24,90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給世逸鶴山，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十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7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4525993號至第C4525995號、第C4577177號、第C4577178號、第C7065473號及第C7065474號，世逸鶴山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9,700.9平方米的7幢大樓，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給世逸鶴山，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十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4. 根據鶴山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給世逸鶴山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440784200900405號，世逸鶴山獲准就該物業B部分工業大樓（即研究發展大樓（「研發大樓」））進行用地規劃，涉及的地盤面積約3,298平方米。
5. 根據鶴山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給世逸鶴山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第440784200900422號，總建築面積約9,446平方米的研發大樓建設工程已經獲得批准。
6.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4份最高金額抵押合同（第GDY475022006032號、第GDY475022006080號、第GDY475022006081號及第GDY475022009031號），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124,90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7幢大樓（總建築面積約39,700.9平方米）受限於向中國銀行江門分行（「該銀行」）作出的抵押，作為該銀行與世逸鶴山訂立的6份貸款合約（第GDK47502142009037號、第GDK47502132009087號、第GDK47502132009088號、第GDK4750214200916號、第GDK475022008103號及第GDK47502142010056號）項下本金的抵押品，該等貸款合約分別涉及金額600,000美元、5,5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800,000美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600,000美元，各項抵押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
7.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A部分餘下2幢大樓（總建築面積約616平方米）及B部分大樓商業價值，因該等A部分大樓未獲任何恰當業權證，而該等B部分大樓未獲任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然而，吾等認為，供參考用途，假設該等大樓（不包括該土地）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及建設許可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大樓（不包括該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3,288,000元。
8.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全數繳付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合法及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受限於下文附註8(f)，根據中國法律，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另行處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貴集團合法及有效地取得附註3所述的該等大樓的所有權，並且根據中國法律，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或另行處置該等大樓，毋須獲得任何政府當局的任何批准、許可或同意；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 d. 除上述抵押外，附註3所述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大樓的所有權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擔保、抵押、查封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所引起的任何限制；
- e. 關於A部分餘下2幢大樓(總建築面積約616平方米)，該等大樓尚未獲得任何恰當業權證， 貴集團可能遭有關地方當局處罰；
- f. 關於受限於上述抵押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大樓的所有權， 貴集團在轉讓或另行處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大樓前，須取得債權人事先書面同意；
- g. 關於尚未取得任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B部分， 貴集團可能因尚未獲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遭有關當局處罰。根據鶴山市發展和改革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3項停工令—鶴建停 [2008] 第53、60號及鶴建停 [2009] 第9號，勒令B部分的建設工程即時停工；及
- h. 根據鶴山市共和鎮人民政府村鎮建設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函，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向地方機構呈交B部分規劃許可證及／或建設許可證申請，有關手續在進行中。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廣東省鶴山市鶴城鎮鶴城大道40號一幢住宅大樓3至6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大樓3至6樓，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一名獨立第三方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鶴山市環宇貿易有限公司（「鶴山環宇」）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鶴山環宇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鶴山環宇已取得該物業的合法及有效房地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鶴山環宇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鶴山環宇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而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鶴城鎮富德豐生活小區B座3至6樓的80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大樓 貴集團目前佔用 3至6樓的80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 3,471.28平方米。	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鶴山市富德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鶴山富德豐」）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鶴山富德豐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鶴山富德豐已獲鶴山市房地產管理局確認其擁有該物業的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d. 鶴山富德豐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鶴山富德豐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而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共和鎮大路唇村鳳凰城2至4樓的97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住宅大樓2至4樓的97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1,800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鐘新華（「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未能提供任何業權證，證明其對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因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根據中國法律確定出租人是否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該物業是否合法建設；及
 - c. 倘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該物業為非法建設的構築物，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或會視為無效，故此， 貴集團或未能繼續租用該物業。然而， 貴集團可以此為由即時向出租人全數索償所有損失或所有預期合理利益的損失。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 號 物 業

概 況 及 年 期

佔 用 詳 情

現 況 下 的 資 本 值

人 民 幣

5.	位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共和鎮鐵崗村鐵崗生活小區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大樓2至6樓及一幢8層高住宅大樓1至8樓的140個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2,520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2名獨立第三方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呂振欽及呂社年（「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未能提供任何業權證，證明其對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因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根據中國法律確定出租人是否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該物業是否合法建設；及
 - c. 倘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該物業為非法建設的構築物，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或會視為無效，故此， 貴集團或未能繼續租用該物業。然而， 貴集團可以此為由即時向出租人全數索償所有損失或所有預期合理利益的損失。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共和鎮鐵崗工業區4幢工業大樓	該物業包括2幢單層高工業大樓、一幢2層高工業大樓及一幢4層高工業大樓，於二零零八年途。 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7,771.17平方米。

一名獨立第三方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2,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江門市霸豪燈具製造有限公司（「江門霸豪」）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2,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江門霸豪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江門霸豪已取得該物業的合法及有效房地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江門霸豪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江門霸豪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玉山路38號保利雅苑3座7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6層高住宅大樓7樓的一個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99平方米。 一名獨立第三方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段亞輝（「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合法及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d. 出租人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 民 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獅山路199號新地中心1006至1008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56層高辦公大樓10樓的3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536.38平方米。 2名獨立第三方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1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謝君及陳津成(「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2,1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合法及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d. 出租人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中天國際花園嘉花苑2幢B座5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1層高住宅大樓5樓的一個單位，於二零零四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一名獨立第三方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安寧(「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合法及有效房地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d. 出租人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中天國際花園朗晴苑9幢1002室及17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7層高住宅大樓10樓及17樓的兩個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177.39平方米。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兩份租賃協議，林一超及陳婉玲(「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4,9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未能提供任何業權證，證明其對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因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根據中國法律確定出租人是否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該物業是否合法建設；及
 - c. 倘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該物業為非法建設的構築物，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或會視為無效，故此， 貴集團或未能繼續租用該物業。然而， 貴集團可以此為由即時向出租人全數索償所有損失或所有預期合理利益的損失。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珠江帝景灣凱旋庭B座1001室、1702室、2202室及22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24層高住宅大樓1樓、17樓及22樓的4個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455.33平方米。	5名獨立第三方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不同日期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4份租賃協議，羅偉榮、廖峰、尹彩顏、馮潤強和馮潤元（「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不同日期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未能提供任何業權證，證明其對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因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根據中國法律確定出租人是否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該物業是否合法建設；及
 - c. 倘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該物業為非法建設的建築物，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或會視為無效，故此， 貴集團或未能繼續租用該物業。然而， 貴集團可以此為由即時向出租人全數索償所有損失或所有預期合理利益的損失。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金滙城市廣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19層高住宅大樓8樓至10樓的4個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11 棟 801 室、808 室及 1008 室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 474.29 平方米。	3 名獨立第三方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 12,700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4份租賃協議，高曉婷、陳彩匀及黎瑞珍(「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分別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 12,700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未能提供任何業權證，證明其對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所有權，因此，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能根據中國法律確定出租人是否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及該物業是否合法建設；及
 - c. 倘根據中國法律出租人並非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或該物業為非法建設的建築物，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或會視為無效，故此， 貴集團或未能繼續租用該物業。然而， 貴集團可以此為由即時向出租人全數索償所有損失或所有預期合理利益的損失。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中天國際花園朗晴苑 6 幢 1003 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17層高住宅大樓10樓的1個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一名獨立第三方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陳俊展（「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合法及有效房地產權證，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d. 出租人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4.	香港 新界 葵涌 永賢街9號 崇利中心 3樓1-3號及 5-12號工場和 10樓1-3號及 5-12號工場	該物業包括一幢18層高工業大樓3樓及10樓的22個單位，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20,684平方呎(1,921.6平方米)。	於估值日，10樓的單位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附屬辦公室用途，而3樓的單位則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用途。 根據(a)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與世逸國際有限公司；及(b)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的2份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該物業，租期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分別為44,385港元及44,471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參閱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日的註冊摘要第 TW812020 號。
2. 該物業受限於3份修訂函，參閱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第TW784802號、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註冊摘要第TW1054009號及一九九八年二月一日的註冊摘要第TW1194872號。
3. 該物業受限於入伙紙第NT61/96號，參閱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的註冊摘要第TW1063439號。
4. 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及世逸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5. 10樓1-3號及5-12號工場的租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 貴集團所示，該租賃沒有續租及 貴集團目前並沒有租賃及佔用該等單位。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5.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2座 26樓 2601室及 26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82層高綜合大樓(辦公室及酒店)26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方為英豪有限公司(671/1000)、昌明置業有限公司(85/1000)、多福置業有限公司(8/1000)、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 (9/1000)、世界地產有限公司(30/1000)、安利置業有限公司(1/1000)、祐福行有限公司(181/1000)及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5/1000)(分權共有方)，參閱荃灣市地段第353號新批租約第6890號。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副本)，該物業的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屆滿，為期三年，承租方為世逸國際有限公司，月租140,643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並有選擇權按公平市場租金重續另外2年，參閱註冊摘要第09072102520013號。
3.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台灣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台灣 台北市 內湖區 瑞光路408號 12樓3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12層高辦公大樓12樓的一個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該單位的可出租面積約112.66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一名獨立第三方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世逸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152,091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			

附註：

1. 世逸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世逸台灣」）為世逸國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並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租賃協議，力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世逸台灣出租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152,091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公證書—玖拾捌年度北院民公勝字第700060號，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經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公證人事務所公證。
4. 貴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世逸台灣根據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租約持有該物業，例外情況不屬重大，對世逸台灣對該物業已經及計劃作出的用途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租賃的開始日期在估值日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的怡豐苑、怡樂苑及珠江帝景灣的28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24層高住宅大樓(怡豐苑)22樓的2個單位、一幢13層高住宅大樓(怡樂苑)2至4樓、9樓、11樓及12樓的9個單位及一幢24層高住宅大樓(珠江帝景灣)2至4樓的9個單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目前免付租金佔用該物業，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的總可出租面積約3,699.79平方米。	
	一名關連方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起，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04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租賃協議，王國芳(「出租人」)向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該物業，租期由[●]起，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04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鶴山市世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方；
 - b.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合法及有效房地產權證或已合法購買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有權租賃該物業，該物業的租約為合法及有效；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形式及內容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且可對有關雙方強制執行。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有權使用該物業，並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及
 - d. 出租人須向有關地方當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然而，根據地方法律， 貴集團(作為承租方)將不會因出租人未能促使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遭到任何處罰，租賃協議亦不會因尚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而受影響。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租賃的開始日期在估值日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2座 26樓 2603室及 26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82層高綜合大樓(辦公室及酒店)26樓的2個辦公室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約10,582平方呎(983.10平方米)。 根據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及數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福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詳情見下述附註2。	貴集團目前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方為英豪有限公司(671/1000)、昌明置業有限公司(85/1000)、多福置業有限公司(8/1000)、Kwong Fook Investors & Developers Limited (9/1000)、世界地產有限公司(30/1000)、安利置業有限公司(1/1000)、祐福行有限公司(181/1000) 及 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5/1000)(分權共有方)，參閱荃灣市地段第353號新批租約第6890號。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承租方為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及數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月租148,148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並有選擇權於約滿時重續另外2年。
3.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薩特龍科技有限公司及數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條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紿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與章程細則大致相同的該等條文可藉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數額及所拆細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高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的特別權利分別所附任何優先、延期、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細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分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以便有關分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分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於兩名親身持有的股東或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章程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委任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條文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特別事項論：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及
- (gg) 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往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給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於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後，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釐定為不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需要的利潤撥出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給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給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拾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的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給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本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於修訂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給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則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則在取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東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也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有)，亦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為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法院遞交訴狀。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a)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本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向本公司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管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或倘本公司由其註冊成立起一年內並無開始業務(或延遲其業務一年)，或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債務，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若一名人士根據破產管理處規例符合資格，該人士符合資格接受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處理無力償債之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為正式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令。

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中本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解除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本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本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至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及向各分擔人傳送通告指明時間、地點及會議之目的。

(o)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市鎮地段353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26樓2601至4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小欖浪琴軒5座27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章程細則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出現下列變動：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首位認購人)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497股及2,502股股份。
- (b)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向王先生轉讓其1股股份，轉讓後，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成為持有本公司74.98%及25.02%權益的股東。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4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350,0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分別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以上所述及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b) 待[●]：

(i) [●]；

(ii) [●]；及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就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表決，而不論彼等或其中之一是否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

[●]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重組

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公司的架構，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祥成、俊獅、櫻輝、堅永及兆榮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 World Design 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耀光聯，以集中管理及持有本集團全部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
- (d)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上堡，以集中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研發能力。
- (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世逸香港收購王先生的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額0.01%，代價1.00港元。收購後，世逸香港全資擁有薩特龍。
- (f)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堅永收購世逸香港的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代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價10,000港元。收購後，堅永全資擁有薩特龍。

- (g)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分別向王先生及程女士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20,305,275股及6,682,96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世逸科技及王先生的合共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17%。
- (h)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合共786,0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持股僱員的合共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3%。收購後，俊獅成為持有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單一股東。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分別向王先先、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的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配發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祥成，而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2.4%、約25.16%及約2.44%權益。
- (j)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 (k)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能源成立，以集中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等離子照明業務。
- (l)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薩特龍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薩特龍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n)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代價為每項專利或專利申請100港元；
- (o)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設計及設計申請，代價為每項設計或設計申請100港元；
- (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及

- (q)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鶴山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鶴山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出現下列變動：

(a) 世逸鶴山

世逸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世逸鶴山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25,250,000美元增至37,2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37,250,000美元增至57,2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繳付36,901,805.40美元，餘款20,348,194.60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繳足。

(b) 祥成

祥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為重組緣故，祥成的法定股本增至29,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分別向王先生及程女士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20,305,275股及6,682,96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世逸科技及王先生的合共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17%。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合共786,0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持股僱員的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餘下2.83%。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分別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的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配發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祥成。

(c) 俊獅

俊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d) 櫻輝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櫻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e) 堅永

堅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f) 兆榮

兆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g) 上堡

上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h) 耀光聯

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i) World Design

World Desig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j) 數碼能源

數碼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除本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集團擁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世逸鶴山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成立地點：中國江門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疇：生產經營數字放聲、放像設備、自動數據處理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綫測量儀器、新型打印裝置、高端路由器、電話機、網絡交換機、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光源器件、等離子照明應用產品、新型電子元器件、線路板組件、數據通信設備、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防盜設備、綠色電池、充電器及其零配件。

法定代表：王先生

註冊資本：57,250,000美元

股東：世逸香港

經營年期：18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世逸香港(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0.01%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王先生向世逸香港轉讓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代價為1.00港元；
- (b) 世逸香港(作為賣方)與堅永(作為買方)就買賣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世逸香港向堅永轉讓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 (c) 王先生、世逸科技、俊獅與祥成就買賣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97.1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契據，據此，王先生及世逸科技向俊獅轉讓合共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7.17%，代價為向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20,305,275股及6,682,96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d) 持股僱員、俊獅與祥成就買賣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2.83%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契據，據此，持股僱員向俊獅轉讓合共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3%，代價為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合共786,0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e) 王先生及持股僱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王先生及持股僱員向本公司轉讓合共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本公司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世逸香港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g) 薩特龍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薩特龍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h) 王先生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代價為每項專利或專利申請100港元；
- (i) 王先生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設計及設計申請，代價為每項設計或設計申請100港元；
- (j) 世逸香港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

- (k) 世逸鶴山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鶴山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
- (l)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及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m) 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程女士（「彌償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彌償保證」兩節所指的彌償保證；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9	301216133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香港		35, 42	301248327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9	301254816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		9	301254889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		9	301257192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00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28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37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46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德國		35, 42	30 2008 077 552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9	301330136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9	301330145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9	301337689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香港		9	301358857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香港		9	301358866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香港		9	301368612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香港		9	301380799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香港		9	301380816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香港		35,42	301394938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		35, 42	301417293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		9	301422396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香港		9	301422404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香港		9,11	301434708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9	301445012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香港		9,11	301464840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		9	301366092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		42	301257219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美國	CLEARBUTTON	9	3687381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美國	ECARDFLEX	9	3710373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美國	SpinMotion	9	3761813	耀光聯 ²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美國	 World Fair	35,42	3762262	耀光聯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世逸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
- 2 薩特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美國		9	耀光聯 ¹	77589919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中國		9	耀光聯 ¹	74663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美國		9	耀光聯 ¹	77810787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¹	30124194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¹	758366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台灣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9804007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歐盟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0087308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日本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91617/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		35	耀光聯 ¹	71216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42	耀光聯 ¹	71216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美國		42	耀光聯 ¹	77647271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		35	耀光聯	301447218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		35	耀光聯	7798373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		42	耀光聯	779839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美國	C-touchsoft	9	耀光聯 ¹	77646021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中國	C-touchsoft	9	耀光聯 ¹	758368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9	耀光聯 ¹	7778982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美國	GyrateMotion	9	耀光聯 ²	77647255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美國	LinearisMotion	9	耀光聯 ²	77647257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SpinMotion	9	耀光聯	779448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國	SecuButton	9	耀光聯 ²	77647248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SecuButton	9	耀光聯 ²	758371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SecuUndo	9	耀光聯 ²	7764725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SecuUndo	9	耀光聯 ²	758371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SecuMemory	9	耀光聯 ²	77732151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中國	SecuMemory	9	耀光聯	779447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國	DuoSecu	9	耀光聯 ²	77732157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73335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75904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789827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81077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	QuickCrypt	9	耀光聯 ²	301380807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美國	QuickCrypt	9	耀光聯 ²	77789825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QuickCrypt	9	耀光聯 ²	758372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SecuFile	9	耀光聯 ²	7778982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SecuFile	9	耀光聯 ²	758372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9, 11, 35, 42	耀光聯	778336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		9	耀光聯	77452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745115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		35	耀光聯	7745148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		42	耀光聯	7745179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美國	SecuKeyboard	9	耀光聯	7782663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美國	SecuDisk	9	耀光聯	77826663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eCardFlex	9	耀光聯	779451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國		9, 11	耀光聯	7787180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9	耀光聯	78142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8142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RealDrive	9	耀光聯	3015026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	RealDrive	9	耀光聯	779012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RealDrive	9	耀光聯	79425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CyberSecu	9	耀光聯	3015026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	CyberSecu	9	耀光聯	779012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CyberSecu	9	耀光聯	79426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9347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96065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SecuDisk	9	耀光聯	814023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世逸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現正申請註冊)。
- 2 薩特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現正申請註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續日期
一種具有LED 指示器的 USB指紋 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19371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一種具有射頻 指紋掃描 系統的存儲 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5258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
一種金融 交易卡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748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九日
一種電容式 觸摸按鈕和 生物識別 指紋傳感器 的聯合應用 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7701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續日期
一種指紋掃描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7483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微電子鎖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447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加密移動存儲裝置	香港	耀光聯	HK113099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金融交易卡	香港	耀光聯 ¹	08111981.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具有LED指示器的USB指紋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399,995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一種具有射頻指紋掃描器的資據存儲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399,997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一種具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器	美國	耀光聯 ¹	12/420,829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一種電力控制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09103586.5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種具有LED指示器的USB指紋裝置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137476.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電腦滑鼠	美國	耀光聯 ¹	12/468,85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控制信息處理系統的控制面板	美國	耀光聯 ¹	12/484,2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金融交易卡	美國	耀光聯 ¹	12/486,76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種密碼輸入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09105479.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種具有射頻指紋掃瞄器的數據存儲裝置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150044.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種壓力減緩系統	香港	耀光聯 ¹	09105795.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具有LED指示器的串行總線指紋掃描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534,11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數據通信端口控制裝置	香港	耀光聯	09107516.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一種串行總線指紋掃描裝置	香港	耀光聯	09107522.3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種安全控制裝置	香港	耀光聯	09107521.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控制信息處理系統的控制面板	美國	耀光聯 ¹	12/563,178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壓力減緩系統	美國	耀光聯 ¹	12/582,24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微電子鎖系統	美國	耀光聯 ¹	12/582,71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密碼輸入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607,06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種金融交易卡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207170.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計算機鼠標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209421.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具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器	美國	耀光聯 ¹	12/635,7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種用於控制信息處理系統的控制面板及信息處理系統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25272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曲面觸摸式鍵盤	香港	耀光聯	0911188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無線指紋卡	香港	耀光聯	10100047.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帶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儀	中國	耀光聯	201010001647.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一種具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器	歐洲	耀光聯	10151216.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電腦滑鼠	歐洲	耀光聯	10151617.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電腦滑鼠	台灣	耀光聯	099103483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一種微波加熱器	香港	耀光聯	10101429.7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微電子鎖定系統	中國	耀光聯	20101020414.X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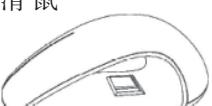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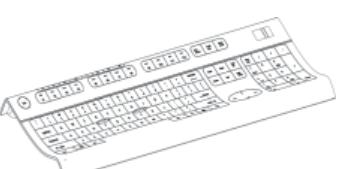
專利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電腦滑鼠 (コンピュータマウス)	日本	耀光聯	2010-4440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微電子鎖定系統	歐洲	耀光聯	10155644.7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微電子鎖定系統	台灣	耀光聯	099106738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等離子燈固定裝置	香港	耀光聯	10102572.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一種電力控制插座	美國	耀光聯	12/759,3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計算機鼠標	香港	耀光聯	1010376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專利(現正申請註冊)。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設計：

設計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個重續日期
鍵盤FP1012	香港	耀光聯 ¹	0900562.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滑鼠	香港	耀光聯 ¹	0900854.9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滑鼠	歐盟	耀光聯	1181002-00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滑鼠	香港	耀光聯 ¹	0901091.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鍵盤	香港	耀光聯	0901388.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設計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個重續日期
SecuMemory FP1028	香港	耀光聯	1000028.1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Aura SSL6001	香港	耀光聯	1000027.9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等離子街燈	香港	耀光聯	1000399.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鍵盤	美國	耀光聯 ²	D614,186S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不適用 ³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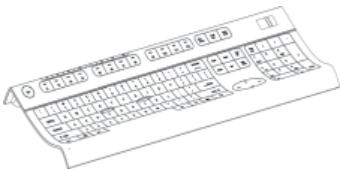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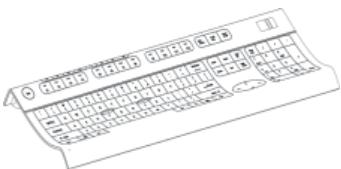
-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設計。
- 2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該設計申請。
- 3 該設計的註冊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設計：

設計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鍵盤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30009080.7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滑鼠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30194867.5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滑鼠	美國	耀光聯 ¹	29/316,399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設計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滑鼠 (FP1016)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301962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滑鼠	美國	耀光聯 ¹	29/316,39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3代指紋滑鼠	日本	耀光聯	2009-0283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鍵盤	中國	耀光聯	200930238111.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鍵盤	美國	耀光聯	29/316,99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設計(現正申請註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c-touchsoft.com	耀光聯 ¹
c-touchtech.com	耀光聯 ¹
ctouch.com.hk	耀光聯 ¹
ctouch.hk	耀光聯 ¹
cyber-energy.cn	耀光聯
cyber-energy.com.cn	耀光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域名	註冊人
cyber-engergy.com.hk	耀光聯
cyber-engergy.hk	耀光聯
cyber-medics.hk	耀光聯
cyber-medics.com.hk	耀光聯
cybermedics.com.hk	耀光聯
cybermedics.hk	耀光聯
cybersecu.cn	耀光聯
cybersecu.com.cn	耀光聯
cybersecu.com.hk	耀光聯
cybersecu.hk	耀光聯
cybertouch-soft.com	耀光聯 ¹
cybertouch-tech.com	耀光聯 ¹
cybertouch-tech.com.hk	耀光聯 ¹
digitouch.com.hk	耀光聯 ¹
digitouch.hk	耀光聯 ¹
ecardflex.com	耀光聯 ¹
elifetouch.cn	耀光聯 ²
elifetouch.com	耀光聯 ¹
elifetouch.com.cn	耀光聯 ²
i-manufacturing.com.cn	耀光聯 ¹
i-manufacturing.net	耀光聯 ¹
ok-pad.com.hk	耀光聯
ok-pad.hk	耀光聯
okpad.com.hk	耀光聯
okpad.hk	耀光聯
opad.com.hk	耀光聯
opad.hk	耀光聯
shiningunion.com.hk	耀光聯
shiningunion.hk	耀光聯
upcastle.com.hk	耀光聯
upcastle.hk	耀光聯
wdesigntech.cn	耀光聯
wdesigntech.com.cn	耀光聯
wdesigntech.com.hk	耀光聯
wdesigntech.hk	耀光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域名	註冊人
wfg.hk	耀光聯
worldfair-group.com.cn	耀光聯
worldfair-group.com.hk	耀光聯
worldfair-tech.com	耀光聯
wwtt.hk	耀光聯
wwtth.com	耀光聯 ¹
wwtth.com.hk	耀光聯

附註：

- 1 世逸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域名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域名。
- 2 世逸鶴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域名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域名。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

緊隨[●]完成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顯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王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KW信託的創立人／好倉	[●]	[●]
	翔策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
程女士 ^(附註1)	本公司	KW信託的受益人／好倉	[●]	[●]
	本公司	實益權益／好倉	[●]	[●]
陳輝傑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
	本公司	實益權益／好倉	[●]	[●]
林浩生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權益／好倉	[●]	[●]

附註：

- 1 翔策持有該等股份，Swan Hills 擁有翔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理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分別為王先生及程女士，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受託人、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顯示，緊隨[●]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待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待股份上市後將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或被視為或當作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翔策 ^(附註)	登記擁有人	[●]	[●]
Swan Hills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KW信託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受託人 ^(附註)	受託人	[●]	[●]
王先生 ^(附註)	KW信託的創立人	[●]	[●]
程女士 ^(附註)	KW信託的受益人	[●]	[●]
程女士	登記擁有人	[●]	[●]

附註： Swan Hills 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任何認購權權益。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由[●]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董事酬金詳情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錄29(a)。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其加入本公司後所得的報酬或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曾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關連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除外)的合約)；
- (d)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屬本集團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
- (e) 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股 份 計 劃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為肯定持股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世逸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世逸科技同意向持股僱員轉讓合共2,830股世逸香港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3%，代價為向每名持股僱員收取1.00港元。本集團向每名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持 股 僱 員 名 稱 (不包括程女士)	獎勵股份數目	
	(佔世逸香港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張志強	[●]	[●]
陳輝傑*	[●]	[●]
郭修財	[●]	[●]
李偉文	[●]	[●]
林浩生*	[●]	[●]
程家強	[●]	[●]
Decena Joel Tongo	[●]	<u>[●]</u>
		[●]

[●]

* 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世逸科技與各持股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就股份獎勵計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訂立協議(「股份獎勵計劃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向持股僱員轉讓獎勵股份，代價為向每名持股僱員收取1.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向各持股僱員轉讓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持股僱員於完成日期仍然受僱於世逸香港，方可作實。
- (ii) 於完成日期及其後，倘持股僱員因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世逸香港，持股僱員將無條件向世逸科技轉讓其所持的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獎勵股份屬持股僱員個人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協議，未得世逸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轉讓各自的權益、權利或責任。倘任何持股僱員建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世逸科技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代價為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未挽留能幹僱員。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授出權利，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之上限。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將該等限額更改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限額更改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等更改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須計算在內；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認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個別參與者之概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個別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解釋。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集團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制定之其他規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以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本公司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

(f) 股份認購價

董事會釐定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該價格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列之股份平均[●]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於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港元之款項。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應注意者，於緊接(i)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增設任何權益。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這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時，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視為董事會按購股權計劃議決批准有關授出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於購股權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申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即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通知書須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夾附該通知提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金額之付款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後不得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採納當日後10年期間有效，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j)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某承授人須達致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任何指定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現時無意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k)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1)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或(2)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而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將指(i)如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指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薪金；或(ii)如其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指構成其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之日。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身故，或(如適用)於(n)、(o)、(p)及(q)段所述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起計十二個月內作出選擇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

(m) 購股權於失責、破產或解僱時失效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其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權利須立即終止。

(n)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

(o) 以償債安排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方式時之權利

倘若以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償債安排在按規定舉行之大會上取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

(p) 於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建議，旨在或涉及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及直至上述期間起至其後兩個月及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隨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惟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時，方可如上行使購股權。於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則除過往按購股權計劃而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該等情況下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盡量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款項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屆時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需要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立即終止：

- (i)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於(k)、(l)或(n)段所指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於計劃安排生效之規限下，(o)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於(p)段所述之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vi) 於(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日期；
- (vii) 承授人觸犯(m)段所述者之日；
- (viii) 董事會按(v)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ix) 於所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x)段之任何條件。

任何購股權根據(r)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s)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令持有人能夠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已派付或作出之分派(倘若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作出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須調整(如有)：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
-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之要求，致函董事會證明(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當中附註之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任何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發行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作出，惟該等調整不可致令將予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在本段中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購股權計劃規定有關：

- (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定義；及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

則須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而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修訂股份附帶權利時規定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否則不得對已授出或於修訂前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作出不利影響之修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修訂，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進行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經該購股權承受人批准。

除非上文(c)段不時載列之限額內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否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實施。在這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將依然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通過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i) 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

(iii) [●]

(iv)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購股權估值。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文件的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於開曼群島、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程女士(統稱為「彌償人」)各自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各彌償人就(其中包括)(a)於[●]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或者香港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相類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機關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止期間課稅年度作出的任何補加評稅所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務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倘本集團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為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除上文(a)項外，倘因[●]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買賣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的任何行為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盈餘儲備，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惟上述(a)至(d)段例外情況不適用於任何稅務機關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止期間課稅年度作出的任何補加評稅所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就下列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的一切索償、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處罰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同意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因或就沒有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引致的損失及／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未符合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員工福利」一節所述有關未向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b) 因或就無法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的第一類中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宿舍、後備電房及員工咖啡廳)的房地產權證或在施工前取得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
- (c) 因或有關無法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的第二類中國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以及違反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的第三類香港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公契契據而招致的損失及／或處罰；及
- (d) 因或就無法自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本集團中國江門生產基地的現有在建倉庫、經擴充生產設施、員工宿舍及研發中心的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引致的損失及／或處罰。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威脅。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集團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vi) 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受到限制，以將香港境外的利潤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